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3 期



5472 $\frac{4}{4}$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全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提名陳永興、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陳景峻、彭紹瑾、廖婉汝、葉宜津、林麗瑩、侯廷昌、李光章、林文程、賴鼎銘、邱駿彥、徐光蓉、邱泰源、賴振昌、莊勝榮、吳梓生、王志誠、Iban Nokan、謝政達、林佳範、許有為、趙卿惠 29 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榮璋為副院長；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 7 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咨請同意案（前接第三冊）（115 年 8 月 11 日、115 年 8 月 13 日、115 年 8 月 18 日、115 年 8 月 20 日、115 年 8 月 24 日為一次會）……………（ 1 ～ 4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9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前接第三冊)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彭紹瑾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_____彭紹瑾_____

填表日期：_____115 年 7 月 24 日_____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桃園、台北基隆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商業性	（略）	會員	
2	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	學術性	2017~2020 年	會員	
3	台灣人文鄉土協會	社群性	2003 年	曾任理事長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被提名人之博士論文正本已提交總統府轉送立法院。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無。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民主進步黨	2002~2004年	桃園縣黨部主委	主任委員職務	無	
2004 年陳水扁競選總統桃園縣競選總部	2003~2004年	執行總幹事	競選事務	無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否。

裝

訂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 一、憲法施行至今已近 80 年，社會各界及立法委員對憲法之修改迭有意見。然憲法之修改攸關國家憲政體制之變更，政府機關運作之改變，如須廢除監察院，尚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經由合法正當之修憲程序，如立法委員及民意共識欲廢除監察院，個人表示尊重。
- 二、惟目前並未修憲完成廢除監察院，監察院仍須對有關違法或失職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行使彈劾、糾舉權，並主管政治獻金、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遊說及行政院決算

之審計等諸多事務，依現有制度下，監察院及監察委員仍應嚴守職務，依法盡責，保障人民權利及制衡監督政府機關及公務員，防止或糾彈其違法或失職。

- 三、監察委員職能之彰顯，應以公正無私之態度，超出黨派及不受干涉，依據客觀事實，依法公正詳細調查，力求辦案品質，不宣洩調查中之案情，也不可恣意或偏見認定事實，並應積極辦理案件，不應積壓或拖延，影響人民權益，相信對各案件公正、客觀、完整調查之結果，應會讓人民有正面評價，提升人民對監察院信任度，回應人民之期待。

裝

訂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斲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在現在之制度下，監察院仍有其澄清吏治，促進廉潔政府、為民伸冤、保障人權及執行陽光法案等功能，社會應給予尊重，使其有積極獨立行使職權之空間。
- 二、監察委員經監察院輪派、推派或登記自動調查案件，應秉持公正無私、超出黨派以外之態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必須積極認真辦案調查，不可怠惰或遲延時日，造成影響人民權益或正義，案件不可有選擇性處理，致失去公正性及公信力，辦案過程中更不可有政治目的或打擊異己之情形。同時對於審查決定必須詳細說明理由及所憑依據，庶免冤曲。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監察委員依憲法規定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故而監察權之行使必須依據法律及超然獨立，對於公務員行為是否有違法失職，其程序正義及實體正義均須顧及，不可恣意或濫用監察權，所做之調查結果也須依據法律規定及證據法則，既不可曲意護短，也不可藉端冤枉，此乃本人之看法及信念。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 一、我國憲法依權力分立原則，監察權之依法獨立行使與司法權之依法獨立審判，均有其獨立不受外力干涉之空間，故對於偵審中承辦人員或其承辦案件，監察權應避免介入干涉，故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範：「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依此，除非偵審承辦人員如檢察官、法官等有貪瀆或侵害人權情節重大，必須立即調查者外，自不應干涉司法偵審中之案件進行，讓司法有純淨之調查審判空間。
- 二、惟若案件終結，其辦案過程中，司法偵審人員是否有程序或實質違法，如濫權逮捕、偽造筆錄、恐嚇脅迫當事人、非法取證、或貪污收賄之情形，監察委員對違法或失職之中央及地方公務員職司彈劾、糾舉等監察職務，自可調查，查明公務員是否有違法失職之行為，進而處理，如發現有涉及刑事者，亦可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此並非侵害司法獨立，但監察委員依法行使監察權，必須公正無私，絕不可有侵害司法或政治打壓之意圖或行為。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雖其彈劾案之決定採合議制，但每位監察委員當發揮糾彈違法失職公務員之勇氣，不畏其官職居高或權重，也不分黨派，毋枉毋縱，避免被譏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或政治工具，如此才能澄清吏治，促進廉潔政府，彰顯監察院之功能，此為監察委員應有之風骨。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依監察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同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故委託調查，須以有必要為先決條件，且機關調查後監察院仍會處理。但即使人民陳情案件或分派調查案件繁多，監察委員應盡忠職守，儘量由監察院本身進行調查，才有較公正獨立之功能展現。如果委託涉案人機關內部行政調查，不但可能有隱匿護短之情形，其調查之公正性及公信力常會遭質疑，故委託調查之案件應確有必要才可，且調查後監察院仍須審慎處理，並應減少委託比例，監察院應盡力自行調查，職能才可發揮，其審查之決定較具獨立性及公信力。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一、監察委員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之規定，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但每年就輪派、推派或自動調查之案件數以萬計，監察委員僅有 29 人，須處理全國上萬之案件，且第 6 屆監察委員起，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10 人，監察院院長及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之監察委員七人為當然委員。…」同條第 2 項規定：「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二人亦得為本會委員，由監察院院長遴派之。」由上知監察委員尚須兼任處理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繁重業務，顯見監察委員很重要，但也對巨量之案件負荷，壓力很大，與司法官一樣被繁多之案件困擾，故監察院之立案派查率低，委託調查案卻多，或許因此之故。

二、欲消化如此繁多之案件，除監察委員克盡職責，積極勤奮辦案，或可增加調查人員協助處理，並內部規定辦案期限，回應人民對監察權之期待。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 一、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同條第 1 項則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據此，除依該法早制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在監察院設各種常設委員會外，又於 109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組織法」，表示我國配合及重視國際對人權之重視。惟查人權會委員雖由監察委員兼任，但其設立之法源委員資格、組成產生方式、職業、功能、經費編列皆不同。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調查公務員或機關是否違法失職，而決定是否彈劾、糾舉或糾正，其職權行使於監察法中規定甚詳，然人權會與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功能不同，僅於人權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其職權內容，但除該第 2 條第 1 項有規定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歧視之事實，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外，同條其他各項多係規定對政策、議題提出報告或評估意見，或是研究或協助政府推動人權、立法或修法之建議，抑或是監督各機關人權作為成效或國內組織合作等，對人權會之獨立行使職權之規定尚未完備。
- 二、為使人權會之功能彰顯及獨立行使職權，似應在監察院內補增專章，對人權委員會之專任、職務獨立性、調查及處理有明確規範，或訂立人權會職權行使法，區別其與監察委員之業務，亦免於增加監察委員之負荷或二者職能區隔不明確。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 一、監察院職權行使主要為調查、彈劾、糾舉、糾正等業務，其運作主要在相關之委員會，而監察委員之報告均須由相關委員會審議，故其提報院會時議事程序較為順暢，開會時間自然較短，且提報院會之議案甚多為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事項，已經各常設委員會討論並審議通過，較無爭議，提報院會備查，開會時間會較短。
- 二、個人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但監察院已不是民意機關，與立法機關不同，對於監察院內非案件之行政事務及預算之監督，立法院自可質詢及監督，而行政之檢討，也可由監查委員紀律委員會依自律規範處置，但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故不可比照立法院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 一、依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監察委員如非院長、副院長，並無配置專用座車，其車輛及駕駛人均由主管單位秘書處統一調派使用（管理要點第 5 點），其調派公務車須符合執行公務或參加會議、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及其他緊急事故（管理要點第 6 點）。故如何使用公務車輛乃有規範，監察委員如有違背，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由監察院紀律委員會處理，如確實有刑責，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二、監察委員職責是澄清吏治、糾彈公務員，其行為應嚴格律己，如非執行公務，應避免使用公務車，或搭載家人，或為其他使用，以免遭外界指摘。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葉宜津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葉 宜 津

填表日期：23.07.2026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無				
2					
3					
4					
5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美國康乃狄克州橋港大學 (University of Bridgeport)

音樂碩士。畢業演奏，不需要論文。大學任職擔任講師時，學歷已經教育部認證。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沒有。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沒有。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沒有。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沒有。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沒有。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民主進步黨	2002. 07. 22 ～ 2004. 05. 19	婦主部主任	婦女工作	只有出差 車馬費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否。家人皆非公務員。

裝

訂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答：贊成。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答：彈劾、糾舉權歸立法院。糾正權歸審計機關。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答：立法院。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答：贊成審計獨立。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答：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斲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本人任內共完成 193 案並提出完整調查報告，其中不乏多件為立法院參用並提出質詢。例如：「彰濱光電場弊案」，調查效率、強度絕無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可受公評，接受檢驗。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從政 31 年謹守分際。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監察委員依法接受陳情並不區別陳情人身分之貧富貴賤，前立委段宜康來院陳情，委員依法立案調查，認為陳隆翔檢察官確有疏失而提出彈劾，亦經第 5 屆委員（馬英九總統提名居多數）審查通過，而懲戒法院職務法庭雖判決陳隆翔不付懲戒（108 年度懲字第 2 號判決），但亦於理由中認為陳隆翔處理曲棍球案認事用法有違失，只是未達情節重大之懲戒必要，並非認為陳隆翔被政治追殺。至於第 6 屆就陳隆翔再提彈劾，係因前述 108 年度懲字第 2 號判決就監察院前次陳隆翔違法失職併案移送部分未予判決，再經彈劾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彈劾，而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字第 7 號判決亦於判決書中交代本次彈劾並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判決書「本庭之判斷」第二點），而陳隆翔被彈劾事由也是有其疏失（判決書「本庭之判斷」第三點），只是情節並未重大，不達懲戒程度。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我一向以最簡單的是非面對。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委託調查是依《監察法》第 30 條，例如：向各機關調閱機關內部組成的調查小組（含外部委員）調查內容或內部稽核勤務相關報表，屬依監察法行使職權。得到機關初步調查資料加快程序效率，再行深入調查為合法必要之過程。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監察院收受人民陳情案甚多，惟有相關案件一再重複陳情者；或已回覆後無新事證卻還一再陳情者，故數據失真。本人任監察委員 6 年共計完成調查案 193 件，自認戮力從公問心無愧。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國家人權委員會若分出監察院成為獨立機關或可避免此疑慮。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本人出席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應達 9 成 5 以上，贊成監察院儘量公開透明，惟仍須注意機密事項及人權保障。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堃、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堃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同意一切依法處理。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麗瑩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林麗瑩

填表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社團法人檢察官協會	社群性	2006 年前後	曾擔任理事	
2	社團法人國際刑事法 學會臺灣分會	學術性	2008 年前後		目前已 無參與
3					
4					
5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無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無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無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無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無

裝

訂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一、監察院存廢為高度價值取向的憲政議題，應尊重民意

關於監察院或監察權的存廢涉及憲政原則的變動，即是否從五權憲法改採三權分立的憲政制度，並涉及監察院職權的重組，是憲政改革中歷來討論熱烈、各方意見多元的重大憲法議題，涉及高度價值判斷無誰對誰錯，因此本人認為此問題應取決於社會共識，或多數民意取向。

二、在維持監察院存在的前提下，強化監察院的民主監督機制，是個人贊同的作法

不過目前無共識的情況下，憲法並未修改廢除監察院，於監察院仍存在的前提下，仍要強化監察院的效能，使彈劾、糾舉、糾正權的行使公正而有效率，才能提高監察權的公信力。

而強化監察院的民主監督機制，確實有助於監察權行使的公正與效率。而民主的監督機制包括：(一)落實國會審查與提名反映多元社會。立法院的審查，即立法院在行使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時，應建立常態化、制度性的審查機制。包括舉辦公聽會，並延長審查期限，避免淪為形式表決。此外，提名時應確保監察委員組成能反映多元的社會意見，總統在提名監察委員時，即成立具代表性的審察小組，吸納性別、族群、法律、人權、社福等不同專業領域的代表，並降低政治色彩。(二)推進監察院資訊公開、監察權行使透明化。推進資訊公開與透明化，乃是民主監督、公共問責的前提要件。因此，在不違反監察保密原則下，對不涉及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的案件審查會、公聽會，可對外開放，特別是公聽會性質的調查程序，可錄影轉播讓民眾了解。結案後，除公布彈劾案、糾正案全文，供各界檢視調查內容與結果外，對社會矚目案件，例如民意代表公開檢舉的案件，監察院決定「立案調查」或「不予調查」，應研議以適當方式公布具體理由與審查紀錄。另外，在不違反監察保密原則(或稱監察不公開原則)與個人隱私前提下(去識別化)，定期公布各政黨背景執政縣市之立案比例、結案進度、糾彈件數，及負責調查的委員等。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一、「隨機分案」與「區分立案委員與調查委員」的盲分案模式，為具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

司法機關的電腦隨機分案，對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尚有公開抽籤的分案方式，是一套客觀、透明的分案模式，係實現法定法官原則與公平審判不可或缺的機制，避免特定案件經人為操縱由特定人審理的弊端。監察院建立公平的選案分案機制，避免選擇性辦案之譏，應可仿效司法機關上述電腦隨機分案機制，此外，也可思考建立自行立案委員與調查委員分別制度，亦即如案件屬於委員自動調查而立案後，案件不應由該委員自己調查，而應隨機分由其他委員進行調查，亦即盲分案模式，避免由特定背景的委員挑特定政治陣營、特定執政縣市之案件進行調查。不過，盲分案機制應有專業調查官的配套，避免案件分由不諳此專業的委員調查，隨機分案縱然可避免立場偏頗

的流弊，但也應兼顧案件的专业性，避免進行調查的委員無法勝任專業案件的狀況。

二、避免雙標，維持調查與處置一致性之機制

此外，為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一)應強化利益迴避，除目前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的迴避事由外，對於有特定政黨背景、或與涉案人有師生、同事關係者，亦應有迴避制度，避免承辦相關調查案件。

(二)確保「相同的違失情節，適用相同的調查強度與處置標準」，即建立相類案件比對庫（類似司法判決前例），臚列具體指標，或將違失態樣基準化等。

(三)建立「懲處基準表」（類似司法的量刑基準）：調查報告出爐後，擬採取的處置措施，必須與過往類似情節之案件相當。如果過往類似情節僅作「函請改善」，本案卻對特定首長提出「糾彈」，提案委員必須在報告中「負特別敘明理由之義務」，接受各委員會的實質審查，防止差別性懲處。

(四)透明化方案：社會矚目案件，如民意代表公開檢舉的案件，監察院決定「立案調查」或「不予調查」，應研議以適當方式公開具體理由與審查紀錄。另外，在不違反監察調查保密與個人隱私前提下（去識別化），定期公布各政黨背景執政縣市之立案比例、結案進度、糾彈件數與承辦調查的委員。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監察院是否對案件重啟調查，應以是否有新的重要事證、是否涉及重大公益、是否仍有依法調查的必要性為斷，以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等，逐案審慎評估，不能以案件年代久遠，即認為無重啟調查必要。

蓋監察權的行使應以維護法治、公平與公共利益為最高原則。無論調查對象的身分、政黨或社會地位為何，只要符合法定要件，就應依法調查；反之，若無任何憑據，即使面臨外界期待或政治壓力，也不應發動監察的調查權。

至於若面臨要求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政治清算，或要求為涉有貪污弊案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等壓力，應堅守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立場，所有決定均以事實、證據及法律為依據，不受任何政黨、個人或利益團體影響。監察制度的公信力，來自於程序公正、證據充分、法律適用一致，並避免引起有迎合政治的疑慮，縱使主觀上並無政治動機，在程序上也應該免於外界產生質疑。

如前所述，監察院重新調查舊案的價值，不在於案件有多舊，而在於是否具備重新調查的事由與公共利益。例如多年累積的利益衝突或行政失靈案件，重新檢討後能促成制度改革，這些都有重啟調查的正面意義。反之，如果只是基於政治立場或輿論壓力，並無新事證、無制度改革必要，即貿然啟動調查，可能有權力濫用的疑慮，也會損害監察權的公信力。因此，個人認為監察權應始終以事實、證據、法治及公共利益為依歸，而非以案件的新舊或政治敏感度作為判斷標準。

近年監察院在白色恐怖案件中，有幾件相當具有代表性的「數十年後重新調查」案例。例如「鹿窟事件」調查（106 國調 18）、「于非共諜案」（109 國調 21）及「吳石案」（108 國調 8）等，這些案件的重點不是追究刑事責任，而是透過解密檔案、歷史研究與人權觀點，重新釐清真相、糾正制度缺失，並促成轉型正義。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個人認為，監察權、司法權與檢察權各有其憲法定位，檢察權原則上屬於廣義司法權（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理由書參照）的一環，彼此應相互制衡、相互尊重。

司法權的核心在於依法獨立審判，依法偵查、追訴犯罪；監察權則負責監督公務員是否依法行政、是否有違法失職情形。因此，監察院不能介入法院對個案法律見解的形成，也不能要求檢察官應如何偵辦、起訴或不起訴，更不能以監察調查取代司法程序。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即指出監察院固然享有調查權，但其行使仍應尊重其他憲法機關依法行使職權；依釋字第 530 號所揭示的權力分立原則，監察權不能侵害司法權的核心領域。

但另一方面，司法獨立並不代表司法機關完全不受監督。本於權力制衡監督，如果法官或檢察官涉及重大違法、濫權、違反法官法或公務員倫理、程序嚴重瑕疵，或司法行政存在缺失，監察院仍有依法調查及提出糾正、彈劾的憲法職責。不過，監察的對象應是違法失職行為及制度缺失，而不是對裁判內容或法律見解本身作價值判斷，而以自己的見解取代司法的判斷。

如何不因監察權的行使，造成對基層司法官的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個人認為正如釋字第 325 號所強調，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不得因法律見解不同而受到追究，即使監察院依法監督，也不能影響法官依法形成裁判心證，以避免寒蟬效應。因此，我認為監察院可以監督程序的違法失職、行政管理及司法行政事項，但不應介入個案裁判內容，更不能以監察權取代司法審判，這也是維護監察公信力與司法獨立的重要界線。

裝

訂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個人認為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此憲法設計制度，高度保障其得以獨立行使職權，並非只能拍蒼蠅不能打老虎。但是獨立行使職權也涉及個人職業倫理，必須心無罣礙、秉持公正不阿的態度面對監察工作，執行職務時，要以事實、證據及法律作為調查依據，而不是考量涉案者的政治地位、黨籍或人脈，才能真正發揮糾舉違法失職、澄清吏治的功能。對於重大案件，盡可能於事後公開調查程序、法律依據及理由書，使社會能夠檢視推理過程，有助於建立公信力。而真正的關鍵，是無論權力大小、政治背景為何，都以相同的法律標準、相同的證據要求及相同的程序正義處理案件，應能避免「只打蒼蠅、不打老虎」之譏。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監察法第 30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委託調查機制之目的：

- (一)釐清案情：政府分工細密，各領域各有其專業，監察委員縱使有調查官輔助，也難以面面俱到，將案件先交由受調查的上級機關調查，基於熟悉度、專業度較能快速掌握案情的重點與要害。
- (二)案件分流：監察委員人數與院內人力有限，無法對所有大大小小的陳情案都進行親自調查。透過委託調查，可以篩選出涉嫌重大的案件親自處理，其餘則可要求行政機關自我審查。
- (三)促使行政機關自我省察：行政機關本就負有行政自省與「內部控制」的責任。透過監察院的公文督促，能使上級機關正視並主動整頓下屬機關的違失。

基於以上說明，本人並不反對委託調查，但委託調查應只是做為發動進一步調查的始點或準備工作，透過委託調查，擬定深入並切入重點的進一步調查，例如應該調閱的公文、檔卷，應該約談的人員等，甚或應進行實地查察，而非將委託調查作為結案的方式，

這樣才能發揮委託調查的功能，不僅有助於監察委員進行有效的調查，也能更有效率的掌握查察的重點，避免無效、打空砲彈式的調查。

不過，委託調查的指示或要求調查的事項需有必要性，不應亂槍打鳥式的要求調查事項，或反覆委託調查，造成公務機關無謂的工作負擔，不僅無法有效糾舉不法，還造成政務推動與執行的干擾。

裝

訂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個人認為，人民陳情案件量龐大，但確實並非件件都涉及弊案或違法失職，部分係人民不滿利益受損，縱使係合法有據，但仍希望透過陳情抒發不滿，當然紓解民怨也是監察權功能的一環，但並非案案均調查，或動用高強度的調查手段，分流、分級處理有其必要。

一、案件分級、分流處理

以司法機關的陳情案為例，相同當事人重複陳情的比例相當高，第一步驟，可先進行歸類，將重複陳情申告的案件歸於一類，曾經回覆過者，就不須列入優先處理的案件，特別是針對已實質答覆、且無新事實新證據卻仍「一案多投」或「連續陳情」之案件，應簡化簽結程序，避免行政資源遭到排擠。又根據陳情內容並非涉及公務員違法失職或程序缺失，則協助個案轉介至正確的救濟管道，或法律公益服務管道，如法律扶助基金會等。

二、引進 AI 輔助、彈性運用專業輔助人員或鑑定專家

對實際處理程序，可引進 AI 輔助分級分流，辨別是否重複陳情、自動識別核心爭點，並快速指出進一步的處理方式或調查方向。此外，也有必要建立跨機關資料介接，許多陳情案涉及行政機關的處分書或法院判決。若能與行政院電子公文系統、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介接，可大幅縮減調查官向原機關函文調卷的時間，加速案件結案或核派調查的流轉速度。此外，提升專業調查量能，也是提升監察效能的必要方法。隨著工程、金融、環境、數位科技等專業犯罪或行政違失增加，應彈性進用具有特定領域專業的調查人員，或建立「外部諮詢與鑑定專家庫」，在正式立案前先由專家提供可行性評估，並建議調查方向，確保有違失的案件能精準被挑選出來，而有效提升監察的結案效率與品質。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監察院傳統的糾彈權責本質上就是為了糾正官僚體制的違失。公務員或國家制度的違失往往直接導致民眾權益受損，因此「監察權」與「人權保障」在核心價值上有所交集，監察院同時兼負國家人權業務，對於人權保障業務的推展，應有正面功效。特別是監察委員兼辦人權委員會事務，可因監察業務所具有的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成為人權委員會在實務推動上的強大後盾，而避免發生國際上許多人權機構淪為「沒有牙齒的紙老虎」之窘境。此外，聯合國《巴黎原則》要求各國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我國基於五權憲法架構，在不修憲增加憲法機關前提下，於監察院設人權委員會，是最快達成符合國際準則，設立具獨立性並有廣泛職權的人權機構的務實作法。

不過，由監察委員兼辦人權委員會業務，也要避免監察與人權業務互相排擠的弊端。畢竟兩者仍有重點與性質上的不同，應強調職能分工。目前僅部分監察委員兼任人權委員會委員，則專職監察委員者，可專注監察業務，即個別公務員的違法失職，及業務、設備或程序缺失。並與人權業務做出區隔，人權委員會專注於整體性、結構性的「人權侵害議題」或政策法制面的檢討，並善用反饋機制，對於監察案件所發掘的制度缺失、過時的人權觀念與法律規定，透過兼職人員委員會委員的監委反饋至人權委員會處理，則監察權、人權關懷兩蒙其利。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一、關於監察委員出席率與其公開並定期檢討的問題

監察院屬於「合議制」機關。不論是糾正案、彈劾案、糾舉案，或是各委員會（如內政、司法、財政等）的提案，都必須透過「會議」形式，經由法定人數的出席與表決才能生效。因此委員出席率攸關監察案件的進行與結案，出席會議是監察委員履行憲法職責的重要義務。監察院組織法與各委員會組織規程中，皆有明確的會議召開與表決人數規定。監察委員若不出席會議，將直接導致會議因人數不足而流會，進而造成監察權停擺、人民陳情案件積壓。因此，基於公共問責、政府透明化的要求，個人贊同適時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的情形，並就出席率低的委員，定期檢討原因，特別是監察委員的職責除了「開會表決」外，更包含「實地調查、約詢、巡察」。一位積極在外調查弊案、不常待在院內的委員，其出席率可能受影響。因此，公布出席率及檢討出席率時，應同時呈現其「主持調查案數」與「會議出席率」，才能客觀評價。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是否直播的問題

按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又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

「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監察院的調查與糾彈審查，在本質上比較接近檢察官的刑事偵查或法院的評議。在事實尚未釐清、彈劾糾正案尚未成立前，若貿然直播，可能違反不公開原則或「評議秘密」的原則，進而影響辦案的公正性。

監察案件成立前不公開的所要保護的利益，正如同偵查不公開，主要在保護被調查人之隱私與名譽。被監察院調查的對象在彈劾成立前，如果會議過程（包含未經證實的指控、敏感的個人資料或機密公文）被赤裸裸地直播出去，不僅有公審效應，造成未審先判的流弊外，一旦最後查無實據，被調查人或證人的名譽與隱私已經遭受不可逆的傷害。其次，為保障監察委員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開放會議直播，將迫使監察委員直接暴露在輿論、民粹或特定政黨的壓力之下，影響其客觀、冷靜、依證據辦案的專業空間，甚至難免在鏡頭前做出迎合大眾的發言，甚至讓會議變成政治角力的秀場。因此本人並不贊同監察院會議直播。

但基於政府資訊公開、陽光透明原則，開會過程雖不公開，但對於調查經過、決議的理由，應可在事後供各界檢視。此外，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調查過程中，調查案件之內容，有關詢問對象、詢問時間、詢問地點、詢問內容、調查情形、調查所得、調查意見，提案糾舉、彈劾、糾正否，機關或人員有無違失等，於調查中，不宜宣洩。惟調查委員仍得視情形，就調查案件案由、進度等，適時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因此於調查中，仍不排除適時對外發布新聞，在不妨害調查進行及當事人隱私、名譽的範圍內，基於大眾知的權利與公共利益，公開案由、進度等，也不失為適當的透明化作為。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堃、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堃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一、關於監察院對於公務車使用之規範

關於公務車之使用，可區分為首長專屬座車與一般公務車。監察院為落實立法院決議，自 98 年起，除首長及副首長座車外，其他公務車均納入統籌調派；另於 112 年修正「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將公務車輛依使用人及性質分為：（一）首長、副首長專用車，係指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座車。（二）公務車係指委員及職工公務用車。是以，目前監察委員並無專用座車，應依相關規定使用公務車輛，而依「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除首長、副首長專用座車外，一般公務車車輛及駕駛人均由主管單位秘書處統一調派使用；要點第 6 點並規定，統一調派之公務車，應符合下列用途：1. 執行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2. 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3. 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4. 其他緊急事故。

二、監察委員對公器使用應更謹慎

監察院核心職責為整飭官箴，監察委員更應嚴以律己，自身的廉潔操守與誠信標準應高於一般公務員，在公器使用上個人贊成應有更嚴格之要求。就公務車之使用，應謹慎嚴格遵守相關使用規定。

基於以上說明，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若起訖點皆為公務行程（如從家中出發至辦公室），在不變更既定路線、不增加政府額外開支的前提下，基於良善日常人情或家庭照顧之順路便車，實務上常被視為輕微瑕疵，但在嚴格的廉政標準下仍易引發社會社會觀感不佳的批評，畢竟搭載家人或提取私人物品，與公務無關，即使「順路」也可能造成額外的油耗或保險責任釐清問題。

三、對監察委員使用車輛爭議案件，屬具體個案，在未接觸個案事證下，不發表評論，並尊重監察院調查處理結果

至於監察院對於本屆監察委員公務車使用爭議案件，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已做成「道歉」、「促其注意」之處分，表示紀律委員會對相關公務車使用爭議，已認定並不合規。因屬具體個案，在不明瞭案情事證的情況下，本人不宜發表評論，對結果表示尊重。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侯延昌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_____侯廷昌_____

填表日期：_____2026. 7. 24_____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法官協會	社群、學 術、公益	民國 90 年	會員	
2	中華法學會	學術、公 益	民國 115 年	會員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論文：U.S. Antidumping Law
as Applied to China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
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
摘要。

答：無。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無。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答：本人不曾擔任任何政黨、政治組織或其附隨機構之職務。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不會。若因極其例外之狀況而有利益衝突情形，本應依規定，主動揭露，並迴避參與調查、意見發表及表決。

裝

訂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 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一、 本人有條件贊同未來修憲朝廢除監察院方向進行：

(一) 監察委員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陽光四法、監察院國家人權組織法等規定，必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調查、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等職權，以及符合巴黎原則的 9 項人權職權(下稱監察權)。而「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政地位，乃監察權得以發揮權力分立作用之制度前提，監察權也必須內建「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核心機制，始得妥善發揮其整飭官箴、澄清吏治、抒解民怨、保障人權之目的性

功能。倘若任由政黨、派系之利益得以肆無忌憚介入監察權之行使，勢必造成朋黨化現象，黨同伐異、派系酬庸、五日京兆、政治清算等亂象，恐無法迴避，甚至層出不窮，而此亦正是外界持以廢院之理由之一，故必須嚴肅面對。

- (二) 民主憲政國家多採三權分立，五權憲法係孫中山的獨特設計，在比較憲法上屬少數，回歸三權分立的民意呼聲有其現實基礎，本人理解並尊重。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全體國民透過正當修憲程序支持，本人尊重此一民主決定。然而，本人的贊同有其前提條件，即廢除監察院的討論，必須同時回答監察權的出路，兩者不能分開處理。廢除監察院不等於廢除監察權。廢院之後，彈劾、糾舉、糾正、審計、人權保障等職能由誰承接，又應如何確保其獨立性，均為憲政體制之巨大工程，若非社會各界及全國人民詳加討論並凝聚共識，將無從推展。因此本人有條件贊同廢除監察院，其前提條件是廢除監察院的修憲討論，必須同時提出監察權的完整承接方案，確保對公務員違法失職的監督制衡機制不因廢院而出現制度真空。若能提出完整可行的承接方案，本人尊重修憲公投的民主結論；若只廢院不談監察權去向，本人認為此一廢院主張尚未臻成熟。
- (三) 本人今日接受總統提名及立法院審查，正是基於對現行憲法體制的忠誠。制度的去留，球在立法院與全體人民手中；在修憲完成之前，本人的職責是讓監察院做得更好，而不是讓它名存實亡。廢除監察院的前提是延續獨立監察權，而非消滅。修憲若能在此新的憲政框架下建立真正超出黨派、不隸屬行政或立法任何一方的獨立機關，本人樂觀其成。又若勢必回歸三權分立，並依國外立法例設立國會監察使或其他機關取代監察院，亦必須於修憲條文復刻憲法強制要求監察權獨立行使之準司法性格。若修憲的結果只是以政治多數取代獨立監督，本人反對。在此條件釐清之前，本人將在現行制度框架下，以實際行動證明監察權的憲政價值，讓廢存之爭回歸制度實效的判斷。

二、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審計職權應歸屬何機關：

上述監察職權的核心要求是超出黨派、獨立行使，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大法官第 1482 號決議內容，調查權屬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審計等目的性權力所必要之輔助性與手段性權力，對彈劾、糾舉、糾正權之行使而言，乃不可或缺。以上權力若均併入行政院，則監督者與被監督者同屬一體；若併入立法院則受制於政黨多數。兩條路均有根本缺陷。本人認為較值得參考的方向，是比較憲法上已有實踐之以下兩種模式，其設計較符合監察權獨立行使之普世原則，於我國亦有參考價值，以達修憲目的。

（一）國會監察使模式

以瑞典（1810 年）、芬蘭（1919 年）、丹麥（1955 年）為代表。由國會任命監察使，監察使向國會報告，但不得由國會議員兼任，獨立行使職權，完全不受國會黨派指揮，超然獨立。

（二）獨立監察機關模式

以法國「共和護權官」（2011 年改組前為「共和監察使」，1973 年設立）為代表。既非隸屬國會，亦非行政派出機構，獨立於三權之外運作，是所謂「第四權」機制，最接近現行監察院的憲政定位。

無論採何種模式，上述國家設計監察制度的共同核心是：監察權必須獨立，否則形同虛設。本人完全尊重立法委員依法行使修憲提案職權，亦完全尊重全民投票的最終結論，僅認為廢了監察院之後，監察權由誰來行使、如何確保其獨立性，是廢院討論中最不能迴避的問題。本人希望修憲討論過程中，各方能就此併予討論，若有清楚答案，乃國人之福。

三、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一）針對公務體系之不同，研發、編定與職務結合之人權教育計畫、手冊，辦理教育訓練，啟發問題意識及精進公務作為。

（二）與公益團體辦理人權教育講演、座談及活動，擴大交流。

- (三) 開發人權影音短片，於多元數位媒體播放。
- (四) 針對不同的人權議題，辦理實際訪查，並發布專案報告。
- (五) 積極參與國際合作，編譯國際人權專書。
- (六) 使人權調查與監察調查職權形成實質連結。

四、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本人主張，下列制度性改革，應予研擬、推動或強化，使監察權之行使，更符合人民之期待。

(一) 自律層面

1. 推動監委到職後退出政黨並註銷黨籍之退黨制度。

依法官法第 15 條施行後全體法官全面退黨之先例，監察委員就職後應於一定時間內退出政黨、註銷黨籍，確保監察權行使之超然獨立。

2. 推動定期揭露關說案件機制。

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固有監委不得關說案件之明文，惟受關說之監委應如何自處，尚乏明確規範，有補充之必要。而關說一旦公開即失其效用，公開可以根本消滅關說之誘因。是以，推動定期揭露關說案件機制，保障監委辦案超出黨派之獨立性，並杜絕外界不當疑慮，即有意義。亦即，凡非參與調查之人，就特定案件之立案、調查方向或結論，向監委施加關說或壓力，監委應於收到關說後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全體委員揭露，並列入案件紀錄公開備查。此部分已有「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之制度可資參考辦理。

(二) 職權行使層面

1. 研擬立案標準客觀化、公開化機制。

無論立案或不立案，在不影響調查不公開前提下，立案與否得予公開，必要時並得簡短說明立案理由，讓陳情人及社會大眾得以知悉案件處理之進度與依據，使立案標準客觀透明，避免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2. 研擬彈劾表決具名意見公開化制度。

現行監察法第 8 條雖已規定記名投票，但個別委員的投票理由與不同意見並無明文要求公開，外界因此得以憑揣測污名監察院，研擬表決理由公開化，使社會大眾得以實質檢驗，應可杜絕政治護航之疑慮。

3. 研擬得以實際反映監委工作量能之分案及統計制度，定期公開個別監委辦案數字，以正確統計方法呈現實質工作量。

監察院不是只被動等待陳情書狀，更有主動開闢案源，積極任事之情形，但監委辦案數據是否得以反映監委之工作量，實值檢討，例如，是否應以「委員人次」而非「人均件數」呈現辦案工作量，讓社會大眾得以正確理解監察委員的實際辦案負荷。

4. 研議強化調查職權與人權業務之實質連結。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研究成果，如條件成熟，應定期輸出給監察調查部門，轉化為自動調查之啟動依據；發現系統性人權風險時，並可主動發出警告性調查函文，讓人權業務的每一分投入，都能在監察核心職權的產出上有所貢獻。

5. 研議建立監察院發言人制度，強化新聞發布、即時澄清與民意溝通功能。

為避免重大案件辦理情形外界一無所知，造成不實流言擴散，應研擬仿效各機關發言人機制，建立專職發言人制度，定期主動發布辦案實績新聞稿，對外界誤解即時澄清，並透過社群媒體與民間保持日常溝通，讓民眾真正了解監察院在做什麼、為什麼做。

6. 研擬仿效偵查不公開原則，建立調查不公開之例外制度。

現行監察調查依法不公開，雖有保護被調查人名譽及確保調查完整性之正當理由，但有時卻損及監察院之公信力，讓外界誤以為監察院黑箱作業，致監察院長期處於被攻擊之狀態，宜參照偵查不公開原則，研擬建立例外制度，於不妨礙調查進行、不侵害被調查人正當權益的前提下，就立案與否及案件進行之一般狀況，允許適度公開。本人主張，下列制度性改革，應予研擬建立或強化，使監察權之行使，更符合人民之期待。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本人主張應研議以下四個層次之立案標準，並相互配套，缺一不可：

一、職權自制：政治問題不立案、缺乏跡證不立案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Brennan 於 Baker v. Carr 案(1962 年)中建立政治問題原則，明確指出凡屬憲法已明文交由政治部門判斷的事項，或欠缺司法上可操作之客觀判斷標準者，司法機關不應介入。監察院在我國憲政體制中具有準司法性質，為貫徹超出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法義務，避免介入政治鬥爭，監委行使職權，自有必要恪守政治問題不予介入之相同界限。本人下列事項本質上屬於政治問題，應一律不予立案：候選人之政治言論、政見主張；純屬政黨間之政策攻防；高度政治敏感但缺乏違法失職跡證之爭議事

件。又縱非政治問題，若陳情內容僅憑媒體報導、政治爆料或主觀臆測，而無公務員違法失職的客觀跡證，同樣不予立案。監察調查是國家公權力的高強度行使，不應以輿論熱度或政治意向替代法律之判斷。

二、資源聚焦：民生與人權議題優先立案

在符合立案門檻的前提下，調查資源應優先分配於民眾關心之議題，如電子菸進入校園、大眾運輸安全、重大公共工程安全、長照制度失能、少子化、司法冤獄平反、金融詐騙、新興毒品施用及毒駕、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及人權受有侵害之虞等攸關人民生存、生活利益及社會安全的案件。

三、平等適用：職位高低不影響立案

立案與否，唯視客觀證據與法律標準，不問當事人政治顏色或職務高低。

四、程序透明：立案與否適度公開化

無論立案或不立案，在不影響調查不公開機制的前提下，應予於適當範圍內公開立案與否，必要時並說明簡要理由，讓陳情人及社會大眾得以理解監委立案標準之客觀透明，避免不必要之誤會。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 一、本人對此立場明確，不論是所謂對政敵行政治清算，或所謂的為政治權貴翻案洗白，本人唯證據與法律是問。然而，光靠個人道德自律是不夠的，必須有制度讓關說曝光、讓外界得以監督。為此，本人主張推動關說案件揭露機制，即無權參與調查、表決之人，以任何方式，就特定案件之立案、調查方向或結論，向監察委員施加關說或壓力者，監察委員應於收受關說後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監察院政風單位揭露，監委若未揭露而從事關說所指示之行為，構成違反職務之事證，應予自律究責。監察院並須定期對外公開關說案件情形之紀錄，讓社會大眾藉此檢視監委是否遭受不當干涉，強化外部監督。
- 二、另關於舊案是否重啟調查，首應注意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關於程序啟動要件、申請覆查時效之規定，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關於懲戒時效規定。若程序上

已查明不符上述規定，縱已立案，亦應即結案，不得擾亂法律之安定，侵及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次應留意調查對象是否正確、公平（不得略過指揮層級，專挑特定人）、調查手段是否具有相當性，以求重啟調查合於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至於冤案平反之調查，其正當性亦應奠基於監委本身嚴守自律，秉持無利益衝突之外觀公正，嚴謹調查，避免淪為外界批評所謂為特定人量身訂做之脫罪工具。

裝

訂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 一、監察權行使不能侵犯司法權核心領域，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理由已對監察權畫出禁區，即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理及其卷證，監察權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並予明文化：法律見解不得作為法官評鑑之事由。再依懲戒法院（公懲會）歷來見解，關於法律見解不同、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不論適當與否，均不構成懲戒理由，已形同確認監察權行使之另一禁區。
- 二、而監察權可得行使之範疇，一般以不涉及案件實體之認定為原則，如強制處分違反程序規定、強制辯護案件無辯護人到庭、開庭嚴重脫序行為等無關司法權核心領域之事項，得對之實施監察權。其他如程序嚴重違失，侵害當事人權益，起訴書、判決書存有一望即知之嚴重錯誤，承辦檢察官、法官主觀惡意明顯可辨，言行違反倫理規範等，亦均在監察權監督防腐之列。

- 三、至於監察權介入時點，亦有限制，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規定，監察院原則上不得對刑事偵查或審判中案件之承辦人員實施調查，僅於認定承辦人員有枉法失職之重大情節時，始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亦即，應採行事後調查原則，以防侵擾司法獨立。
- 四、監察權具有確保司法獨立之憲政價值，是人民權益的最後防線，而非政治人物的提款機，更非打擊司法人員的武器，此乃本人一貫之理念。凡屬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之法律見解，本人絕不介入；凡屬程序嚴重違失、明顯違法侵害人權，本人絕不迴避。同時，監委辦案亦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損及當事人權益。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本人認為應採行以下立場及措施，洗刷監察院「打蒼蠅、不打老虎」之封號：

- 一、除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及總統、副總統以外，監察委員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包含政務官、特任官、事務官等，均得行使彈劾權，並無職位高低之分。此係憲法及法律明文賦予監委之職權，也是本人行使職權之基本立場。
- 二、本人承諾就職後推動建立：（一）所有監察委員就職後於一定期間內全面退黨，建立監委辦案之外觀公正；（二）凡非參與辦案人員，就個案向監委接觸或施壓者，應一律書面揭露並列入紀錄公開檢驗。這兩個制度相輔相成，才能讓「辦案不分大小」之口號，變成可受檢驗之制度性承諾。（三）研擬立案、彈劾表決之理由在合理範圍內予以書面化、公開化制度，期使每位監委對每個個案之立場均有所依據，依法行事，並可對外說明，避免外界不必要之誤解。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 一、依監察法第 30 條之規定，監察院係於「必要時」，始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且受託機關於調查後，須於期限內以書面答覆。再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受託機關查復之文件，除由委員會決議委託調查案件由各該委員會處理外，由監察業務處簽注意見送請批辦委員或值日委員核處，確保查復結果仍須回歸監委實質判斷。又委託調查案件，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等規定，係指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對案情認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得依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有特殊情形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
- 二、因此，委託調查制度性質有三：其一，輔助性。即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以監委親自持調查證赴機關調查（監察法第 26 條）為核心，委託調查僅為輔助手段，不得取代監委的實質調查義務。其二，必要性。法條明定「於必要時」方得委託，適用情形限於人民書狀所示之案情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並非所有案件均得委託。其三，上級性。即除有特殊情形外，

應委託上級機關查復，而非逕發被陳情之當事機關自行查處，以確保查復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 三、從功能面觀察，委託調查具有實質效益。依據監察院統計資料，第 6 屆監委任期自 109 年 8 月至 115 年 5 月，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共 89,967 件，其中透過蒐整資料、發函瞭解及委託調查共 9,523 件；在此 9,523 件中，機關查處結果屬人民權益獲得救濟或保障、相關機關對違失公務人員進行懲處、或相關機關因而改善制度或修正法令者，共 411 件。此 411 件雖僅占收受書狀總數之 0.46%，但每一件均代表具體的人民救濟成果，不容忽視。且正義來得及時，又可避免機關一錯再錯，短時間達到澄清吏治、抒解民怨之功能，自不宜一概否定。但上開數據亦反映出委託調查的後續追蹤機制仍有強化空間，亦即，其餘案件之查復結果是否充分、有無繼續追蹤之必要，正是監委實質審閱調查查復意見的責任所在。
- 四、委託調查一旦遭到濫用，即可能產生兩種弊端：其一，球員兼裁判。即無視案情，將陳情案逕發被陳情之當事機關自行查處，違反「以委託上級機關為原則」之規定，亦違背「任何人不得自為自己案件之裁判者」之正當程序基本原則，監察院實質上淪為替涉弊機關自清報告背書的橡皮圖章。其二，規避調查義務。即若以委託調查常態性替代監委親自查察，形同架空監察法第 26 條賦予監委之核心職責，使監察院淪為行政收發室，喪失作為最高監察機關的憲政功能。
- 五、因此，本人主張以下具體原則及方法，作為委託調查職權之行使基準：（一）限縮適用範圍。凡涉及具體違法失職跡證、重大人權侵害，或案情複雜需深入調查之案件，除案情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一律由本人親自查察，不以委託調查替代，不做權限委託。（二）嚴守上級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為原則。凡委託調查，絕不逕發被陳情之當事機關自行查處，從程序上根絕球員兼裁判的可能。（三）親自審閱調查機關查復結果。委託調查不是放棄權力，所有委託調查之查復意見送回後，應立即分案派查，由監委核實調查回復意見，必要時通知陳情人陳述意見，作成實質核處，一方面判斷查復內容是

否充分，另方面判斷有無繼續追蹤調查之必要，不做形式轉發的橡皮圖章，並正確反映監察院之工作量能。（四）後續追蹤不中斷。查復結果若顯示問題已獲紓解，本人予以結案；若查復內容有所保留、避重就輕，或案情顯示有進一步調查必要，本人即進行後續調查程序，不以查復了事，杜絕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之收發室。

裝

訂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 一、依監察院統計資料，第 6 屆 109 年 8 月至 115 年 5 月，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共 89,967 件，核派調查 1,586 案，比例約 1.76%。然而派查僅是監察調查的方式之一，並非人民書狀處理的唯一途徑。依同期統計，89,967 件書狀中，蒐整資料、發函瞭解及委託調查 9,523 件、送請機關參處 15,941 件、屬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17,497 件、併案處理 28,564 件，各有其適用情形與處理依據，亦可知許多陳情案件依其性質，如司法救濟程序、陳情內容空泛不明等，本不應進入派查程序，浪費監察資源，若將所有書狀強制派查，反而造成資源錯誤配置。
- 二、又監察職權的行使，本質上是合議制，如彈劾案須經監委 2 人以上提議、提案委員以外 9 人以上審查及決定，每案至少動員 11 人次；糾舉案須經其他監委 3 人以上審查；糾正案須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每新增 1 件派查案，並非指單一人力投入調查，而是整個合議組織之監委，全體動起來。以第 6 屆累計至 115 年 5 月之統計數字，核派調查共 1,586 件，調查委員人次 3,839 人次，平均每件實際參與調查之監

委約 2.4 人；若以調查委員人次 3,839 人，除以 28 位辦案監委（扣除院長不辦案），再除以第 6 屆監委任期 5.75 年（算至 115 年 5 月），每位監委平均每年實質參與調查案件約 24 件，而非十餘件。此僅係調查案件部分，若加計彈劾案審查、糾舉案審查、糾正案委員會審議等合議程序的參與人次，每位監委每年實質投入的案件工作量只會更高。因此，未來監察院有責任建立更全面、更精確之統計方式，例如，以「委員人次」而非「人均件數」呈現實質工作量，讓社會大眾得以正確理解監察委員之實際辦案負荷，避免因統計數字而遭誤解。

三、釐清相關統計數據後，本人亦主張監委應善用資源，並強化調查職權與人權業務之連結，廣開派查案源，並檢討現行分案制度，建立得以實際反映監委工作量能之分案及統計制度。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從人民書狀、媒體報導、審計報告、政府統計數據等資料，發現有違失跡證即申請主動調查，再依同細則第 23 條，由院會或各委員會主動決議推派委員調查，特別是重大民生議題，應不待個別陳情，即主動出擊。本人並主張，監察院應每月定期公布各監委之收案數、結案數、派查數、調查報告提出數等核心辦案指標，在不影響辦案秘密之前提下，讓社會大眾得以即時檢視每一位監委之辦案進度與工作量。本人任職法官已 27 年，非擔任審判長期間，平均每月受命結案數約 30 件；擔任審判長、庭長期間，平均每月參與辦案及結案數超過 100 件。本人不曾擔任司法行政之非辦案法官職務，也不曾一日不以擔任辦案法官為榮，28 年如一日。此誠非偶然，而是長期養成之工作紀律與量能承受度。進入監察院，本人承諾親自派查、認真審閱委託調查查復結果、積極參與彈劾糾正合議程序，以司法實務的工作節奏履行監委職責。至於衡量監委是否盡職，不是僅看派查件數，而應再看每一件案子有無實質調查、每一份調查報告有無紮實依據、每一票表決有無法律與證據支撐。本人願以此標準接受人民檢驗。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 一、外界批評監察院預算資源過度集中於國家人權業務，排擠彈劾、糾舉、糾正等固有職權的能量，此一批評有其現實依據，但問題的根源似乎不在於人權業務本身，而在於兩者之整合不足。本人認為，人權業務應當是監察核心職權的智庫與前端預警系統，監察固有職權應當作為人權業務之後盾，兩者相互強化，而非相互競爭。
- 二、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之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的 9 項職權包括：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歧視事件進行調查；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年度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政府推動批准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與國內外人權組織、機構合作及其餘各項職權。簡言之，這 9 項職權依性質可分為調查救濟、研究智庫、監督預防、合作橋樑等四類。此等職權若要運作得宜，避免空轉，本來就需要相當的預算資源。其中，國際橋樑之功能在我國特殊處境下具有不可替代之外交意義，國家人權委員會是我國在國際人權機制中維繫連結之重要管道，此一功能確有其獨立的運作成本，符合巴黎原則的要求，不宜輕率削減。

三、然而，人權業務預算之所以引發爭議，根本原因在於研究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監察行動。人權委員會每年出具大量研究報告、政策建議與人權指標，但這些成果有多少真正成為監委啟動自動調查之依據？有多少轉化為事前預防之警告性調查函文，或事後監督之糾彈派查的來源？均有待進一步的瞭解與釐清。又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近年發布的「貪腐與人權」報告明確指出，貪腐影響了結構性人權之實踐，為了有效保障人權，也需處理貪腐問題。此正說明監察院的糾彈職權與人權業務，本質上係同一件事的兩面，亦即，從人權業務發現系統性問題，轉為監察調查介入，從調查護衛人權，兩者環環相扣，不能割裂。

四、因此，為使人權業務真正強化而非排擠監察核心職權，本人主張應建立資源轉化機制，研擬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每一份調查報告、每一個系統性人權問題的研究成果，應定期輸出給監察調查部門，作為監委申請自動調查之參考來源。人權委員會發現政府有系統性侵害人權風險時，應主動發出警告性調查函文，要求相關機關說明改善措施；若機關回應不實或消極敷衍，即啟動憲定職權之調查程序。如此，人權業務的每一分投入，均得以在監察固有職權之產出上看到貢獻。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 一、監察院院會「幾分鐘散會」的現象，外界觀感不佳，但其成因或有制度上之合理解釋，例如議案僅係案情單純之備查事項，或委員於會前已對議案多所討論而有共識，因而提報院會以完備程序，此等類型議案本可預期於短時間內順暢結束。因此，會議時間之短暫，與其會議定位、提會議案之性質及案情複雜度有關，從行政協調性、功能性及效率性而論，會議時間較短仍屬合理。然而，合理的制度設計不代表觀感問題可以忽視。監察院有責任主動向社會說明院會與委員會的功能分工，讓外界理解實質審議在何處發生，如何發生，而非讓「4 分鐘院會」的新聞持續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
- 二、出席監察院各類會議，是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之基本義務，不容推諉。本人承諾全勤出席各類實質審議會議，包括彈劾案審查會、糾正案審議、調查報告委員會審閱等場合。現行監察院已定期公布個別監委出席率，此為正確方向，本人表示支持。但僅公布出席率似仍不足，應進一步細分會議類型，將院會、各常設委員會、彈劾審查會等不同性質會議之個別出席情形呈現出來，讓外界知道監委缺席的是程序性院會還是實質審議場合，兩者意義截然不同。此外，應建立檢討機制，對於出席率長期偏低之監委，院長應依自律規範

啟動檢討程序。而上述出席情形公開化，應與本人在第五題及第七題所主張研議彈劾記名表決公開理由、個別辦案數字定期公開相互配套，形成完整之外部問責機制。

- 三、本人原則上贊成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政策，以直播方式公開監察院會議，如院會或委員會單就行政程序事項之討論、表決，全程直播有助於外界理解監察院的運作，消除「幾分鐘散會」的負面觀感。糾正案對象為行政機關，雖不涉及個人名譽保護，但必須考量調查應行秘密事項不得外洩之職權義務，直播將影響後續調查之完整性，故應可視個案狀況，採取事後審議結果全文及時公開、審議過程事後錄影公開之方式，在透明化與調查保密之間取得平衡。至於彈劾案則涉及保密義務，會議過程應不得公開。
- 四、透明是最好的自清工具，本人承諾全勤出席各類實質審議會議，支持出席情形按會議型態予以公開，及支持檢討出席率偏低之機制，並研議直播之適法性與可行性。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 一、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歷經多次修正，於本屆公務車案爆發後，監察院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完成最新一次修正，進一步強化管理機制。依最新規定，監委已無專用座車，所使用者為「委員及職工公務用車」，由秘書處統一調派，不得專用。監委使用車輛強制填具派車單，據實填寫用車事由、擬往地點及預計用車時間，經主管單位核定後由車輛管理人員調派；臨時擬赴他處，返院後應於當日或次上班日補填派車單並詳述事由。新規定並要求監委應盡量優先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並賦予管理人員於用車事由不詳等情況下，得拒絕派車之權，從程序上堵塞私用漏洞。而依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統一調派之公務車用途限於執行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其他緊急事故。依此標準，就題目

所舉兩個例子而言，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乃違規使用。蓋公務車行程目的係執行公務，搭載家人屬私人事項，不在法定用途之列，無論是否順路均不得為之。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亦屬違規使用，除非該用品與公務執行有關，且具急迫性，而得適用上開緊急事故條款，否則應不符法定用途。

- 二、本人從事公職多年，對公器私用之容忍度極低。115 年 4 月 28 日修正管理要點係正確方向，本人支持。但制度的關鍵貴在執行，本人承諾上任後公務車使用一律依派車單程序申請，據實填寫，非公務需求絕不動用公務車，並盡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至於個案之懲處，本人未參與調查，不知事實詳情，故不便表示意見。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李光章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李 光 章

填表日期：民國 115 年 7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臺灣民主基金會	公益	113.11.01	副執行長	
2	對外關係協會	聯誼會 學術性	102.12.	無	民國 100 年秋參與 發起連署。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

本人於 1993 年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 MBA 碩士學位，該 MBA 學程以個案研究 (case studies) 及 capstone 課程為主，重視解決實務問題能力的培養，毋須撰寫畢業學位論文。這是許多美國知名大學商學院，包括哈佛大學 (HBS)、賓州大學 (Wharton School)、加州大學 (UCLA Anderson School) 等作法。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無。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否。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否。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否。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否。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公職 40 年來， 未曾參與政 黨、政治性組織 或其附屬機構。					

裝

訂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否。

裝

訂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 一、社會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無論這種觀感是否符合事實，監察院都應該虛心檢討，努力透過更透明有效的監督作為，讓人民真切感受到監察權對改善政府治理的實效。
- 二、監察院是憲法明訂的憲政機關，又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衝迴避法、政治獻金法與遊說法的主管機關，並肩負提升人權保障的責任。其存廢議題涉及重大憲政體制改革，應有更多的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並透過修憲的民主程序審慎處理，由人民於相關民主程序為民主問責之判斷。

三、五權憲法是國父匠心獨具的創見，經歷多次修憲後，在實務運作上雖有些瑕疵，但三權分立也並非完美。無論三權或五權的制度設計，許多問題源自於人。在社會各界就監察院存廢及改革問題深入討論之際，我認為臺灣似毋須過早下定論，而應從臺灣的國情及憲政體制出發，借鏡各國監察制度及實踐經驗，研議可長可久且可行的變革之道。

四、監察院需要改革，但改革不應以癱瘓制度為代價。在完成修憲前，當務之急是重建社會對監察院的信任，讓它能夠充分發揮功能，成為一個「人民可以安心、官員必須用心」的機關，以回應社會期待，這才是負責任的作法。如果民意決定「廢院不廢權」，我們要怎樣安排監察權的制度移轉與功能承接，允值深思並汲取各國監察制度經驗，預為因應憲政體制的可能變動，以確保國家監察功能與制度移轉的順暢。

五、我對廢院後之監察權、審計權、人權保障等功能職權的歸屬問題看法：

（一）監察院除擔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 4 法」的主管機關外，其依憲法及監察法所定之職權可分為六大項：調查、糾彈、審計、巡察、受理人民陳情、深化人權保障。前三類屬行政監督，其職權的制度移轉似可參考美國模式；後三者屬人民權益保護，其職權轉移則可參考歐洲 Ombudsman 制度。

（二）美國模式：美國監督行政機關採取「內部監察＋外部國會監督」雙軌制，將監督權分散由行政部門的「督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OIG）負責第一線內部監督，國會透過「政府問責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委員會、聽證及預算審查撥款負責外部課責，司法部門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這種多元監督架構可避免權力過度集中，使不同監督機關能從行政管理、政治問責與法律責任三個層面相互補強、彼此制衡。簡介如下：

1. 督察長辦公室（目前聯邦政府約有 75 個 OIG）負責行政部門內部監督（包括查弊、稽核、接受吹哨者檢舉）；國會及「政府問責署」（GAO）屬外部監督。其分工大致為：OIG

主責各部會日常監督，負責「受理查案」，偏向查弊；GAO 配合國會調查重大議題，偏向制度缺失檢討、改革提議與績效評估；國會負責「政治究責」。例如：國防部採購 F-35 戰機，第一層由國防部 OIG 查是否有人收賄、採購程序是否合法；OIG 完成調查報告後，應送交部長及國會。第二層由 GAO 評估整個 F-35 採購制度是否有缺失、是否應修法。第三層由國會追究政治責任。如有違法，則移交司法部門追究刑事責任。

2. 美國眾議院設有一個專責、跨部會的「監督暨政府改革委員會」（House Committee on Oversight and Government Reform），負責監督幾乎所有聯邦政府機關。其職權非常廣泛，不像外交、軍事、司法等委員會只監督特定部會，它可以調查整個聯邦政府，被稱為國會的「首席監督委員會」（Congress' chief investigative committee）。
 3. 為了處理特定重大事件需要（如水門案、國會山莊暴動事件）或跨委員會議題，由參眾兩院透過決議（Resolution），可設立臨時性「特別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作為一種彈性、跨領域且具高度調查能力的制度工具。委員席次通常依政黨比例分配，共同決議通常會明確設定調查事項（含範圍）、目的及方法（含證據蒐集程序），授予調查權、傳喚權、舉辦公開聽證、提出結案報告及制度改革建議等。特別委員會不能起訴任何人，但可建議司法部起訴。
 4. 國會設有 3 個超黨派（nonpartisan）立法支援機構（Legislative Support Agencies）：國會預算處（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CBO）；政府問責署（GAO）；國會研究處（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其調查報告兼具專業性與跨黨派公信力，經常被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引用。
- （三）歐洲模式：監察的目的旨在提升政府治理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而非追求彈劾件數或糾正數量。北歐及英國的 Ombudsman 多以處理人民申訴為中心，聚焦人民日常遭遇的行政失當或不當、服務失靈、延宕怠惰、濫用裁量、資

訊不透明等，督促行政部門改善服務。謹以瑞典及英國為例，簡介如下：

1. 瑞典「人權監察使」Ombudsman 為世界第一個設立此制度的國家，代表國會監督行政權，確保公務員依法行政，促成良善治理，主要功能有：受理人民申訴、人權保障、行政違失調查、巡察政府機關、起訴公務員，但沒有彈劾權。
 2. 英國則是依不同領域設立專業 Ombudsman，包括 Health Service Ombudsman、Prison Ombudsman、Police Ombudsman 等；它沒有彈劾權，而是透過發表調查報告、改善建議、建議補償、向國會報告等，促使行政機關改善，實務上，由於國會監督及社會輿論壓力，多數機關均會接受其建議。
- (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俗稱「陽光四法」)，旨在維護政府廉潔、利益揭露及政治透明，未來倘經修憲調整監察制度，我建議同步完成制定《廉政治理組織法》，成立獨立廉政治理委員會(National Integrity Commission)，統合陽光四法之執行，並透過過渡條款及案件承接機制，確保財產申報、利益衝突、政治獻金及遊說管理持續運作。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 一、社會質疑監察院辦案有「政治選擇性」，無論這種觀感是否符合事實，只要社會存在疑慮，監察院就有責任透過更透明且一致的案件選擇標準，降低質疑。
- 二、監察院的公信力，來自人民相信監察權的行使公正一致。社會質疑「雙重標準」或「選擇性辦案」，原因往往是監察院的裁量標準不夠透明，要破除社會對的疑慮，我主張「監察院對每一個重大案件的立案或不立案決定，都應遵循相同的法律標準與程序，都有一致、可受檢驗的法律理由」，以避免外界不當臆測。
- 三、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制度？我建議至少應包括以下四個面向：

- (一) 參考國際 Ombudsman 的做法，建立案件評估機制，明定監察院受理及主動調查案件的判斷基準，讓社會了解「為何立案」及「為何不立案」，降低任意性。例如：1、是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2、是否涉及重大違法失職或制度性缺失。3、是否影響人民基本權利或重大侵害人權事件。4、是否有重複調查或其他機關已有效處理。5、是否有足夠事實基礎支持啟動調查。
- (二) 對重大案件的立案或不立案，除依法應保密者外，應公開主要理由，接受社會檢驗。
- (三) 對高度敏感案件建立集體審查機制，降低個人裁量爭議，並完善監察委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避免外界質疑公正性。
- (四) 定期公布案件統計、立案率及制度改善成果，讓人民檢視監察權是否一致適用。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越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權的存在，是為了維護憲法秩序，糾正公權力的行政違失，不是服務特定權貴。作為「人民的監察院」，監委應恪遵憲法忠誠義務，把人民、國家擺在優先的位置，辦案要看事證，為所當為，讓監察院成為「人民可以安心，官員必須用心」的機關。
- 二、「是否重啟調查數十年前舊案」的判斷，應建立在法治原則、公益必要性及程序正義之上。監察法並未明文禁止監察院調查年代久遠的案件，只要案件尚未判決定讞，且仍涉及持續存在的重大違失作為、國家人權侵害尚未獲得釐清、制度性缺失仍持續存在、對未來制度改革具有重大公共利益，監察院即有重啟調查的正當性。若案件僅因政治情勢改變、政黨輪替、媒體炒作，而無具體新事證或重大公共利益，重新調查即可能有正當性不足的質疑。凡屬重大公共事件、社會高度關注案件，如決定立案或不立案，除依法應保密這外，應公開說明主要法律理由，接受社會檢驗。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一、「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 （一）監察院調查權旨在行政究責、促進廉能治理，其核心是行政監督（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司法權旨在解決法律爭議、認定法律責任、維護司法正義，其核心是法律裁判（judicial adjudication）。在實務執行層面，兩者雖可能針對同一事件進行調查，發生調查事項重疊，但兩者在憲法目的、功能及法律效果上均有明顯區別，可定位為功能互補、目的有別的並行權限。
- （二）依歷來司法院解釋及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所揭示的「權力分立」原則，監察院應尊重司法權的核心領域。然司法獨立不等於司法不受監督，揆諸許多歐美法治先進國家制度，一方面維護司法獨立，同時亦受到適當的監督，良以公平審判為司法正當性之核心前提，而監察權之行使可避免濫權或冤情，係確保此一正當性之重要外部機制。

二、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不會侵害司法獨立？

監察院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相互尊重對方的核心職權，依下列三項原則劃分界線，並建立必要的程序協調機制，才能兼顧司法獨立、行政課責與人民權益保障：

- (一) 審判獨立原則：監察院不得介入罪行認定、不得要求法官改變裁判結果、不得干預法院正在審理中的個案事實認定、不得影響檢察官依法獨立偵查及法院依法獨立審判。
- (二) 行政監督原則：如果辦案的司法官涉及濫權搜索、違反程序正義、不當訊問、偵訊洩密、選擇性辦案或怠惰不辦等「司法行政違失」情況，仍屬監察院得依法監督調查的範圍。
- (三) 程序協調原則：監察院依法可調閱偵查卷證，但監察院調查權的行使，不應干預或破壞司法獨立。司法機關也不應因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即完全排除監察院對行政管理或制度失靈的監督。若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監察院應與司法機關建立資訊協調及時程安排機制，避免妨礙偵查或審判，侵害司法獨立。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我倘蒙大院同意擔任監察委員，除將「超越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外，將秉持以下信念履行職責：

- 一、監察委員的忠誠對象不是任何政黨或政治人物，而是憲法、法律與人民所託付的監察權。
- 二、面對重大行政違失，不因對象的權勢而放寬法律標準，也不因對象的政治立場而加重法律標準；處理案件，只服膺事實、證據與法律。
- 三、拒絕任何形式的關說或請託；不接受私下討論個案，必要時，將接觸情形留下紀錄。如涉及利益衝突或可能影響公正性的情況，依法主動迴避。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 一、從現行監察法制觀之，「委託調查」為監察委員行使調查職權的方式之一，係判斷「人民書狀立案派查與否」及「調查案件核判違失責任」之參據，並非行程序政法之「權限委託」。監察院在收到人民陳情書狀後，酌情致函「被檢舉機構之上級機關」詢問並要求限期答覆；透過機關查復文件，瞭解陳情案梗概與機關處理始末，以評估監督公務人員及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失職情事，俾決定是否有立案調查之必要。
- 二、《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機關的查復只是其中一項輔助性作法及證據來源，最終的事實認定，仍必須由監察委員獨立作成。因此，監察委員行使委託調查權，不代表將將憲法賦予他的責任，轉嫁給被委託機關。外界將監察院對外公布監察職權行使概況等統計數據，錯誤解讀成監察院將人民書狀「委託」相關機關「調查」即結案，乃因對監察法制不夠瞭解所致，監察院應多作溝通。

- 三、本人倘蒙大院同意擔任監察委員，自當依據監察法相關規定，除必要委託調查者外，均本於職權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凡依委託結果結案者，均將具體說明採信理由及獨立查證內容，並依法公開結案結果與實際救濟成效，接受社會檢驗。
- 四、鑒於監察法第 30 條「委託調查」內文自民國 37 年間公布施行及條號修正後，迄今均無修正，隨著時空環境變遷，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子法對於「委託調查」之細節性與技術性規定，是否切合現行監察實務所需，有待通盤檢討。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 一、經查監察院近 3 年（112 年、113 年、114 年）處理人民書狀總件數分別為 16,433 件、15,249 件、15,292 件。上開查處案件中，依法派查者分別為 342 件及 285 件及 214 件，派查率分別為 2.1%、1.9%、1.4%。
- 二、派查率低之主因係每年上萬件陳情案中，僅有少數實際需要監委深入調查。以監察院公布的近 3 年《監察統計提要》數據為例，平均每年度處理人民陳情書狀約 15,650 件，其中重複陳情（併案處理）約占三成；屬於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約占 22%；送請行政機關參處、不屬監察職權及內容空泛者，約占 34%。上述三大類別之陳情案件占總陳情件數的八成五以上。對於此類案件，監察院實務上多採取「函請權責機關逕復」或「存查」，而非動用正式的「派查調查」。因此，單純以「派查率」評估效能會忽略了監委在評估案件分流時所作之努力。
- 三、本人倘蒙大院同意擔任監察委員，除當瞭解調查人力是否不足等結構性問題外，將採取下列措施消化龐大之陳情案：

- (一) 運用數位科技，分析海量的陳情與申訴資料，進行智能初審與精準分流，提升處理量能，及早發現治理風險，期能「從個案發現制度缺陷、從制度推動系統改革」，並將有限資源優先投入重大治理弊案與人權侵害案件。
- (二) 擴大邀請公民團體、吹哨者及專家學者參與諮詢，推動「開放監察」，建立公開追蹤平台與外部檢視機制，以提升監察院的透明度、公信力及民主課責。

裝

訂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 一、 謹查監察院上（114）年一般監察業務支出主要在「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財產申報」等多個計畫，合計約 1 億 3,400 萬元；國家人權業務經費則獨立編列（謹按：參考「全球國家人權機構聯盟(GANHRI)」A 級人權機構之規模及應有職能編列），合計約 1.1 億元，各佔監察院預算的一半左右。兩者預算各依業務需要分別編列，應不會發生預算排擠問題；因此不存在「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影響監察院功能」問題。
- 二、 另查國家人權委員會 115 年度所編列之業務費，與亞太地區主要國家之水準相當。例如：澳洲、韓國、菲律賓、及泰國國家人權機構 114 年度扣除人事費後之實際業務費，以新臺幣計，分別約為 2 億元、4.17 億元、3.23 億元及 1.21 億元，顯示各國均編列相當資源支應國家人權機構運作，以維持所需公約檢視、申訴處理、調查訪查、人權促進及保障等核心業務。
- 三、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組織法及《巴黎原則》，其職權功能包括調查人權侵害事件、監測人權狀況，實踐國際人權標準、對國家人權政策、重要人權議題、國內法規及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及建議，以保護促進人權，屬事前預防性質。監察院係以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為對象，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憲政職權，屬事後監督性質，兩者功能及職權截然不

同。未來監察院應充分結合其憲法上的監督職權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人權專業，做到「及時介入調查、系統制度改革、擴大國際接軌」，以回應國內及國際社會對進一步提升我國人權保障的期待。

裝

訂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 一、積極出席監察院院會、各委員會及相關審查會議，是監察委員的基本職責。《監察委員自律規範》已明定，監察委員不得無故不出席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糾彈案件審查會議。《監察院會議規則》及各委員會辦事規則亦要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事先辦理請假。
- 二、監察委員係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之憲法機關成員，依法對人民負有高度公共責任，人民有權了解其履職情形。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我贊成公布每位監察委員的出席會議情形，連同委員所提出之提案通過率、調查案、糾正案、彈劾案、巡察次數、及調查品質等數據，以可檢索的視覺化方式呈現。對於連續數月出席率明顯偏低、無故缺席，或請假情形異常頻繁的委員，應由紀律委員會查明。
- 三、立法與監察機關性質不同，應否直播監察院之會議，允宜審慎，因為監察院的調查多涉及公務員或重大公共事件，若在調查未完成或公布前，即直播調查會議內容，可能造成影響證人證述、損害受調查人名譽、妨害刑事偵查等後果。另各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糾彈案文、人民陳情案件等相關議案，討論過程常涉及陳情人個人隱私、應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或

機敏資料，在尚未取得監察委員共識與完成修法前，均應恪遵相關法令規定（例如：監察法規定：「調查報告未經審議通過前，調查人員不得對外洩漏內容；彈劾案件審查亦採秘密審查及無記名表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6 款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事項；或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公開有侵害個人隱私等情形，該等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尚不宜援引比照立法院對外直播方式公開。

裝

訂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 一、監察院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修正《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明確規範公務車輛之使用範圍以公務活動為限；接送親友、購物、理髮、取餐、處理家務及提取個人物品均屬禁止事項。
- 二、監察委員職責在維護官箴，應以高廉政標準自我要求。另《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 3 條亦明定，監察委員應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受質疑有損監察形象的行為。監察委員倘涉及公器私用之爭議，應由監察院紀律委員會依自律規範秉公處理。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文程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林文程

填表日期：202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中華民國當代日本 研究學會	學術性	2010 年	曾擔任三屆 會長共 6 年， 目前是一般 會員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美國 Fletcher School of Law and Diplomacy, Tufts University 博士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

一、本人在國立中山大學服務超過 30 年，依學校規定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此外因擔任所長或社科院院長舉辦學術會議，至於共同或偕同主持的研究計畫，因不登記在我名下，不是本人主導，不少已經缺乏資料。如要參考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請至國科會網站查詢，因為太多頁了。

二、僅列出 101-108 年計畫如下表

年度	計畫名單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所收酬勞	計畫結論
101	邀請國際科技人才短期來台訪問	國科會	47,500 元	0 元(所有經費用於支付外國學者之機票及在台食宿)	

101	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	國科會	971,993 元	0 元(所有經費用於支付博士後薪水)	
103	中國之海權發展與中美在西太平洋之競爭	國科會	1,116,000 元	每月主持人費10,000元，一年共計120,000元	改寫成《中國海權崛起與美中印太爭霸》學術專書，五南出版社，108年出版
105	2016 亞太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國科會	250,000 元	0 元	中山大學亞太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
105	亞太新局下的日本研究國際研討會	國科會	200,000 元	0 元	中華民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舉辦的學術研討會
105	邀請國際科技人才短期來台訪問	國科會	45,000 元	0 元(所有經費用於支付外國學者之機票及在台食宿)	
106	2017 西子灣亞太研究國際研討會	國科會	120,000 元	0 元	
108	108 年中華民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年會暨研討會	國科會	200,000 元	0 元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否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否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否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沒有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答:沒有加入任何政黨，也沒有參與過任何政黨活動

裝

訂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否

裝

訂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 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一、 監察院存廢問題：監察院在監察政府施政依舊扮演重要的功能及角色，本人擔任第 6 屆監察委員期間，對於一些認為遭遇司法判決不公，或因政府施政致權益受損民眾，常將監察院當作最後一個救濟管道，印象非常深刻。監察院是憲法規定的最高監察機構，要廢監察院必須經由修憲程序為之。如果修憲確定廢監察院，本人完全尊重修憲結果，因為這代表朝野共識及我國民意。

- 二、調查權歸屬問題:本人完全尊重修憲和立法院立法結果,包括審計部是否成為獨立機構,也完成尊重立法院修法決定。。
- 三、推展國家人權業務問題:經過國人幾十年的共同努力,我國人權已經有長足進步,甚至不比一些先進民主國家差,但是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人權是完美的,我國的人權仍然不少進一步改善和提升的空間。本人認為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應更關注弱勢族權和偏鄉同胞的權益,而且宜加強進行國際人權交流合作,使我國的人權能夠與國際接軌,也讓其他國家了解台灣的人權狀況,而且未來宜修法使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為獨立機構,才符合「巴黎原則」的精神。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因此監察委員本就應該行政中立，不偏向任何政黨。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本人的專業在於外交和國防，因此擔任第 6 屆監察委員期間，所調查的案子大多屬於外交、國防、國安局、退輔會或與國家利益相關事務，本人自認沒有選擇性辦案，也不會偏袒任何政黨，例如貴黨所提到的台南光電案就是本人主查，最後也對台南市政府官員和經濟部官員提出彈劾。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 一、堅持獨立性、謹守道德原則，本就是監察委員應有的操守。本人擔任第 6 屆監察委員期間，從未翻過去政治舊案，也從未面臨政治壓力，針對任何人的政敵進行清算。如前所述，本人未加入任何政黨，如果能夠獲通過擔任第 7 屆監察委員，將是本人有生之年，最後一份公職，甚至是人生最後一份工作，絕對有信心抗拒任何政治壓力。
- 二、對數十年前的舊案重啟調查並非不可，但是要有無新事證或重大疑義。有一些民眾幾十年來，就他們認為司法判決不公，或遭學校解聘的不公遭遇，或認為政府施政致他們權益受損，而向監察院一再陳情，如果有新事證，當然可以甚至應該重啟調查。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 一、監察權係監督公務人員是否有違法失職，進而追究當事人的行政責任，而司法權和檢查權則是追究當事人的刑事責任，因此兩者並不衝突，而且監察權不能破壞司法獨立。
- 二、為尊重司法審判獨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明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監察院儘量避免實施調查，僅限於有貪汙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者，始得在斟酌各種情況後，例外實施調查。為避免外界誤解監察院干涉司法權之獨立性，未來監察院宜研修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文字，對於司法偵審中案件承辦人員例外實施之情形，斟酌「審判核心內容」之具體情形，予以明確規定。
- 三、調查案件被調查人經過監察院調查後，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等規定提案彈劾，通過後，仍須移送司法院懲戒法院審理，依法判決。而監察委員提出之「再審」、「非常上訴」等調查意見，並無拘束力，司法機關可綜合監察院所提論述及事證，本於權責審慎判斷。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 一、對政府官員進行彈劾是非常嚴肅的事情，必須要有堅實的證據，不能依據猜測代替證據，監察權有其侷限之處，如果私人不願接受約詢，監察院不能強制，這可能導致無法取得關鍵證據。
- 二、本人在第六屆監察委員任內，不管是作為彈劾案提案人或是彈劾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從未受到高層施壓，而且對被付彈劾人之審查，自認只問證據，不論政治立場或黨派色彩。未來如獲通過擔任第 7 屆監察委員，將是人生最後一份工作，必然堅守「御史大夫」的風骨。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 一、委託調查望文生義，似乎是委託其他人或機構來調查，這是誤解。當監察院接獲人民陳情案後，會將人民陳情案函請相關機關說明，在就相關機關的回答來研判相關機關是否違法失職，如果相關機關確實有違法失職之處，就會立案調查，這並不是讓相關機關「球員兼裁判」。如同法官審判一樣，被告享有答辯的權利。相關機關是否違法失職，也不是陳情人說的算。不少陳情人不諳法律規定，例如花蓮一所高中的體育老師，就車禍的民事官司向本人陳情，表示對方是一個混混、無照騎機車和他的車子相撞，他不服法官判他民事賠償的裁定，但他行駛支線沒讓主幹道機車先行，在法律上就是站不住腳，本人接獲陳情後，隨即函詢(委託調查)相關人員(包括處理車禍的員警，提醒要對無照騎機車的騎士裁罰)，這種案子當然不需立案調查，否則就是浪費行政資源，也是造成相關機關人力和資源浪費。
- 二、縱然直接立案調查，要蒐集證據所採取的手段和工具，包括約詢官員、現場履勘、及函詢相關機構(也就是委託調查)，以取得必要事證，因此函詢(也就是委託調查)是不可少的工

具。例如本人在第 6 屆監委任內，曾函詢(委託調查)外交部公文在暗網被兜售的案子，但外交部的回覆不理想，本人隨即立案調查，並沒有因此就不調查，當然也不會有官官相護或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之橡皮圖章情形。

裝

訂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 一、調查案件的數目固然是評斷監察委員績效的指標之一，但是不是唯一的指標，調查報告的品質也相當重要。
- 二、有一些調查報告多達三、四百頁，等同甚至超過博士論文的分量，少則幾十頁，等同碩士論文的份量。
- 三、監察委員除自身立案調查之外，還要在委員會審查其他委員的調查報告、在彈劾審查會審查彈劾案、處理人民陳情案、進行地方巡察。本人還連續四年擔任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負責監察院的外賓接待及國際合作和參與國際組織會議，這些工作外界並不瞭解。
- 四、當然監察院工作當然還有可以精進之處，個人的專業在國防、外交等國家安全領域，未來希望能在監督國防和外交事務上扮演領頭羊角色。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 一、監察院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是分開編列的，並不會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增加，而擠壓或減少監察院的預算。
- 二、監察院的工作是打擊貪腐、糾正政府的違法失職、及保障人民權益，因此保衛人權只是監察院的工作和職責之一，例如不少陳情人的陳情案是關於他們的工作權受損、司法審判不公、孩子受教權受損等等，這些本來就是與人權相關的案件，監察院基於職責必須受理。
- 三、未來可考慮修法，將國家人權委員獨立於監察院之外。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一、監察院與立法院不同，監察院工作的重心在於七個常設委員會，委員會討論、審查調查報告，而且委員會的會議都是所有委員均參加，平均每次開會時間均相當長，有時還會因為調查報告太多，而加開委員會會議。院會討論議題都是在委員會或委員談話會已經詳細討論過並達成共識，因此不需花太多時間重新討論。

二、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同意

三、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同意

四、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不贊成，因為有違調查不公開原則，而且監察院的調查權屬事後權，調查報告常涉及當事人的隱私或個資(例如有關國中小學生的性騷擾或性平事件)，不宜公諸於眾。此外，有關國防外交的調查報告，常涉及機密，直播會洩漏機密。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一、公務車是在執行公務才能使用，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宜避免。

二、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贊成

三、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贊成

四、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贊成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賴鼎銘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賴 鼎 銘

填表日期：115.07.24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曾擔任職務	備註
1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學術性	81~92 間	理事、常務理事	
2	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 學會	學術性	81 年	理事	
3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 金會	公益性	100.02.22~	董事	
4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公益性	100.09.26~	董事長	
5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 金會	公益性	100.12~	董事	
6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公益性	101.06.21~	理事長	
7	星雲教育獎審查委員	公益性	101.08.01~	委員	
8	通識教育學會	學術性	102.01.04~	理事	
9	通識教育學會通識在 線	學術性	102.01.04~	社務委員	
10	行政院高等教育產業 輸出推動小組	公益性	102.02.19~	委員	
11	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 會	公益性	102.06.01~	委員	

12	社團法人台灣漂書協會	社群性	102.06.30~	理事長	
13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公益性	103.03.21~	董事	
14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公益性	104.05~	董事長	
15	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	公益性	108.10~	董事長	

裝

訂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博士

1990。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Use of Academic Libraries by Undergradu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指導教授：Douglas Zweig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

一、1995。全國圖書資訊事業之規劃-科學研究欺騙之資訊倫理問題研究，(84.06.01~85.07.31)

計畫編號：國科會 NSC84-2421-H-128-001-M2

計畫摘要：探討科學研究領域中涉及之資訊倫理問題，特別是「科學不當行為與研究欺騙」(Scientific Misconduct/Fraud)的型態、成因，以及資訊傳播系統(如期刊同行審查、資料庫引述機制)在預防與揭露研究不當行為中的角色，為國內圖書資訊界在維護學術誠信與規範上提出具體建言。

二、1997。全國圖書資訊事業之規劃-歸國學人資訊使用調查研究，(85.08.01~86.07.31)

計畫編號：國科會 NSC86-2413-H-128-001-M2

計畫摘要：調查海外留學返國任教或研究之學者（歸國學人）的資訊尋求與使用行為模式（Information Seeking and Use Behavior）。分析其面對國內圖書資訊資源、資料庫與研究環境時的適應情形與需求差異，提供國內大學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機構改善資源整合之參考。

三、1998。圖書資訊學的學術貢獻研究，(86.08.01~87.07.31)

計畫編號：國科會 NSC87-2413-H-128-004

計畫摘要：從學術計量學（Bibliometrics）與引文分析（Citation Analysis）的視角，檢視圖書資訊學（LIS）作為一門學門對其他人文社會及科技領域的跨學科貢獻。評估圖書資訊學在整體學術知識體系中的影響力與知識擴散路徑。

四、1998。公共圖書館發展之規劃，(98.01.01~98.06.17)

計畫編號：教育部 097-8A001-03

計畫摘要：對台灣公共圖書館之整體發展現況進行檢討與長遠規劃。內容涵蓋公共圖書館之組織架構、法規體制、經費資源分配、館藏發展、自動化系統及社區服務網絡，為全台公共圖書館之營運標準與轉型提供政策依據。

五、1999。圖書資訊學典範研究，(87.08.01~88.07.31)

計畫編號：國科會 NSC88-2413-H-128-004

計畫摘要：以孔恩（Thomas Kuhn）的科學革命與「典範」（Paradigm）轉移理論為基礎，探討圖書資訊學從傳統「以館藏為中心」轉型為「以使用者為中心」及「資訊尋求行為」的發展歷程，深入分析其核心理論、研究哲學與方法論的演化。

六、2000。資訊社會與終身學習-台灣地區人民終身學習需求研究，(88.08.01~89.07.31)

計畫編號：國科會 NSC89-2413-H-128-002-FA

計畫摘要：為整合型計畫之一，旨在評估台灣不同階層與年齡層民眾在網路資訊時代下的終身學習需求、資訊素養現況及數位落差 (Digital Divide)，為政府制定終身教育政策與推動學習型社會提供實證基礎。

七、2000。機關檔案管理單位及人員配置標準，(89.06~89.09)

計畫編號：行政院研考會 RDEC-NA-089-039

計畫摘要：配合《檔案法》之施行，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擬定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之組織設置原則與人力配置標準。透過調查各級機關之檔案典藏量與工作量，建立客觀的人力估算模型與員額編制建議。

八、2000。資訊社會與終身學習整合型計劃-文山社區大學終身學習需求研究，(89.08.01~90.07.31)

計畫編號：國科會 NSC89-2413-H-128-010-FA2

計畫摘要：以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為實證研究對象，深入探討社區居民的學習動機、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與課程需求，強調社區大學在消弭在地數位落差與促進社區終身學習上的關鍵角色。

九、2001。世新大學網路多媒體教學系統建構計畫書—以台灣史與媒體識讀課程為例(四年計畫)，(90.09.01~94.08.01)

計畫編號：教育部 H054

計畫摘要：教育部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之一。旨在研發專屬之網路多媒體數位教學平台，並將數位教學融入「台灣史」與「媒體識讀」兩大核心通識課程，開創早期大學校園數位化教學與非同步學習模式。

- 十、2002。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電信產業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91.08.01~92.07.31)
計畫編號：國科會 NSC91-2745-H-128-001
計畫摘要：聚焦於台灣電信自由化背景下，電信產業對資訊科技（IT）的導入、應用與營運管理策略（如 CRM 客戶關係管理）。藉此研究提升私立大學對產業實務之研發能量與產學合作效益。
- 十一、2004。教育部第一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世新大學網路多媒體教學系統建構，(93.09.01~94.08.01)
計畫編號：教育部 H054
計畫摘要：前述計畫之延續與成果驗證，重點在於評估學生在數位學習環境下的學習成效與滿意度，並持續優化多媒體教材庫與線上評量機制，奠定世新大學發展數位學習（e-Learning）的基礎。
- 十二、2006。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訊息設計，(95.12.01~97.11.31)
計畫編號：國科會 NSC95-2420-H-128-004-MY2
計畫摘要：系統性規劃並採購「訊息設計」(Message Design) 領域之國際權威學術專書、期刊與數位資源，為國內傳播學、資訊設計與視覺傳播研究建立完整的基礎文獻庫。
- 十三、2007。「蘭亭 2.0」文化沉浸之情境式語言與文化學習網站，(96.08.01~97.07.31)
計畫編號：國科會 NSC96-2524-S-128-001
計畫摘要：結合情境式學習理論（Situated Learning）與 Web 2.0 技術，建構以中華書法與古典文化（以《蘭亭集序》為核心）為主題之沉浸式數位學習網站，探討互動科技如何提升語言與文化學習之趣味與成效。

十四、2007。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訊息設計，(96.12.01~97.11.30)

計畫編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制多年期第2年）

計畫摘要：延續前一年計畫，持續擴充國內在視覺傳播、訊息結構、人因工程及數位內容設計等領域之國際專業圖書與電子資料庫，推廣至全台相關領域學者共享。

十五、2010。數位匯流下華人媒體使用、社群意識與社交互動之跨國研究，(99.07.01~101.06.30)

計畫編號：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RG008-D-0

計畫摘要：探討在數位匯流與社群媒體（如 Facebook、微博等）興起之際，跨國華人社群（含台灣、港澳及海外華人）之媒體使用行為、線上社交互動模式，以及這些數位互動對建構新一代華人社群意識與文化認同的影響。

十六、2013。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102.08.01~103.07.31)

計畫編號：教育部102-8A001-05

計畫摘要：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教師升等制度改革之試辦計畫。研擬並落實「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與「專業應用」等多元升等審查機制與配套措施，協助大專院校建立多元化的教師職涯發展體系。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無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無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無

裝

訂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 一、有關修憲廢院之討論，本人尊重立法院修憲進程及民意共識。
- 二、監察職權，仍具有不可或缺之必要性。監察權不僅是行政權的外部制衡力量，更是人民權利受損時，除了司法訴訟外重要的救濟管道，亦為世界各國之普遍制度。透過彈劾、糾正等職權行使，促進政府善治並落實人權保障，發揮重要之監督效益，是維護國家運作的重要職能。
- 三、監察院若決定廢除，目前行使的職權至少包含 7 大類(彈劾、糾正、糾舉、調查、審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這些如何歸屬，尊重社會的共識。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監察院訂有《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該原則規定了立案調查的具體指標，以及不宜立案派查的排除條件：

一、得立案調查之情事（符合任一條件）

- （一）營私舞弊：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者。
- （二）行政違失：導致國家社會重大損害者。
- （三）重大公共危險：工程設計不良、偷工減料或違規導致公共危險。
- （四）災變處理失當：重大災變或嚴重社會問題無法迅速處理或處理失當者。
- （五）侵害人權：濫權恣意妄為，侵犯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
- （六）引發嚴重爭議：言行或行政措施引發社會嚴重對立或民怨者。
- （七）怠惰失職：因循苟且致施政缺乏效率、效能或浪費公帑。

(八)災變防範不力：對可預見之災變不預防或虛應故事造成災害。

(九)損及形象：言行重大不檢，損及公務人員或機關形象者。

(十)侵害民眾權益：行政處分或命令逾越母法或法律授權。

(十一)怠忽職守：致民眾權益受損者。

(十二)其他違失情事。

二、不宜立案調查之情事（符合任一條件）

(一)職權不符：非監察院職權行使對象或範圍。

(二)案件性質：屬同一案件應併案，或屬其他機關先行處理/建議事項。

(三)程序重覆：已處理過且無新事證。

(四)主體消滅：被訴人已死亡。

(五)內容不具體：未具體指明違失情形。

《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一向是監察委員立案派查的主導原則，而且，監察院處理案件悉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行使職權，本於勿枉勿縱原則，審慎查察，依法處理。監察委員完成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是經過審慎調查過程，將違失事實提經監察院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或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其公正性與嚴謹性均經得起檢驗。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 一、監察院針對舊案是否應重啟調查，都是建立在「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的前提下，且該證據足以動搖原本的調查結果或判決。
- 二、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要避免監察公器淪為政治清算或特定權貴的「翻案」洗白工具，必須倚賴以下機制：
 - (一) 所有案件的啟動、約詢等過程，皆須嚴格遵守法定程序。不論被調查者的政治身分、立場為何，均應適用同一套調查標準。
 - (二) 監察院各委員會都有審查機制。透過多位委員的共同審查，能有效制衡單一委員可能存在的偏頗立場。
 - (三) 透過調查報告公開機制，社會輿論可以監督是否濫用監察公器。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 一、監察院收受之各類型人民書狀案件中，自第 6 屆監察委員 109 年 8 月 1 日上任至 115 年 5 月底為止，涉及司法類型之陳訴案件比率高達 37.5%，陳訴內容包括檢察官濫行起訴、司法人員操守問題、判決涉有不公、判決疑違背法令、心證違背經驗法則、司法人員開庭態度不佳等，顯見民眾對於我國司法運作實務，仍有諸多疑慮。因此，監察院為釋民疑、解民惑以符合外界對監察權公正行使之期待，向來參照司法院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530 號解釋意旨，審慎立案後，依法調查。
- 二、監察院監察權之行使係以事後監督為主，對於司法偵審中之案件，原則上均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始介入調查；對於偵查或審判中承辦案件之司法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則避免實施調查，僅在認為承辦司法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始斟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審慎立案調查。立案調查後，倘案件之司法偵審程序尚在進行中，相關之調查作為，例如調卷、詢問等，均本於尊重憲政體制，及維護院際和諧，謹慎進行。
- 三、監察院與司法機關（法院、檢察機關）各有其職權核心原則，司法權核心在於認定被告是否構成刑事犯罪，並依法課予刑

罰，司法機關（法院）對訴訟案件擁有最終的審判權。監察權核心在於審查公務人員是否有「違法失職」的行政責任，縱有彈劾，也必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或將糾舉案移送該公務員的主管長官懲處。二院不相隸屬與互相尊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司法官也獨立審判。

- 四、監察委員為了調查，依法有權向法院或檢察機關調閱卷證。但不得影響司法機關偵查或審判的獨立進行，通常須等偵查終結或訴訟告一段落後，方得調閱相關核心卷證。若監察院在調查公務員失職時，發現該公務員另涉有刑事犯罪嫌疑，監察院應將案件逕移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不得自行對其進行刑事追訴。
- 五、更重要地，監察院在行使職權時，依據憲政精神，必須嚴格遵守如下不可跨越的紅線：監察委員可以調查法官或檢察官在辦案程序中是否有嚴重違法失職，但不得充當第四審，不能針對法官的心證、法律見解、事實認定或判決結果之當否進行實質審查。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 一、監察院第 6 屆自 109 年 8 月 1 日上任至 115 年 5 月底為止，審查決議成立的彈劾案，其中高階文（武）官占比高達 76.5 % 以上，包含原能會前主委謝曉星、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行政院政務委員楊珍妮（皆因涉嫌性騷擾及職場霸凌下屬）等政務人員、選任人員（除正副總統以外的民選首長）、簡任人員、法官、檢察官及將官，展現打老虎之決心，促使公務員奉公守法。
- 二、根據憲法規範與大法官 325 解釋，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的核心內涵包含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黨或民意代表的指令左右。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則糾彈與否，並非以其官等、職等為區分，監察權行使之目的，在於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以期「弊絕風清」，自應以是否違法失職為彈劾權行使之依歸。又糾舉或彈劾影響公務員名譽甚鉅，監察院向極慎重，以免對被糾舉或彈劾人身心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並影響本院公正形象。故監察

院職權行使一向秉持公平正義、審慎嚴謹之態度，力求毋枉毋縱，激濁揚清。

- 三、只要違法失職，證據確鑿，監察院就必須處理，官大官小並非監察院考慮之標準，監察院所遵守之原則既非打老虎，亦非拍蒼蠅，而係著重有無違法失職情事。

裝

訂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 一、外界從監察院對外公布監察職權行使概況等統計數據，逕行錯誤解讀成監察院將人民書狀「委託」相關機關「調查」即結案，而未自行「立案調查」，實係忽視監察委員透由機關查復文件，瞭解案件梗概，俾決定後續是否有立案調查之必要。
- 二、「委託調查」之範圍，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及第 17 點規定，分為「全案委託調查」及「部分委託調查」二種類型。前者乃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後者乃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之案件，如認部分事項有委託機關調查之必要者，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機關調查。委託調查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受託機關如將受託案件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自行查報者，監察院得再函請受託機關自行調查或改為派查。

- 三、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如經監察委員審認案件癥結問題或相關法令疑義已釐清，或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業經議處並經機關研提改善措施，或民眾權益已獲得保障，得以摘述或檢附受託機關查復內容函復陳訴人參考，類似法院簡易案件處理機制之概念，有助於案件分流與提升政府問責效能。
- 四、受託機關查復文件經監察委員詳實審酌後，如認為涉有公務人員或機關重大違法失職情事，亦得作為後續派查之前置參考文件，進一步指示移送委員會討論或推派委員調查，或委員自動調查。
- 五、個人六年監委期間，也有進行所謂的委託調查，論其實質是函詢。當有陳情案件，或是社會議題發生，個人若覺值得調查，但事實未明，通常會先針對行政機關進行函詢，確定事實如何。一經釐清，因此減少很多不必要的調查案件。
- 六、但函詢有時也被批評，只是左手轉右手，為了避免，應該嚴禁將涉及貪瀆、重大違失或核心弊端的陳情案件，發交原檢舉對象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針對限縮委託調查比例，本人支持。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 一、外界常以「人民陳情那麼多，實際進行調查的比例卻不高」質疑監察院消極處理人民陳情，其實是誤解。
- 二、人民陳情進入監察院後，會依照案件性質、證據完整程度及法定職權，分別採取正式派查、委託調查、發函瞭解、蒐整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參處、要求補充資料或引導循司法及行政救濟等方式處理。
- 三、監察院是憲政監察機關，不是所有爭議的第一線申訴窗口，也不能取代法院、檢察機關、訴願機關或各級行政機關。依法而言，下列案件本來就不適合直接派查：
 - (一) 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的案件。
 - (二) 已進入司法、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的案件。
 - (三) 應由原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先行處理的案件。
 - (四) 匿名、副本、內容空泛或證據不足的案件。
 - (五) 同一事件重複陳情、需要併案處理的案件。

這些案件未被正式派查，不代表遭到忽視，而是基於權力分立與法定程序，交由具有權責的機關處理。依法分流不是推卸責任，而是避免監察權越權介入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

四、監察院處理人民陳情，不是只有「派查」與「不查」兩種選項。舉例而言，第六屆監察院自 109 年 8 月至 115 年 6 月，共處理人民書狀 91,533 件，其中包括：

- (一) 正式派查 1,715 件。
- (二) 委託機關調查 3,891 件。
- (三) 蒐整資料或發函瞭解 5,748 件。
- (四) 送請主管機關參處 16,275 件。
- (五) 函復陳情人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 17,908 件。
- (六) 要求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資料 8,593 件。
- (七) 同一案件併案處理 29,089 件。

五、若將正式派查、委託調查及蒐整資料、發函瞭解合計，約占全部案件的 12.4%；若再計入送請機關參處案件，約占 30.2%。各類處理方式的法律效果與調查強度雖然不同，但這些數字清楚說明：監察院並非只處理 1.9% 的人民陳情，而是依案件性質採取不同強度、不同層級的監督方式。

六、本人六年來非常努力承擔監察委員職責，派查及自動調查案件共 212 案，糾正案 73 案，彈劾案 18 案。若能續任，將會繼續努力。

八、 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一、 監察院之職權是否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

監察院目前行使的職權至少包含 7 大類（彈劾、糾正、糾舉、調查、審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人權業務只是七大項之一，人權保障固然重要，但監察院絕不能弱化憲法賦予的彈劾、糾正、糾舉、調查、審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職權。

二、 如何避免人權業務排擠其他憲定職權能量？

- （一）監察權乃行使彈劾、糾舉、糾正權，針對公務機關及人員是否違法失職進行調查，以促進政府善治廉能。人權會職權除針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外，尚有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與法令，並提出建議；監督推動人權教育；就政府機關所提之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團體交流與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等等事項。
- （二）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目前人權會委員係由監察委員兼任，非屬全職。但依《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應為全職，以具備獨立性（包括政治上的獨立性和運作上的獨立性）。又第四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提及，人權會與監察院應立即釐清機構職能劃分，俾使人權會 7 名專任委員得以全心投入人權會之職務。

- (三) 未來的最佳解方，應推動修法，讓人權委員會在人事提名、預算單獨編列、職權行使法上逐步與監察院實質脫鉤，建立一個符合《巴黎原則》、既獨立又具專業公信力的國家人權機構。於法律修正前，監察委員同時兼任人權會委員，仍應依憲依法善盡職責，分別行使監察及人權會職權。

裝

訂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一、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

二、監察委員的核心職權除了參與相關委員會的審查與運作之外，還包含收受陳情書狀、函詢機關釐清案件爭點、中央與地方機關巡察工作、提出糾正案、行使彈劾與糾舉權、研析厚重之卷證與書狀，以及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審計權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運作等，甚為多元且繁重。有時委員因投注大量時間於第一線的調查、巡察及如上事務，導致院內會議的出席率受影響，因此不應單以會議出席率作為衡量其是否盡責的唯一標準。

三、監察院向來維護政府資訊公開與透明原則：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查會通過的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除因涉及國防外交機密、個資保護等特殊事由外，均會上網公布，外界可藉此公開資訊查詢個別監察委員之監察成果。此外，監察院調查案件、糾正、糾彈等相關統計數據，每月皆製作「監察職權行使統計報告」上網公布，可供各界上網瀏覽、查詢或下載。

四、但監察院平時進行案件審查、糾舉案討論或彈劾案審查的常設委員會會議，依法屬於「不公開」性質。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又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此外，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調查過程中，調查案件之內容，有關詢問對象、詢問時間、詢問地點、詢問內容、調查情形、調查所得、調查意見，提案糾舉、彈劾、糾正否，機關或人員有無違失等，於調查中，不宜宣洩。因為這些限制，並不是所有監察院會議都可以直播。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堃、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堃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 一、個人認為公務車輛的配置是為「確保公務執行順利」。如果制度設計是為保障監察委員能隨時處理調查任務，則有其行政上的考量。至於是否「專人專車」並非絕對不可變動，如果透過「統籌調度」能提升車輛使用效率、降低公帑支出，同時又能確保委員在執行公務時有一定的交通支援，我完全配合制度。我認為是否有「專車」不是重點，重要的是公務車是否被合理、高效地使用。
- 二、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監察院為落實立法院決議，自 98 年起，除首長及副首長座車外，其他公務車均納入統籌調派；另於 112 年修正「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

人員管理要點」，目前監察委員並無專用座車，未來仍應依相關規定正確使用公務車輛。

- 三、監察院核心職責為整飭官箴，監察委員更應嚴以律己，嚴格遵守公務車使用相關規定，詳實填具派車單，俾利主管單位審查，並覈實用車，避免濫用遭外界詬病。
- 四、本案已非單一機關內部紀律問題，而係反映我國整體公務車管理法制之結構性缺失，實有必要進行全盤性檢討。現行制度中，發現公務車使用之規範散見於法律條文、行政函釋及司法判決之中，欠缺一套統一且明確之上位規範，使得「公務使用」與「私人用途」之界線難以具體認定，亦不利於事前預防及事後究責。
- 五、因此，未來應推動制定全國一致適用之公務車管理專法或統一規範，明確界定使用範圍、申請程序、紀錄保存及違規責任，並將各憲政機關納入適用範圍，以建立一致標準。同時，亦應考量各機關業務之特殊性，設計合理彈性機制，但須以公開透明與可受檢驗為前提，避免成為規避規範之漏洞。唯有透過制度整合與法制化，方能從根本杜絕濫用情事，重建人民對政府廉能之信任。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邱駿彥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邱駿彥

填表日期：2026. 7. 25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臺灣勞動法學會	學術性 社團	90.4.1	第二屆、第十二 屆理事長	
2	臺灣勞動調解學會	學術性 社團	112 年	常務理事	
3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 會	公益 性 社團	106 年	會務顧問	
4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 會	公益 性 社團	105 年	雇主委員會委 員	
5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 防及重建中心	公益 性 社團	114 年	常務監察人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

本人具有日本國立神戶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學位論文題目：日本における年次有給休暇法制の諸問題－中華民国法との比較考察の視点から（指導教授：下井隆史）。博士學位論文除了日本國立神戶大學圖書館有收藏外，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亦有典藏。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

專書：

1. 經典勞動六法第 1 版至第 15 版，新學林出版社，2022 年 10 月
2. 勞動基準法釋義－施行 40 年之回顧與展望，邱駿彥等合著，新學林出版社，2022 年 10 月
3. 勞動基準法逐條解析 40 講，新學林出版社，2025 年 9 月。

專書篇章、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一)期刊論文

- 1.從女性勞工特別保護至兩性工作平等立法—檢討與展望，輔仁法學第 13 期，1994 年 6 月，頁 129-146。
- 2.調職之法理運用，輔仁法學第 15 期，1996 年 6 月，頁 251-268。
- 3.資遣費與退休金法制之檢討—以日本制度為例，輔仁法學第 17 期，1998 年 6 月，頁 221-245。
- 4.我國職業災害補償制度，輔仁法學第 17 期，1998 年 6 月，頁 205-220。
- 5.勞動契約關係存否之法律上判斷標準(以特別看護與醫院間之勞動契約為例)，政大法學評論第 63 期，2000 年 6 月，頁 359-372。
- 6.勞工派遣法制之研究—以日本勞工派遣法為例，臺灣勞動法學會學報第 1 期，2000 年 11 月，頁 1-68。
- 7.約定服務年限與違約金之法律問題探討，輔仁法學第 20 期，2002 年 12 月，頁 141-176。
- 8.退休金等法制之檢討—以日本制度為例，台灣勞動法學會學報第 2 期，2002 年 6 月，頁 1-42。
- 9.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中「裁決制度」之考察—以日本制度之經驗為借鏡，華岡法粹第 29 期，2003 年 3 月，頁 117-149。
- 10.勞動契約訂定階段之相關法律問題，華岡法粹第 30 期，2003 年 12 月，頁 207-237。
- 11.集體勞動關係法制之研究系列—工會法之部，華岡法粹第 31 期，2004 年 5 月，頁 47-94。
- 12.勞工退休金條例解析，華岡法粹第 32 期，2004 年 12 月，頁 111-127。
- 13.勞動派遣之法律關係探討，萬國法律第 138 期，2004 年 12 月，頁 50-66。

- 14.勞工退休金條例釋義與若干疑義之檢討，萬國法律第 141 期，2005 年 6 月，頁 30-45。
- 15.勞工特別休假權之法律問題探討--評板橋地院九二年勞訴字第一〇號判決，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4 期，2005 年 9 月，頁 215-220。
- 16.勞動契約終止及預告之法律問題探討，華岡法粹第 34 期，2005 年 12 月，頁 119-140。
- 17.試用期間之法律關係—以臺北地院九四年勞訴字第八〇號判決為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9 期，2006 年 2 月，頁 284-295。
- 18.勞動基準法中勞工特別休假權之法律性質探討，台灣勞動法學會學報第 4 期，2006 年 3 月，頁 27-59。
- 19.勞工退休金條例釋義—以個人帳戶制為中心，台灣勞動法學會學報第 5 期，2006 年 6 月，頁 137-174。
- 20.勞基法勞動契約章之檢討與修正，臺灣勞工雙月刊第 4 期，2006 年 11 月，頁 19-25。
- 21.勞動派遣法律關係若干疑義之考察，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60 期 (TSSCI)，2006 年 12 月，頁 47-74。
- 22.勞動派遣對勞工權益的影響，臺灣勞工雙月刊第 7 期，2007 年 5 月，頁 66-73。
- 23.工資認定基準之建構，華岡法粹第 42 期，2008 年 11 月，頁 23-52。
- 24.僱用調整目的下勞動契約變動之法律問題探討 (上)，華岡法粹第 43 期，2009 年 3 月，頁 153-204
- 25.僱用調整目的下勞動契約變動之法律問題探討 (下)，華岡法粹第 44 期，2009 年 7 月，頁 1-62。
- 26.金融海嘯後日本勞動派遣法之省思，台灣勞工第 22 期，2010 年 6 月，頁 136-143。

- 27.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之運用，台灣勞工第 22 期，2010 年 6 月，頁 116-125。
- 28.職業災害損害賠償（高雄地院 98 重訴字第 24 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162 期，2010 年 10 月，頁 190-192。
- 29.競業禁止特約有效性認定基準之法理探討，華岡法粹第 48 期，2010 年 11 月，頁 1-25。
- 30.展望與內省勞動三法整體評析，台灣勞工第 26 期，2011 年 6 月，頁 59-67。
- 31.競業禁止特約有效與否之認定（新竹地方法院 98 訴字第 478 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 189 期，2011 年 12 月，頁 183-186。
- 32.職場霸凌之法律問題探討，萬國法律第 188 號，2013 年 4 月，頁 15-27。
- 33.特別休假之權利行使—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2013 年 6 月，頁 13-20。
- 34.離職後競業禁止特約之效力限制，月旦法學雜誌，2013 年 11 月，頁 29-40。
- 35.一顆看得到卻永遠吃不到的毒蘋果—草案第 8 條要派單位直接僱用之規定，台灣法學雜誌 243 期，2014 年 3 月，頁 28-31。
- 36.台灣工會法強制入會相關規定與工作權間之調和，廈門大學社會法論叢，2014 年 4 月，頁 291-311。
- 37.公立住院醫師應納入勞基法適用之呼籲，月旦裁判時報第 38 期，2015 年 8 月，頁 56-64。
- 38.產業外籍勞工職業災害死亡事故衍生之勞保權益損失探討（合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第 24 卷第 1 期，2016 年 3 月，頁 1-24。

(二)學術研討會論文

- 1.勞資關係中共同決定制度之初探，勞動基本權學術研討會，2004 年 10 月 14 日，國立政治大學。
- 2.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研究－以個人專屬帳戶為中心，臺灣勞動法學會學術研討會，2005 年 6 月 25 日，國立臺北大學。
- 3.勞動派遣法律關係若干疑義之考察，兩岸勞動者之個別保障與集體形成學術研討會，2006 年 5 月 4 日，國立政治大學。
- 4.特別休假之法律問題研究，中國法學會社會法研究會 2006 年年會暨海峽兩岸社會法理論研討會，2006 年 10 月 12 日－2006 年 10 月 13 日，中國蘇州大學。
- 5.工資認定基準之建構，工時與工資之法律爭議問題學術研討會，2007 年 10 月 30 日，台北市大新館。
- 6.勞動契約變動之法律問題探討，海峽兩岸涉台審判理論研討會，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2009 年 7 月 29 日－2009 年 7 月 31 日，中國廣東省東莞。
- 7.勞資爭議處理之自主解決與公的解決方式，勞動合同法實施中法律強制與契約效力研討會，2010 年 8 月 20 日，中國上海。
- 8.臺灣勞動法制理論與實務問題，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術研討會，2010 年 6 月 17 日，中國北京市。
- 9.競業禁止條款法律問題，2010 年海峽法學論壇，2010 年 8 月 19 日，中國福州。
- 10.派遣及要派公司就業歧視之責任歸屬問題探討，100 年度防治職場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法專題論壇，2011 年 9 月 23 日，台灣新北市。
- 11.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限制，健全我國勞動契約法制研討會，2013 年 6 月 22 日，台北文化大學大新館。

12. 台灣的強制入會與工作權，中國法學會社會法學研究會 2013 年年會，2013 年 9 月 14 日，中國廣州市。
13. 特別休假之實務與法律問題探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實務爭議研討會，2013 年 11 月 11 日，台北。
14. 台湾の社会と文化を学ぶ，日本労働法研究教育交流研究会，2017 年 11 月 23 日，日本佐賀大学。
15. 台湾最新労働法制改革－台湾労働時間修正，現代社会における価値観の多様化、相対化と法学の課題，2017 年 11 月 24 日，日本佐賀大学。
16. 新たな挑戦に直面している労働法－台湾労働法の最新動向，日台法学研究シンポジウム第 5 回大会，2019 年 1 月 12 日，日本琉球。
17. 民法第 487 條前段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實際運用上的法律爭議問題探討，民事法焦點議題研討會，2023 年 11 月 23 日，文化大學大新館。

(三)研究計畫

1. 高失業率時代中勞動法規因應之研究，主持人，國科會，2003 年 8 月 1 日－2004 年 7 月 31 日。
2. 勞動契約締結預備階段之法律問題探討，國科會，2004 年 8 月 1 日－2005 年 7 月 1 日。
3. 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對中小企業之影響，經濟部委託，2005 年 6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
4. 私校法修正草案，協同主持人，中華民國私校協會委託，2005 年 6 月 1 日－2005 年 9 月 30 日。
5. 勞動基準法上特別休假制度之再檢討，國科會，2005 年 8 月 1 日－2006 年 7 月 31 日。

- 6.從日本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之發展論我國兩性工作平等法之進程，國科會，2006 年 8 月 1 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 7.擬修正現行勞動法令以加強派遣勞工權益保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2007 年 7 月 16 日—2007 年 12 月 7 日。
- 8.企業資訊網路化趨勢下勞工個人資訊保護之研究，國科會，2007 年 8 月 1 日—2008 年 7 月 31 日。
- 9.競業禁止法律問題研究，國科會，2009 年 8 月 1 日—2010 年 7 月 31 日。
- 10.我國工時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2009 年 8 月 24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 11.外國人聘僱及管理法制研究，勞委會職訓局委託，2009 年 9 月 1 日—2009 年 11 月 30 日。
- 12.ECFA 簽訂後臺灣勞動法制新建構之研究，主持人，國科會，2011 年 8 月 1 日—2012 年 7 月 31 日。
- 13.僱用調整目的下各種措施之勞工權益保障研究，國科會研究計畫，2012 年 8 月 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
- 14.我國勞資會議規範與實況之探討分析，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2013 年 3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6 日。
- 15.強制入會與工作權保障之衝突與調和，國科會 102 年度研究計畫，2013 年 8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
- 16.從先進國家工時制度暨相關配套措施—探討我國工時縮減之可行性研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2014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10 日。
- 17.公益通報保護規範中受僱人權益保障之研究，科技部，2014 年 8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 18.職業災害補償法制現況調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2015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 19.我國變形工時制度實況之探討分析，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

全衛生研究所，2017 年 9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07 年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法施行狀況問卷調查分析，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2019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21.企業間互不挖角協議與勞動法間之爭議與勞動權益保障問題資料蒐集分析，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裝

訂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無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民主進步黨	8 年	廉政委員會主任委員	監督、糾舉、處罰民進黨從政黨員之違反廉政行為	無給職	本人並非民進黨員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

如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本人及家族成員不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裝

訂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 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一、監察院制度是否存廢，屬於憲政體制問題

有關監察院制度之存廢，屬於我國憲政體制重大議題，涉及我國要採取五權分立或三權分立等憲法權力分立架構及國家監督制度之重新設計，應由國會依修憲程序，並廣納各界意見及凝聚社會共識後決定。

身為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本人恪守憲法現行制度，亦尊重未來依憲法程序所完成之任何制度改革，不以個人立場影響憲政改革之方向。

但在現行憲法未修正前，監察院仍為憲法所設置之最高監察機關，其職權具有促進依法行政、維護廉能政治、保障人民權益及健全政府治理的重要功能。本人如獲任命，將依法忠實行使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監督等職權，以實際的作為來回應社會期待。

二、監察院目前存在的問題

對於社會各界質疑監察院功能未能充分發揮，本人認為，與其僅聚焦制度存廢，更應重視如何提升監察效能及公信力，包括：

- （一）聚焦重大公共利益案件，強化跨機關系統性調查能力，提升調查深度及品質，使監察結果更具說服力及改革效果。
- （二）建立追蹤機制，對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所提出之改進事項持續列管，定期檢視行政機關改善情形，必要時再次提出監督意見，避免監察結果流於形式。
- （三）強化與審計、司法、廉政及行政機關之協作，在尊重權責分工前提下，建立資訊交流及制度改革機制，提升整體政府治理效能。
- （四）提高監察程序之透明度，在兼顧個案權益及法定保密義務下，適度公開調查成果、制度建議及改善成效，接受社會檢驗，增進人民對監察制度之信賴。
- （五）持續推動國家人權保障工作，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職責，深化人權教育、監測國際人權公約落實情形，針對弱勢族群權益、行政程序正義及重大人權議題提出政策建議，促進各級政府落實人權保障。

三、未來調整監察院制度應考慮之點

未來如經修憲決定調整監察院制度，本人認為，任何制度設計均應確保國家仍具備獨立、有效且受人民信賴之監督機制，並妥善處理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人權保障等職權之承接，以避免監督功能出現空窗或弱化。無論權限最終配置於任何機

關，其核心目標都應是維持權力制衡、提升政府廉能治理及保障人民權利。

本人將始終秉持依法獨立、公正客觀及超越黨派之立場，忠實履行憲法所賦予之職責；對於憲政制度之改革，則尊重民主程序及修憲機制所形成之決定。

四、監察權相關職權的歸屬

（一）監察權移由立法院統籌的倡議

如果廢除監察院，則現行監察權等既有功能應該移屬何種機關，此乃涉及修憲及配套立法的工程，可能沒有唯一方案。截至目前為止，或許很多人舉外國機制認為監察權可移由立法院辦理。誠然有些國家監察權歸由國會辦理，不過這些國家的國會基本上分有上議院、下議院，或眾議院、參議院，亦即國會本身本有互相制衡合作的機制。但我國國會僅有立法院一層機構，監察權移由立法院統籌辦理是否最為妥適，在未來修憲工程與制度規劃設計上值得大家集思廣益討論後定案。另外，監察權是否可在行政機關底下設置，也是值得嚴肅討論的課題。

（二）監察院職權歸屬設計上應注意事項

如果廢除監察院後，現有功能仍然必須維持，應是不爭的事實。則有下列幾項原則必須堅持與強化。

1. 行政監督不能由行政機關自己監督自己。
2. 人權保障應維持符合國際標準的獨立性
3. 公務員責任追究必須兼顧獨立、公正與正當法律程序。至於由立法院設置專責監察機制、成立獨立監督機關，或採其他制度設計，都應經由充分討論與民主程序決定。

（三）立法院下設監察部的倡議

1. 即使廢除監察院，而現有監察院各項功能如要繼續維持的話，當然不能考慮立法院以外的行政機關。比較可以

考慮的是在立法院下設監察部，統籌辦理現有各種監察機制。好處其一是監察院現有功能可無縫接軌移到立法院監察部。

2. 如果要讓監察部監察委員具有獨立性，則監察委員必須有民意基礎。但這並非意味監察委員必須像立法委員一樣由民選產生。監察委員的選出可以考慮像日本最高裁判所法官的產生方式，亦即總統提名後，由國民總投票針對被提名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如果特定的被提名人有過半數國民表示不同意者，則該被提名人即不能出任監察委員。

由這種方式選出的監察委員，具有民意基礎，在各種監察功能職權行使上，比較能具有獨立超然性。但唯一必須擔心的是，國民總投票方式選出監察委員，只有在民主法治深入人心的國家比較行得通。我國目前是否適合此種方式，也是值得討論。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一、外界對於監察院有無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有關外界對監察院調查權行使是否存在「選擇性辦案」之疑慮，本人認為，監察權之核心價值在於獨立、公正及客觀，其行使結果必須經得起社會檢驗。任何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案件，不論涉案對象之政黨背景、職務身分或政治立場為何，均應依相同標準審慎處理，不能因對象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惟本人進一步認為，社會對監察院之信任，關鍵不僅在於個案調查結果，更在於調查案件之選擇、程序及進度是否具備透明、可理解及可受公評之標準。

二、如何促進監察院行使職權功能之管見

未來如有幸擔任監察委員，將致力推動以下方向：

(一) 建立明確且客觀之選案及立案標準

監察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應避免外界產生依政治聲量、政黨立場或媒體關注程度決定案件優先順序之疑慮。本人認為，案件評估應建立客觀指標，包括：

1. 是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例如人民生命、健康、財產安全或重大公共建設
2. 是否涉及重大行政違失、制度性缺失或長期未獲改善之問題。
3. 是否涉及大量公共資源運用，且有必要進行外部監督。
4. 是否具有代表性或制度改革價值。
5. 透過制度化之案件評估，使立案與否具有一致標準，降低外界對人治或政治考量之疑慮。

(二) 強化調查案件之程序透明及進度管理

監察調查固須保障調查程序之獨立性及必要保密，但案件受理、調查進度及結案理由，應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提高透明度。本人認為，可建立案件進度管理及定期檢視機制，避免案件長期停滯而未有合理說明。對於重大公共利益案件，應設定階段性檢視程序，確保調查資源有效運用。

(三) 確保不同政治背景案件均依相同標準處理

監察院之職責不是監督特定政黨或特定政治人物，而是監督所有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及公務人員。因此，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不論執政或在野政黨，只要涉及行政違失或人民權益受損，均應依相同標準進行調查。本人將堅持「就事論事、不因人廢事；講求證據、不屈服立場」之原則，不因被調查對象之政治身分而提高或降低調查強度。

(四) 提升調查品質及後續追蹤效果

監察權之價值不僅在於發現問題，更在於促成制度改善。未來應強化調查報告之專業性及具體性，並建立糾正、調查建議之

追蹤機制，要求行政機關提出改善措施及執行情形，讓監察成果真正轉化為政府治理效能之提升。

(五) 建立內部自律與外部監督機制

監察院本身亦應接受民主社會的檢驗。本人認為，監察委員應以更高標準要求自己，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維持程序公正、充分說明決策理由，並透過公開透明機制提升人民對監察制度的信賴。本人認為，監察權不是政治攻防工具，而是憲法賦予之國家監督權。唯有建立一致、公平、透明且可受公評之制度，才能消除社會對「雙標」或「選擇性辦案」之疑慮，恢復人民對監察制度之信任。未來本人若擔任監察委員，將秉持獨立、公正及依法行政原則，確保每一案件均依事實、證據及法律標準處理。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監察委員應依法獨立、堅守程序正義、講求比例原則、拒絕政治干預，避免對特定個案作未經司法認定的評價。

有關數十年前案件是否應重啟調查，以及監察權如何避免遭政治化干預，本人認為，監察權之行使必須同時兼顧「發現行政違失之公共利益」與「維護程序正義及法律安定性」兩項價值。對於歷史案件之調查，不能僅因時間久遠即當然排除，也不能僅因社會關注或政治爭議即任意啟動。是否重新調查，應回歸法律授權及客觀標準，包括是否出現新的事證、是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是否存在過去調查未能釐清之重要疑點，以及是否仍有調查之必要性、合理性與可行性。

本人認為，監察權之行使亦應遵守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對於年代久遠之案件，更應審慎評估調查範圍、對象及方法，避免因片段取材或選擇性調查，使外界產生針對特定個人之疑慮。若

調查涉及不同層級之公務人員或決策責任，應依職權範圍、有無新事證及責任關聯性全面檢視，而非預設立場尋找特定對象。

至於監察權是否可能遭政治力量影響，本人認為，監察委員之核心職責就是在各種政治壓力下維持獨立判斷。監察委員不是任何政黨或政治人物之代理人，也不是替任何人背書或翻案之工具，而是依憲法及法律監督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之職責。

未來如擔任監察委員，本人將堅守以下原則：

1. 不接受任何要求針對特定政治人物或政黨進行調查、追究或放任違失之不當指示。案件之處理，應以事實、證據及法律為依據，而非以政治立場為判斷標準。
2. 不因被調查對象之身分、地位或政治影響力而有差別待遇。對於任何公務人員或掌握公共資源之人，只要有具體違法失職事證，均應依法調查；反之，若無足夠事證，也不應以監察權造成不當傷害。
3. 嚴守司法權與監察權之權限界線。監察權主要在於監督行政違失及促進制度改善，不應取代司法審判，也不應透過監察程序介入個案裁判結果。對於司法已依法審理之案件，監察院應尊重司法獨立，僅在涉及行政程序、制度缺失或公務人員違失等憲法職權範圍內依法處理。
4. 提升監察程序透明與說理程度。任何重大案件之調查，均應具備充分理由、完整證據鏈及公開可檢驗之論述，使社會理解監察權發動之依據，避免留下政治操作之空間。

本人深知，監察權是一項具有高度公信力要求之憲政權力。其價值不在於追究誰、保護誰，而在於確保國家權力依法運作、人民權益依法受到保障。因此，面對任何政治壓力或外部期待，本人將秉持獨立、公正、廉潔之原則，不讓監察權成為政治清算工具，也不讓其成為任何權勢者尋求利益之途徑。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一、明確區分監察權與司法權、保障司法獨立

有關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之界線，本人認為，民主憲政國家之權力分立，並非各機關彼此隔絕，而是在相互制衡中維護國家權力依法運作。然而，制衡必須建立於尊重各機關核心職權之基礎上，監察權之行使絕不能取代司法審判，也不能以監察程序介入個案判斷或影響司法獨立。

司法權之核心在於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檢察官的檢察權則在於依法偵查犯罪及代表國家實施公訴。而監察院的監察權主要功能，則在於監督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是否依法行政、是否有違失責任，以及促進制度改善。因此，三者雖均具有追求公平正義之目的，實則權限範圍及作用對象應有所區隔。

本人認為，監察權對司法、檢察體系之監督，應著重於「司法行政」、「制度性缺失」及「公務人員是否有明顯違法失職」等事項，而非針對法官、檢察官基於法律見解所作成之判斷結果進行實質審查。

司法工作本質上涉及法律解釋與證據判斷，個別案件之處理可能存在不同法律見解，但只要司法官係基於專業判斷、依法定程

序作成判決，即應受到制度性保障。若監察權因不認同個別司法判決而介入，將可能造成司法官員因擔心事後責任追究，而傾向採取保守或防禦性決策，形成所謂「寒蟬效應」，反而不利司法獨立。

二、保障司法獨立，同時也要保留監察院對司法行政及公務人員違失之監督功能

未來如本人擔任監察委員，將秉持以下原則：

（一）尊重司法獨立，避免以監察程序干預司法判斷

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法律程序所為之裁判或偵查處分，本人將尊重司法審判獨立及檢察獨立原則。監察權之發動，不應以推翻司法見解或改變個案結果為目的，而應聚焦於是否存在程序違法、行政管理缺失、怠於履行職務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情形。

（二）建立明確之監察審查標準，避免因個案結果不符期待即啟動追究

監察委員發動調查權如果涉及司法案件時，應有更嚴謹之審查標準。不能因社會輿論、政治壓力或個人觀點，即認定司法官有違失；應以具體事證證明是否存在逾越權限、違反法定程序、明顯怠忽職守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

三、避免監察權成為政治介入司法之工具

監察委員之職責是監督公權力，而非介入政治攻防。本人絕不會因任何政黨、政治人物或外部團體之要求，針對特定司法案件採取特定方向之調查。所有案件均應回歸法律規範、客觀證據及一致標準處理。

四、兼顧司法責任與司法保障

尊重司法獨立並不代表司法權不受任何監督。若司法官或檢察人員確有重大違法失職、違反倫理義務或濫用職權之情形，仍應依法透過正當程序追究責任。但關鍵在於監督必須建立於證據與法律基礎，而非對司法結果之不滿。

五、強化溝通與制度改善

對於司法運作中發現之制度性問題，監察院應透過調查研究、提出改進建議及制度性糾正，促進司法制度健全，而非僅著眼於個案究責。

最後，本人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之關係，應是「相互制衡而非相互干預」。監察院必須有監督勇氣，但也必須有權力自制。唯有在法律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並尊重司法獨立之核心價值，才能維護人民對司法及監察制度之信賴。未來本人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堅守依法獨立、公正客觀之原則，不使監察權成為政治工具，也不讓任何公權力逸脫於法律監督之外。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一、監察委員應不分黨派、一體適用法律、依法調查、排除政治干預

有關外界對監察院「只打蒼蠅、不打老虎」之質疑，本人認為，監察權之價值正在於是否能夠超越政治、人情及權勢因素，對所有行使公權力者進行公平且一致之監督。監察委員面對的對象，不應因職位高低、政治背景或社會影響力而有所不同；凡涉及違法失職之情形，均應依據法律及證據處理。

例如對於陳啟昱擔任台鹽董事長任內涉貪事件，不論陳啟昱是誰的愛將，本人擔任民進黨廉政委員會主委，已將陳啟昱立案調查。

本人認為，監察權不是對弱勢者的追究工具，更不是對權勢者的保護傘。若監察院僅能監督基層人員，而無法有效面對高階政務官或掌握重大公共資源者，將削弱人民對憲政監督制度之信任。因此，監察委員必須具備面對壓力之勇氣，也必須具備依程序判斷之自制。

二、如擔任監察委員，本人之態度

未來如本人擔任監察委員，將堅守以下原則：

- (一) 案件處理不問黨派、不問身分，依事證及法律判斷
- (二) 監察權之行使，應以是否涉及違法失職、行政怠惰、濫用權力或重大制度缺失為判斷標準，而非以被調查對象之政治立場作區分。無論中央或地方、執政或在野、政務官或事務官，只要有具體事證顯示違失，均應依法調查。
- (三) 建立制度化案件審查機制，降低外部干預空間
- (四) 重大案件之立案、調查方向及處理結果，應建立明確標準與程序，避免案件處理受到個人好惡或外部壓力影響。對於涉及高層政務人員之案件，更應以嚴謹標準檢視事證，並充分說明調查理由，使社會能夠理解監察判斷之依據。
- (五) 維持職務獨立，拒絕任何形式之不當關說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保持與被監督對象適當距離。對於任何來自政治人物、政黨、利益團體或私人關係之不當要求，本人將予以拒絕，不因職位高低、人情關係或外部壓力改變案件處理方向。
- (六) 強化對高階公職人員之監督責任
高階政務人員掌握較大公共權力及資源，依法應承擔更高程度之政治責任與行政責任。監察院在審查相關案件時，應特別重視權力行使是否符合廉能政府要求、是否損害人民信賴及是否造成制度性影響。
- (七) 兼顧證據標準與程序正義
嚴格監督不代表預設有罪。監察權之行使仍須建立於客觀證據及正當程序之上。對於確有違失者，應依法究責；

對於證據不足者，也應避免因政治期待或社會壓力而作成不當判斷。

本人認為，監察委員最大的考驗，不是在於調查誰，而是在於能否在面對權力時仍維持獨立判斷。監察權若要取得人民信任，必須做到「權力越大，監督越嚴；職位越高，責任越重」。未來本人將秉持廉潔、自律、公正之原則，不成為任何政治勢力之工具，也不成為任何權勢者之屏障，確實履行憲法賦予監察委員之監督責任。

裝

訂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一、委託調查應受嚴格控管，但保留依法運用彈性

有關監察法第 30 條委託調查制度之運用，本人認為，委託調查之設計目的，是在於協助監察院有效蒐集資料、釐清事實及提升調查效率，其本質應屬監察調查權行使之輔助機制，而非取代監察委員親自調查之常態方式。

監察權之核心價值，在於代表人民監督行政權，若過度依賴被監督機關自行說明或調查，確實可能產生外界所疑慮之「球員兼裁判」問題，並削弱監察院作為獨立監督機關之功能。因此，委託調查之使用，必須符合必要性、適當性及比例原則，並受到嚴格控管。

本人若擔任監察委員，將秉持以下原則：

（一）明確區分「輔助調查」與「責任轉嫁」

委託調查不應成為監察院卸責或避免深入調查之方式。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重大行政違失、人民權益受重大影響或可能涉及

高層決策責任之案件，監察委員應親自掌握調查方向、審閱關鍵資料，必要時親自約詢相關人員，以履行憲法賦予之監察職責。

(二) 建立委託調查之審查標準與理由說明機制

未來對於是否採委託調查，應有明確判斷標準，例如：

1. 案件是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2. 是否涉及被監督機關自身責任，若由該機關調查是否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3. 是否具有制度性缺失，需要監察院直接介入。
4. 是否確有專業、地域或資料蒐集上的必要性。

對於重大案件，不應僅以行政機關提供報告作為調查結論，而應由監察院進行實質審查。

(三) 避免將案件直接交由被檢舉機關自我查核

若陳情內容涉及行政機關本身之違失，原則上應避免由被指涉機關單方面查處後即作為結案依據。行政機關之說明可以作為調查資料之一部分，但不能取代監察院獨立判斷。必要時，應採取調閱文件、現場調查、約詢相關人員、交叉比對資料等方式，以確保調查具有客觀性及可信度。

(四) 強化重大案件親自調查責任

監察委員之職責不僅是審閱資料，更重要的是透過調查發現制度問題、追究行政責任及促進改革。本人不會以案件量大、行政負荷等理由，將監察職責過度外移。對於涉及重大民生、重大建設、重大財政資源或高度社會關注案件，應優先投入調查資源，確保監察權發揮應有功能。

(五) 建立調查成果追蹤及公開說理制度

無論採取何種調查方式，最終均應回歸監察院之獨立判斷。對於調查結果，應充分說明事實認定、法律依據及改善建議，使社會理解監察院如何形成判斷，避免產生黑箱作業或選擇性處理之疑慮。本人認為，委託調查並非當然不可使用，但必須回歸其「輔助性」本質。監察委員不能將人民賦予的監督責任轉交給被監督者自行完成，也不能讓制度設計成為降低調查責任的工具。

二、本人之態度

未來本人若擔任監察委員，將以維護監察權之獨立、公正與有效性為核心，對重大案件勇於調查、對行政違失依法究責，確保監察院不是行政機關的傳聲筒，而是真正代表人民行使監督權的憲政機關。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一、監察委員應忠實回應人民陳情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量大、案件處理效能及派查比例之問題，本人認為，監察院作為人民權益保障及行政監督機關，人民陳情是監察權發動的重要來源，也是人民對國家公權力最後一道監督機制的期待。因此，如何妥善處理陳情案件，直接影響監察院之公信力。

然而，監察效能不能僅以案件數量或派查比例作為唯一判斷標準。監察案件涉及之性質差異甚大，有些案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制度性缺失或行政違失，需要深入調查；有些案件則屬一般行政爭議或已有其他救濟程序可循。關鍵在於如何建立有效案件分流機制，讓有限監察資源投入最需要監督之事項。

二、如何提升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效能

本人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從以下方向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效能：

(一) 建立明確案件分流及優先排序制度

對於人民陳情案件，應建立客觀評估標準，依案件性質、公共利益程度、涉及權益範圍及制度改善價值進行分類。例如：

1. 涉及重大公共安全、人民生命健康、重大財政資源運用或重大行政違失者，應優先進入調查程序。
2. 涉及制度性問題或多數人民共同利益者，應從個案處理提升至制度檢討。
3. 屬一般行政爭議或已有其他法律救濟途徑者，應提供適當說明及協助，避免人民無所適從。透過有效分流，避免案件堆積，也確保重要案件不被淹沒。

(二) 強化陳情案件之實質審查，而非形式結案

人民向監察院陳情，期待的是公平、公正的檢視，而非收到制式回覆。未來應強化案件初審品質，針對具有調查價值之案件，迅速掌握爭點、蒐集資料，避免因行政流程過長而降低人民對制度之信任。

(三) 對重大案件負起監察委員親自調查責任

監察委員之價值，不在於處理大量文書案件，而在於對重大違失及制度問題發揮監督功能。對於涉及重大民生、重大建設、重大財政利益或行政權濫用之案件，監察委員應親自投入調查，不能僅依賴行政機關說明或幕僚程序。本人不會將監察職務視為行政管理職，而會以人民權益保障及制度改革為核心，確實行使調查權。

(四) 建立案件進度管理及追蹤改善機制

對於受理案件，應避免長期停滯而無合理說明。可透過案件管理制度，定期檢視案件處理進度，針對重大案件設定階段性目標，確保調查工作有效推進。此外，監察成果不應止於提出調查報告或糾正案，更應追蹤行政機關改善情形，使監察權真正產生制度改革效果。

(五) 提升透明度，接受人民檢驗

監察院應在兼顧法律限制及個案保密原則下，適度公開案件處理標準、重大案件辦理情形及制度改善成果，讓社會理解監察資源如何運用，降低外界對案件處理不透明之疑慮。本人認為，監察委員肩負的是人民信任，而不是一項待遇或榮譽職務。若獲任命，本人將以積極、負責之態度投入監察工作，不以形式處理案件、不以數字掩蓋效能問題，而是透過制度改善與實質調查，讓人民感受到監察權確實存在、確實運作。監察院是否值得存在，最終取決於是否能回應人民對公平正義的期待。本人將以實際行動證明，監察委員應是人民權益的守護者，而非行政體系的旁觀者。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人權保障是憲政職責之一，但應與傳統監察職權均衡發展

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與其他憲定職權之資源配置問題，本人認為，保障人權是現代民主憲政國家之重要核心價值，也是監察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律所負之職責之一。然而，監察院作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功能不僅在於推動人權保障，亦包括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審計監督等傳統監察職權。因此，各項職權之間應取得適當平衡，不宜因任何單一業務之發展，而弱化其他憲定功能。

本人認為，國家人權業務與監察權之核心任務並非彼此排斥。人權保障本身即與行政監督密切相關，例如行政程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弱勢族群權益是否受到保障、公權力行使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均可能同時涉及監察調查與人權保障。因此，兩者應相互結合，而非相互競爭。

惟監察院有限之預算與人力資源，仍應依據憲法職責及人民需求妥善配置。未來如本人擔任監察委員，將秉持以下原則：

1. 維持各項憲定職權均衡發展

監察院應確保調查、彈劾、糾正、糾舉及人權保障等業務均具備充分運作能量。任何一項職權均具有不可替代性，不應因資源配置失衡，導致人民透過監察制度尋求救濟時受到影響。

2. 強化人權業務與監察職權之整合

國家人權業務不應成為獨立運作，與監察本業分離之工作，而應與調查、糾正及制度改善相互連結。例如透過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審查、訪查及研究成果，發掘行政機關制度缺失，再透過監察職權促成改善，使人權保障真正落實於政府治理之中。

3. 建立透明合理之預算評估機制

監察院各項業務之預算配置，應以實際工作需求、案件量、人民需求及政策目標為基礎，而非僅因業務性質不同即無限制增加資源。未來應強化預算執行效益評估，確保每一筆公共資源均能產生最大監督效益。

4. 避免重研究、輕監督之失衡

人權保障需要長期研究、國際交流及制度推動，但監察院作為憲政監督機關，其根本任務仍是透過調查、糾正及責任追究促進行政改善。因此，人權業務之推展，應與具體監察成果相互結合，而非取代案件調查及行政監督功能。

5. 以人民權益作為資源配置最終考量

監察院存在之目的，是保障人民權利、監督政府權力運作。無論是人權業務、調查案件或行政監督，其最終目的都是確保國家權力依法行使。因此，資源配置應回應人民最迫切之需求，並接受立法院及社會之檢驗。

本人認為，國家人權業務是監察院現代化發展的重要一環，但不能因此削弱監察院其他憲定職權。未來若擔任監察委員，將致力於建立兼顧人權保障與權力監督之運作模式，使監察院既能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也能有效履行憲法賦予之監督責任。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一、監察委員應以高度自律，積極參與各項法定會議及職務活動

有關監察委員出席會議及監察院運作透明化問題，本人認為，監察委員依法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肩負人民對國家監督機制之期待，應該積極參與院務及委員會運作，此乃監察委員應盡之基本職責。

監察委員之工作不僅是個別案件之調查，更包括參與委員會審查、院務運作、制度研議及監察政策之推動。若因故長期未能參與相關會議，確實可能影響監察權之正常運作，也容易造成社會對監察院效能之疑慮。因此，本人認同監察委員應以高度自律要求自己，妥善安排時間，積極參與各項法定會議及職務活動。

二、有關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情形

關於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情形之問題上，本人十分贊同。監察院作為憲政監督機關，本身亦應接受社會監督，適度公開委員出席狀況，有助於提升機關透明度，讓人民瞭解監察委員是否善盡職責。惟相關公布方式應兼顧客觀性，並區分因公出差、依法請假、健康因素或其他正當事由之情形，避免僅以單一數字造成不完整判斷。對於出席率長期偏低或影響職務履行之情形，本人認

為應建立定期檢視及改善機制，包括由院內適當程序提醒、檢討，必要時提出改善要求，以維護監察院整體運作效能及公信力。

三、監察委員會議是否直播

至於監察院會議是否應全面比照立法院採直播方式，本人認為，提升透明度是民主政治之重要方向，但仍應依不同會議性質審慎評估。對於涉及公共利益、制度討論及一般院務運作之會議，適度公開或直播，有助於人民瞭解監察院如何行使職權，亦能增進社會信任。然而，監察調查案件涉及個人權益、證據蒐集、未公開資訊或調查策略時，仍須考量相關人權保障、守秘義務及調查程序之完整性，不宜為追求表面透明而影響調查品質。

因此，本人認為，監察院應朝向「最大程度透明、必要範圍保密」之方向改革。具體作為可透過公開會議紀錄、提升資訊揭露、適度直播公開性會議等方式增加人民參與，同時保留依法應受保障之調查程序空間。

本人深知，監察院要取得人民信任，不能只要求行政機關接受監督，監察委員自身也必須接受檢驗。未來若擔任監察委員，將以勤勉、負責、公開透明為原則，積極參與院務及監察工作，以實際行動維護監察制度之尊嚴與公信力。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堃、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堃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監察委員應公私分明、恪守廉政倫理與自律規範

有關監察委員公務車使用規範及公器私用之問題，本人認為，監察院作為國家最高監督機關，監察委員本身更應以高於一般公務人員之標準要求自己。公務資源來自人民納稅，任何公務設備之使用均應以執行公務為目的，不能因職務地位特殊而有較寬鬆之標準。

公務車之設置目的，在於協助公務執行，包括出席正式會議、公務訪查、調查案件、執行職務所需之交通往返等。至於個人生活需求、私人行程或與公務無直接關聯之使用，原則上不應使用公務車。

至於對於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前往公務行程途中順便處理個人物品等情形，本人認為應以「是否具有公務目的、是否造成公務資源負擔、是否影響社會觀感」作為判斷標準。

即使沒有造成額外油資支出或未涉及刑事責任，只要公務車被用於私人便利，仍可能產生行政倫理及廉政疑慮。

未來如本人擔任監察委員，將秉持以下原則：

1. 建立明確公務車使用界線

公務車使用規範應具體化，明確區分公務使用與私人使用，避免因規範模糊造成灰色地帶。對於何種情形屬公務需求、何種情形屬私人便利，應建立一致判準，供監察委員及相關人員遵循。

2. 監察委員應接受更高標準之自律要求

監察委員肩負監督他人之職責，若自身未能妥善管理公器使用，將削弱監察制度之公信力。因此，本人認為，監察委員在公務車、差旅、各項行政資源使用上，均應採取更嚴謹標準，而非以「未涉及犯罪」作為唯一判斷基準。

3. 強化公開透明與外部監督

公務車使用情形可研議適度公開，包括使用原則、管理方式及必要資訊，使社會能夠了解公務資源是否妥善運用。透明本身就是防止爭議的重要機制。

4. 對公器私用建立適當且有效之懲處機制

對於公器私用行為，應依違失程度、使用情節、是否反覆發生及是否造成損害，採取相應處理。若僅以形式提醒，可能不足以形成有效約束；若情節重大，應依相關規範給予適當處分，以維護制度威信。

5. 尊重程序，但不迴避檢討責任

對於過去個案之處理，應尊重司法與相關調查機關之認定。然而，刑事責任與行政倫理責任並不相同。即使未達刑事犯罪程度，仍應檢視是否符合公務資源使用之倫理要求，並透過制度改善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本人認為，監察院若要有效監督行政機關，首先必須確保自身廉潔、自律及透明。監察委員所使用的每一項公共資源，都代表人民對監察制度的信任。未來本人將秉持公私分明原則，嚴格要求自己，不以職務便利享有不當待遇，並支持建立更完善之公器使用規範與責任追究制度。

裝

訂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徐光蓉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東

哥

填表人：徐 光 蓉

填表日期：202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媽媽氣候行動聯盟／ 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	公益性	2015 年 至今	常務理事，理事 長	媽媽監督核 電廠聯盟於 2022 年變更 名稱
2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公益性	1995 年 至今	學術委員，學委 召集人，會長	
3					
4					
5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美國匹茲堡大學化學博士 (1985 年 12 月)

博士學位論文：

High Pressure Flow Tube Studies of the Reaction $H + O_2 + M$ at 298-639K,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1986 (指導教授 Dr. Frederick Kaufman 與 Dr. Michael F. Golde)

學位論文整理後發表兩篇期刊

Kuang-Jung Hsu, J. L. Durant, and Frederick Kaufman [1987] "Rate constants for $H + O_2 + M$ at 298K for $M = He, N_2$, and H_2O ." *J. Phys. Chem.*, Vol. 91, 1895.

Kuang-Jung Hsu, S. M. Anderson, J. D. Durant, and Frederick Kaufman [1989] "Rate constants for $H + O_2 + M$ from 298 to 639K for $M = He, N_2$, and H_2O ." *J. Phys. Chem.*, Vol. 93, 1018.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

研究計畫：

1. 1988 年台灣電力公司計畫(協同主持人)，台灣北部第二核能電廠大氣擴散之追蹤實驗及擴散模式之改進。
2. 1989 年國科會計畫(主持人)，以時間序列分析空氣污染物之相關性”，成果發表於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26B (1992) 491-503。
3. 1991 年國科會計畫(主持人)，台灣上空臭氧的年度與垂直分布變化趨勢研究。
4. 1992 年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Studies on the Taiwan Background Atmosphere (I) Background atmospheric Studies on O₃, NO, and NO₂; 成果發表於 *大氣科學*，第 21 期 (1992) 67-83。
5. 1990-1993 年國科會與 1991-1992 環保署計畫(共同主持人)，台灣西北海岸夏初背景 SO₂ 與 CO 測量與分析，成果發表於 *大氣科學*，第 22 期 (1994) 111-128。
6. 1992 年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熱帶海洋—全球大氣研究洋面邊界層研究：紊流模式（中型儀器）。
7. 1993 年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台灣背景大氣研究:(2) O₃, NO, NO₂ 及 PAN 之研究分析。

8. 1993 年國科會計畫(協同主持人) 台灣背景大氣研究: 總計畫。成果發表於 *J. Geophysical Research*, 101 (1996) 1999-2010.
9. 1995 年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全球變遷—大氣化學與大氣輻射研究—大氣中臭氧、氮的氧化物及一些鹵族元素取代的有機物分析。
10. 1997 年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一些有關臭氧的氣體反應動力學研究。成果發表於 *Tellus*, 49B (1997) 327-342.
11. 1998 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應用統計模式分析污染物轉換的機制。
12. 1999 年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臺灣垂直臭氧總量變化分析, 成果發表於 *TAO*, 10 (1999) 619-632。
13. 2000 年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對流層臭氧量變化研究。
14. 2001 年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台灣臭氧垂直總量分析 --- 與氣象條件相關研究, 成果發表於 *大氣科學*, 第 32 期 (2004) 351-365.
15. 2002 年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東亞地區臭氧總量之變化分析”。成果發表於 *J. Atmospheric Chemistry*, DOI 10.1007/s10874-006-9059-1. December 2006.
16. 2005 年國科會計畫(共同主持人), “前差半拉格朗日法中尺度模式的發展以及其在颱風研究上的應用後續研究(第三年)”。
17. 2007 年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台灣對流層臭氧與溫度變化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374 (2007) 135-142.
18. 2008 年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研究臭氧垂直剖面長期變化與氣候變遷關係。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無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無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如擔任監察委員，沒有個人與家族成員利益衝突問題。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對是否應廢除監察院的看法：

我國憲法至今仍是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與多數民主國家為行政、立法與司法三權分立制度不同。過去個人認為三權分立是歐美的民主國家行之多年的政治制度，經歷過運作上各種可能爭議與困難，應該已經找出解決方案；這些國家民眾自由、富裕是三權分立制度的產物，是我們後進民主國家嚮往學習的對象；我們獨特的五權分立制度，遇到爭議或困難，不

容易找到可參考案例。因此我們若改成三權分立制度，有許多國家可以借鏡，有助於邁向先進國家發展。

不過，幾個民主國家近年的劇烈改變，讓我對三權分立制度較能維持政府平穩運作不如過去的樂觀。近十多年全球民主倒退，許多國家雖有選舉，但是在高度扭曲的情況進行。過去為眾人稱羨的歐盟也出現問題，如波蘭與斯洛伐克民主顯著倒退，後者的總理更與獨裁者如俄羅斯總統普亭與北韓金正恩等，共同參與去年九月中國天安門廣場的閱兵觀禮。

哈佛大學羅德里克(Rodrik)教授認為：推廣民主制度需要有可以學習的榜樣；雖然歐盟領導者一向期許歐盟整合可以增強區域的力量，強化全球的影響力；但缺乏能力建構共同的願景，法規又阻礙成員國獨自行動。民主的歐盟無法對外投射影響力，不再是民主的榜樣。

「經濟學人雜誌社」每年對全球167個國家進行民主指數評估，最近七年台灣都被列為「完全民主」國家，2025年排名第15，次於日本，是亞洲唯二的完全民主國家。羅德里克教授更認為列為「完全民主」的台灣、烏拉圭、哥斯達尼加與模里西斯可以當作激勵民主制度的榜樣。從這角度看來，我們的五權分立制度不亞於三權分立，重要的是制度是否保障民眾權益、福祉，並積極落實。因此，近年個人不再堅持需要修改憲法廢除監察院。

監察院切實關心民眾陳情與人權問題

監察院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職權，受理人民陳情並進行調查，並得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

自民國(下同)88年2月起至105年12月止，監察院共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268,368件，每月平均收受人民陳情書狀1,551件，處理過之人權相關案件不計其數。例如江國慶案、洪仲丘案、第一銀行押匯弊案、少輔院買姓少年案、八掌溪工人被洪水沖走致死案、泰緬孤軍後裔難民居留問題、身心障礙者遭受不人道管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與輔導、軍中醫療、大陸漁工安置、懲

治盜匪條例之廢止、逾期居留無戶籍國民子女權益、特殊貢獻外籍人士永久居留、蘇炳坤特赦、銀行靜止戶全面解凍計息等，各案調查成效均備受社會矚目。

同期間，監察院對於人民陳情刑事確定判決涉有違誤不公情事者，經調閱有關卷證詳加調查後，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對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計134件，已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計82件，其餘透過函查方式即促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更不勝枚舉，足見監察院對人權保障案件之重視及處理績效之顯著。

國家人權會業務

- 一、國家人權會依《巴黎原則》之標準，對國家人權政策、重要人權議題、國內法規及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及建議，屬事前預防性質。監察院係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若發生違法失職，可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憲政職權，屬事後監督性質，兩者功能及職權截然不同。澳洲與韓國也有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機構，但是各自獨立存在的機構。
- 二、依《巴黎原則》，人權會應具備三種功能，A. 保護人權-調查人權侵害事件、監測人權狀況，實踐國際人權標準；B. 促進人權-推動人權教育、形塑人權文化、傳播人權訊息；C. 橋樑功能-作為民間團體、國家、區域組織及國家組織之橋樑。
- 三、依組織法之職權及中程策略計畫，處理陳情申訴及調查案；撰提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及參與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並辦理審查委員交流座談；參與國際人權組織會議、考察各國人權機構；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與國內外機關、團體組織、學校等合作，辦理人權交流、研習等活動，業務性質較傳統監察職權範圍更廣。
- 四、調查業務核心在於監督政府各級機關，多聚焦於國內的重大公共工程、食安問題、環境保護等議題。此類議題具高度之地域特殊性，主管機關之相關處理資料及國內專家學者鑑定提供意見，為調查初始階段之主要調查方式，故所需經費較為精簡。而巡察業務則為至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設施進行實地巡察，以現行國內旅費相關規範中支應，所需經費均覈實編列。

五、人權會成立之初，即參考「全球國家人權機構聯盟(GANHRI)」A級人權機構之規模及應有職能編列預算，115年度所編列之業務費，相較於亞太地區重要國家人權機構114年度扣除人事費後之實際業務費，以新臺幣計，澳洲約2.01億元、韓國約4.17億元、菲律賓約3.23億元及泰國約1.21億元，人權會編列預算並未高於亞太地區主要國家之水準，顯示各國均編列相當資源支應國家人權機構運作，以維持所需公約檢視、申訴處理、調查訪查、人權促進及保障等核心業務。

在制度尚未經由憲政程序調整之前，監察院仍是憲法明定的重要機關，負責監督政府、維護廉政。監察權仍有其必要性，關鍵不在於存廢的口號，而在於能否真正發揮功能。如果有機會擔任監察委員，自然應當承擔責任，善盡監督工作，並盡所學強化案件調查的深度與確保調查的獨立性，以實務經驗、事證與法律為判斷基礎，提升整體監督效能與公信力；同時盡可能提出制度修正或改革建議，讓未來政府施政能建立讓民眾有更清楚的理解。

如果民意有共識並經立法院修憲廢除監察院，自當尊重。如果監察院被廢除，個人認為三權分立的體制下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與調查權應應該歸於立法機關，應另設獨立機關負責審計。至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以及「遊說法」等陽光法案應隸屬於哪個單位，有待各界集思廣益。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只打蒼蠅不打老虎，辦案有「雙標」及「選擇性辦案」等批評，個人認為問題值得正視。

目前，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分「委員自動調查」「委託調查」與「派委員調查」三類，除委員自動調查外，「委託調查」是指接到民意陳情事項，為進一步瞭解情事，委託相關單位釐清事實、疑義與相關法令程序是否有瑕疵；如監察委員不滿意相關單位回覆，可以啟動調查。「派委員調查」是依照院會或委員會決議，推派或輪派委員調查。

此外，監察委員每年定期巡查各中央機關，委員另分配地方機關責任區，每年巡查兩次，巡查期間，得安排時間接受民眾陳情，並請巡查機關於事前發布之；各組巡查委員每年輪換。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規定，案件調查前先由監察院業務處查明有無前案，如有前案尚在調查中者應併案處理；如以調查完竣者，除依申請複查有關規定辦理外，不得重行調查。調查案件自文件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案件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三個月，重大案件六個月以及特殊重大案件一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屆期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申請延長者，由監察調查處按月提院會報告。

據監察院業務處整理資料，109 年 8 月至今年 5 月，第六屆委員共計接受人民書狀 89,967 件，其中涉及司法類型之陳訴案件比率達 37.5%，陳訴內容包括檢察官濫行起訴、司法人員操守問題、判決涉有不公、判決疑違背法令、心證違背經驗法則、司法人員開庭態度不佳等，顯見民眾對於我國司法運作實務，仍有諸多疑慮。監察院是目前體制下，民眾遭遇司法不公的唯一救濟管道。

監察委員調查行政機關或個人是否有違法失職，必須秉持客觀事實判斷。監察委員何時立案、在規定的調查期限內需要多久調查時程、何時提出調查報告、以及是否提案糾彈等，均屬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範疇，期望各界能尊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的空間與作為。未來如果擔任監察委員，自當恪遵憲法，超越黨派，公正公允行使職權，避免受政黨與媒體的影響。

問卷提及之幾件事宜，部分已完成調查並對相關單位提出糾正，有的並未進入調查案件，也有尚在調查中的案件，難以由所提事宜判斷是否屬於「選擇性辦案」。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目前，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分「委員自動調查」「委託調查」與「派委員調查」三類，除委員自動調查外，「委託調查」是指接到民意陳情事項，為進一步瞭解情事，委託相關單位釐清事實、疑義與相關法令程序是否有瑕疵；如監察委員不滿意相關單位回覆，可以啟動調查。「派委員調查」是依照院會或委員會決議，推派或輪派委員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規定，案件調查前先由監察院業務處查明有無前案，如有前案尚在調查中者應併案處理；如以調查完竣者，除依申請複查有關規定辦理外，不得重行調查。調查案件自文件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案件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三個月，重大案件六個月以及特殊重大案件一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屆期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申請延長者，由監察調查處按月提院會報告。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依該辦法暨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情。監察院為處理人民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陳情民眾並核閱書狀，按其陳情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陳情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

據監察院業務處整理資料，109 年 8 月至今年 5 月，第六屆委員共計接受人民書狀 89,967 件，其中涉及司法類型之陳訴案件比率達 37.5%，陳訴內容包括檢察官濫行起訴、司法人員操守問題、判決涉有不公、判決疑違背法令、心證違背經驗法則、司法人員開庭態度不佳等，顯見民眾對於我國司法運作實務，仍有諸多疑慮。監察院是目前體制下，民眾遭遇司法不公的唯一救濟管道；所有民眾，不論其財富多寡或社會形象高低，如果自認遭遇司法不公對待，應該都同樣有權力尋求監察院協助。

監察委員調查行政機關或個人是否有違法失職，必須秉持客觀事實判斷。監察委員何時立案、在規定的調查期限內需要多久調查時程、何時提出調查報告、以及是否提案糾彈等，均屬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範疇，期望各界能尊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的空間與作為。未來如果擔任監察委員，自當恪遵憲法，超越黨派，公正公允行使職權，避免受政黨與媒體的影響。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監察院的憲政功能就是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向來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職權，受理人民陳情或本於職權進行調查，以及到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巡迴監察等，並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依該辦法暨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情。監察院為處理人民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陳情民眾並核閱書狀，按其陳情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陳情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

據監察院業務處整理資料，109 年 8 月至今年 5 月，第六屆委員共計接受人民書狀 89,967 件，每年平均收受一萬五千多件，其中涉及司法類型之陳訴案件比率達 37.5%，陳訴內容包括檢察官濫行起訴、司法人員操守問題、判決涉有不公、判決疑違背法令、心證違背經驗法則、司法人員開庭態度不佳等，顯見民眾對於我

國司法運作實務，仍有諸多疑慮。監察院是目前體制下，民眾遭遇司法不公的唯一救濟管道；稱監察院是「侵害司法獨立」，「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此說法有欠公允。

舉

哥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監察院的憲政功能就是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向來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職權，受理人民陳情或本於職權進行調查，以及到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巡迴監察等，並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8 條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如有機會出任監察委員，將本著監察院的憲政功能就是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超越黨派，恪守行政中立。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及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辦法規定，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分「委員自動調查」「委託調查」與「派委員調查」三類。

「委託調查」是判斷「人民書狀立案派查與否」與「調查案件核判違失責任」之依據，並非「權限委託」；是指接到民意陳情事項，為進一步瞭解情事，委託相關單位釐清事實、疑義與相關法令程序是否有瑕疵；如監察委員不滿意相關單位的回覆，可以啟動調查。

直接字面解讀容易造成誤解，將「委託調查」錯誤解讀成：監察院將人民書狀「委託」相關機關「調查」即結案，而未自行「立案調查」。實際作業方式是監察委員透過由機關查復文件，瞭解陳情案件梗概與機關處理始末，監督公務人員及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失職情事，再決定後續是否有必要進一步立案調查。

容易造成誤解的監察法第 30 條「委託調查」內文自 37 年、38 年間公布施行及條號修正後，至今都沒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監

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子法有關「委託調查」之規定，應該檢討因時空環境改變、配合現行監察實務運作以及減低文義不精引發誤會等，進行檢討並修正。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及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辦法規定，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分「委員自動調查」、「委託調查」與「派委員調查」三類，除委員自動調查外，「委託調查」是指接到民意陳情事項，為進一步瞭解情事，委託相關單位釐清事實、疑義與相關法令程序是否有瑕疵；如監察委員不滿意相關單位回覆，可以啟動調查。「派委員調查」是依照院會或委員會決議，推派或輪派委員調查。

人民書狀是監察院案件之最大宗，據監察院近 3 年(112 年、113 年與 114 年)，處理人民書狀總件數分別為 16,433 件、15,249 件以及 15,292 件。上開查處案件中，依法派查者年度(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分別為 342 件及 285 件及 214 件，派查率分別為 2.1%、1.9%、與 1.4%。

113 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 15,249 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司法及獄政類占比最高，計 5,855 件占 38.2%，次多者為內政及族群類共計 3,882 件，占 25.3%。結果為據以派查者 285 件，占 1.9%；蒐整資料、發函瞭解者 950 件，占 6.2%；委託調查者 771 件，約占 5.1

％；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者2,592件，占17.0％；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情人依法辦理者2,679件，占17.6％；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89件，占0.6％；陳情內容空泛者745件，占4.9％；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508件，占9.9％；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5,009件，占32.8％；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621件，占4.0％。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113年度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260案，提出調查報告共283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249案。已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141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12案、研究辦理者3案、已提（獲）司法救濟者1案、其他2案，累計至113年底未結案數尚有536案。

114年監察院共計收受人民書狀15,292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司法及獄政類計5,612件，占36.1％最多，其次為內政及族群類計4,139件，占26.6％。處理結果為據以派查者214件，占1.4％；蒐整資料、發函瞭解者889件，占5.8％；委託調查者572件，占3.7％；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者2,751件，占18.1％；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情人依法辦理者3,030件，占19.8％；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110件，占0.7％；陳情內容空泛者518件，占3.4％；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790件，占11.7％；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4,659件，占30.5％；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755件，占4.9％。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114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186案，提出調查報告共254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237案。已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226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25案、已提（獲）司法救濟者3案、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者1案、認無違失者1案、其他6案，至114年底累計未結案數尚有633案。

監察委員工作不僅只調查案件，尚包括：收受處理人民陳情書狀、函詢機關蒐整資料釐清案件爭點、中央與地方機關巡察工作、提出糾正案、行使彈劾與糾舉權，參與相關委員會的審查與運作、調查報告提出後迭次核簽意見以追蹤機關改善、糾正案提出後視必要辦理質問、彈劾案送懲戒法院後續之迭次提出核閱意見、研析厚重之卷證與書狀、出庭言詞辯論等繁雜之前置與準備作業……等等，甚為多元且繁重。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必須藉由案情與卷證研析、調卷、函詢、諮詢、履勘或約詢等繁複之調查作為始能完成，其完成之時程與件數涉及涵蓋之專業領域、案情與蒐證之難易與採取調查作為之多寡等甚多複雜因素，個案間差異度很大。若簡單地以通過審理案件數量多寡為評量基準，可能破壞調查案件的品質，喪失監察權存在的意義。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 一、國家人權會依《巴黎原則》之標準，對國家人權政策、重要人權議題、國內法規及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及建議，屬事前預防性質。監察院係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若發生違法失職，可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憲政職權，屬事後監督性質，兩者功能及職權截然不同。澳洲與韓國也有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機構，但是各自獨立存在的機構。
- 二、依《巴黎原則》，人權會應具備三種功能，A. 保護人權-調查人權侵害事件、監測人權狀況，實踐國際人權標準；B. 促進人權-推動人權教育、形塑人權文化、傳播人權訊息；C. 橋樑功能-作為民間團體、國家、區域組織及國家組織之橋樑。
- 三、依組織法之職權及中程策略計畫，處理陳情申訴及調查案；撰提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及參與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並辦理審查委員交流座談；參與國際人權組織會議、考察各國人權機構；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與國內外機關、團體組織、學校等合作，辦理人權交流、研習等活動，業務性質較傳統監察職權範圍更廣。
- 四、調查業務核心在於監督政府各級機關，多聚焦於國內的重大公共工程、食安問題、環境保護等議題。此類議題具高度之地域特殊性，主管機關之相關處理資料及國內專家學者鑑定提供意見，為調查初始階段之主要調查方式，故所需經費較為精簡。而巡察業務則為至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設施進行實地巡察，以現行國內旅費相關規範中支應，所需經費均覈實編列。

五、人權會成立之初，即參考「全球國家人權機構聯盟(GANHRI)」A 級人權機構之規模及應有職能編列預算，115 年度所編列之業務費，相較於亞太地區重要國家人權機構 114 年度扣除人事費後之實際業務費，以新臺幣計，澳洲約 2.01 億元、韓國約 4.17 億元、菲律賓約 3.23 億元及泰國約 1.21 億元，人權會編列預算並未高於亞太地區主要國家之水準，顯示各國均編列相當資源支應國家人權機構運作，以維持所需公約檢視、申訴處理、調查訪查、人權促進及保障等核心業務。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據瞭解，監察院院會召開時間短有幾個原因

（一）提報院會議案案情單純；因為提報院會的議案，多數為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事項，院會召開前各常設委員會已事先討論並審議通過，在院會提出備查。

（二）重要議案已於全院委員談話會事先凝聚共識

監察院於院會前一周均依慣例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針對擬提送院會而有需委員先行溝通或凝聚共識之重要議案或法規修正案等，均先於談話會討論及審議後，再提報院會完備程序，使院會議事程序相對順暢。

（三）監察職權行使以常設委員會為核心

監察院職權行使主要為調查、彈劾、糾舉、糾正等事項，監察委員提出之調查報告均須提送相關常設委員會審議，係以常設委員會為核心的合議制，院會則偏重於踐行完備相關行政程序。

根據以上說明，監察院會議召開雖然時間較短，是事前充分協調、溝通與討論聚焦，會議得以進行順暢。

不同意現階段監察院常設委員會開會比照立法院對外直播公開；理由如下：

一、監察院並非中央民意機關，監察委員對外並無言論免責權。

(一)立法院為民主國家之國會，依據憲法第73條規定，立法委員享有言論免責權，其問政行為及相關議事錄詳細登載立法委員全部質詢及討論表決過程，貫徹民意機關監督行政機關之責任政治。

(二)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進而調查案件，應保護陳訴人個人隱私並善盡相關機敏資訊之保密責任，不宜比照立法院對外直播公開。且監察院非中央民意機關，監察委員對外並無言論免責權。

二、監察院各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糾正案文、人民陳情案件等相關議案，討論過程常涉及陳情人個人隱私、應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或機敏資料，應恪遵相關法令規定，不宜比照立法院對外直播方式公開。

(一)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相關議案，在未經審查決議予公布前，相關議案內容不得對外公開。

1. 監察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2. 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

3. 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9條規定：「各委員會議審議之調查報告，得經決議酌予發表。」。

(二)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相關議案，議程資料及委員發言內容多涉及陳情人個人隱私、應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或機敏資料，應恪遵相關法令規定。

1.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3、6款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事項；或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或公開有侵害個人隱私等情形，該等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2. 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本院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確實依本法有關國家機密之維護規定處理。」。
3.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人民書狀應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若因案情特殊不宜或聲明不願公布姓名者，本院應為其保密。」。

經查，目前除涉及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情形者外，所有調查報告均可以由「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之「監察成果查詢」查得。如涉及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情形者，經委員會決議上網公布調查報告，僅公布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等資料。調查事實部分，因屬調查意見形成過程之參考資料，暫不公布。

為讓監察院調查報告審議過程及結果更加透明，監察院於113年間由監察委員建議：1. 糾正案得經決議同時公布不同意見。2. 調查報告簡報檔得併同公布。並已檢討修正「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9、10點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4點之1及第21、22點以貫徹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期望國人能因此增加對監察院各項工作的瞭解。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監察院的憲政功能就是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監察委員應嚴以律己。如擔任監察委員，承諾將謹守公私分際。

對於報載監察委員濫用公務車的行為，刑事責任部分，經臺北地檢署偵查後，因相關人員多有「自費」紀錄，且行程屬合理通勤範圍，認無刑事不法予以簽結。行政檢討部分，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依自律規範處置。個人尊重司法審判結果以及監察院紀律委員會的處置方式。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邱泰源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非常感謝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的書面提問，身為長期在臨床第一線醫療服務，並多年參與醫療體系與決策的醫師，我將以實證醫學的精神看憲政運作，以大醫治國的格局超越黨派，以臨床診斷的嚴謹釐清權限分際。

謹回答書面提問如下：

填表人：邱泰源

填表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 聯會榮譽理事長	社群性	111.09-迄今	榮譽理事長	
2	亞洲暨大洋洲醫師會 聯盟(CMAAO)	社群性	110.09-111. 09	總會長	
3	臺北市醫師公會	社群性	106.10-112. 10	理事長	
4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社群性	105.03-111. 09	理事長	
5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學術性	97.07-103.0 7	理事長	
6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 會	學術性	98.06-102.0 7	理事長	
7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醫 療保健醫學會	學術性	97.01-103.0 5	理事長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

一、本人於 1995 年畢業於日本東京大學醫學系研究科碩士。

二、碩士學位論文題目：

The Attitudes Toward Terminal Care In Rural Communities
In Taiwan And Japan A Comparative Study, 1995 年(指導
教授：Ohi Gen)。

三、關於本人東京大學碩士論文及學位證明文件之說明：

(一) 實體本已無保存：本人畢業至今已逾三十年，個人持有之論文實體本已無完整保存。

(二) 已循東京大學校方管道申請：經東京大學同一系所的神馬征峰教授協助對接，本人已於近日向東京大學醫學部大學院學生事務課(教務處)正式提交申請書與護照影本。

(三) 校方後續處理：東京大學校方已收件受理，目前正就論文存檔進行最後確認。校方已於確認後，以電子簽章(digitally signed PDF)形式，核發正式的畢業證明、成績單，以及「因年代久遠校方未予留存論文」之官方說明信件(如附件，第 5-8 頁)。

附件

Certificate

Regarding the academic status of Mr. Tai-Yuan Chiu, the Graduate School of Medicine,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hereby certifies the following:

1. Enrollment and Graduation

We certify that Mr. Tai-Yuan Chiu studied at the Graduate School of Medicine,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from 1993 to 1995. H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ll degree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e successful defense of his master's thesis, and was awarded the Master's degree.

2. Master's Thesis Retention

We certify that Mr. Chiu recently inquired about obtaining a copy of his master's thesis. Howev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records retention policy, master's theses submitted approximately 30 years ago are no longer retain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Department. Consequently, we are unable to provide a copy of his thesis.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at the request of Mr. Tai-Yuan Chiu to verify his graduation from the Graduate School of Medicine,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Date: 2026/7/21

Signature: 清水健吾 KENGO, SHIMIZU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Section
Graduate School of Medicine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7-3-1, Hongo, Bunkyo-ku, Tokyo
113-0033 Japan
Email: in.m@gs.mail.u-tokyo.ac.jp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デジタル署名者: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日付: 2026.07.21 10:07:36 +09'00'



この PDF ファイルにはデジタル署名が付与されています。 デジタル署名の内容を確認するには、この文書を最新バージョンの Adobe® Acrobat または Adobe® Reader で表示してください。Adobe® Reader の最新バージョンは <http://adobe.com> から無料でダウンロードできます。

この PDF ファイルを表示すると、ポップアップ画面またはステータスバーに表示される電子署名情報により、この文書が The University of Tokyo（東京大学）によって発行されたことが確認できます。このデジタル署名は、文書の署名プロパティをクリックすることで詳細を確認できます。このデジタル署名は、2027 年 2 月 16 日まで有効です。実際のデジタル署名の有効期限は、文書の署名プロパティに記載されています。

この PDF ファイルを紙媒体に印刷したものを証明書の原本として使用することはできません。

This PDF document has been digitally signed and therefore contains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This document will reveal a digital certificate that has been applied to the document, and for optimal results, we recommend that this document is viewed with the latest version of Adobe® Acrobat or Adobe® Reader. The latest version of Adobe Reader may be downloaded for free from <http://adobe.com>.

This digital certificate will appear in a pop-up screen or status bar on the document and declare that the document was certified by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This document certification can be verified by clicking on the signature properties of the document. This digital validation is guaranteed to be valid until February 16, 2027.

A paper printout of this PDF document is not valid as an original certificate.

【Issuing Department/発行部局担当部署連絡先】

東京大学医学部・医学系研究科大学院担当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Section

Graduate School of Medicine,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TEL: 03-5841-3309 内線: 23309

E-mail: in.m@gs.mail.u-tokyo.ac.jp

No.61969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Certificate of Academic Degree

Date: July 17, 2026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CHIU Tai-Yuan,
born on October 30, 1956, completed the following program
of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and was award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Health Science(M.S.)(Master's Degree Number: SHU I 505)
on March 29, 1995

Date of Admission: April 1, 1993
Degree Program: Master's Program

International Health
Graduate School of Medicine

Signature :



NANGAKU Masaomi, M.D.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Medicine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No.61970

*Graduate School of Medicine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Date: July 17, 2026

RECORD OF COURSES STUDIED

Name : CHIU Tai-Yuan
Date of birth : October 30, 1956 Sex : Male
Name of Institution : International Health
Master's Program
Period Attended : From April 1, 1993 to March 29, 1995
Conferred on : March 29, 1995
Degree Conferred : Master of Health Science

<i>S u b j e c t s</i>	<i>Units</i>	<i>Grade</i>
Seminar in International Health Planning	4	B
Seminar in Tropical Epidemiology	4	A
Seminar in International Health	4	B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Global Health	4	A
Seminar in Community and Global Health	4	A
Health Demography	2	A
Environmental Health	2	A
Seminar in International Epidemiology	4	A
Community Health Informatics	2	A
Pactice in International Epidemiology	4	A

Notes : Remarks : A=Excellent B=Good C=Pass D=Fail
One hour's Lecture, two hours of seminar or three hours of experimental work per week, encompassing a period of fifteen weeks is equivalent to one unit of credit.

Signature : 
NANGO Masami, M.D.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Medicine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

- 一、自民國 84 年起至 111 年屆齡退休 27 年間，每年皆以台大醫學院教師的身份承接國科會研究補助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從事研究並發表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論文，所有補助計畫的經費核銷皆依國科會規定由台大醫學院負責審查核銷。而研究計畫的成果報告(包括摘要)也必須上繳國科會審核通過。
- 二、曾以第一作者發表台灣安寧緩和醫學研究刊登於 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 期刊(2020, JIF 為 44.544)，創立台灣安寧緩和醫學界研究的最高水準。近三十年來亦有三十多篇研究論文刊登於國際學術期刊。
- 三、同時帶領安寧緩和醫療後輩同仁承先啟後，進行相關學術研究論文，讓台灣緩和醫療研究成果豐碩，為亞洲第一。也促進台灣的安寧療護死亡品質，受國際評鑑排名躍升到世界第三。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無。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民主進步黨	105 年至今	一般黨員	因擔任第九、 十屆不分區立 法委員所需	無	

裝

訂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

身為公職醫師，我深知『利益衝突迴避』是維護專業客觀與信賴關係的生命線，這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憲政精神完全契合。

一、利益衝突評估：

本人及配偶、直系血親等家族成員，目前主要從事醫療、學術與教學工作，並未經營或投資與政府採購、特許事業相關之企業。因此，本人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並不會產生實質的利益衝突。

二、防範之道（醫師的三道防護網）：

雖無預期衝突，但為求最高標準的防範，我將採取以下具體作為：

- （一）主動申報，預防勝於治療：上任後，本人及家族成員將嚴格依規定申報財產，主動揭露所有社會參與及關係人資訊，讓陽光法案成為第一道防線。
- （二）主動迴避，如同無菌操作：凡涉及本人曾服務之醫療機構、學術單位，或與家族成員有直接/間接利害關係之案件，本人將秉持醫學『無菌操作』的嚴格標準，主動申請迴避，絕不參與調查、討論與表決。
- （三）落實自律，正人先正己：本人承諾在任期內，本人及家族成員絕不與任何受監督機關進行非法的遊說、關說或接受不當利益，以最嚴格的道德自律，捍衛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的超然信譽。」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 一、身為資深醫師，我深知人體各器官必須協調運作。我國目前的五權憲法就像是一套運作多年的生理系統。面對社會對監察院存廢的討論，我的態度是：『在不影響國家運作的前提下，若要進行結構性的大手術（憲改），我完全尊重朝野與人民的決定。
- 二、假設未來要廢除監察院，就像是要進行一場複雜的『器官移植與功能重組』，必須確保功能不失效：

- (一) 彈劾、糾舉、糾正（清除病灶）：應轉移至最能發揮臨床監督效果的器官，如政務官彈劾歸國會（立法），事務官懲戒歸專業法院（司法）。
- (二) 調查權（醫學診斷）：應回歸立法與司法，但兩者必須有明確的學術與臨床分工，不能產生排斥反應。
- (三) 審計權（預防醫學/財務體檢）：應設立獨立審計機關，如同獨立的健檢中心，不因行政干預而隱瞞數據。
- (四) 人權業務（身心健康照護）：應由獨立的人權委員會負責，專注於維護國民的基本健康與尊嚴。

三、在憲改大手術動刀之前，我若擔任監委，會先盡全力扮演好現有的『免疫細胞』角色，抵抗病原體，保護國家肌體健康。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一、醫師在急診室，靠的是科學的『檢傷分類』來決定救治順序，絕不可能因為病人的身分、背景或黨派而有差別待遇。監察院被指責『選擇性辦案』，就是因為缺乏一套客觀的檢傷機制。

二、我若上任，將提倡建立『監察檢傷分類指標』：

- (一) 科學篩選（檢驗數值）：依據預算規模、受害人數、公共安全危害程度等客觀數據，作為是否立案的『生理指標』。
- (二) 臨床路徑（標準化流程）：無論面對哪個政黨的對象，調查程序、時程與強度都必須遵循標準臨床路徑（Clinical Pathway），不容許因人設事、因人卡案，確保每位『病人』都得到同等標準的診斷。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 一、在醫學上，若要推翻過去的診斷，必須有新的、決定性的檢驗證據。針對數十年前的舊案若無端重啟調查，就像是在沒有新病徵的情況下，反覆對已癒合的傷口進行無謂的解剖，這不符合「不傷害原則（Primum non nocere）」。
- 二、面對政治壓力或關說，這就如同家屬或權貴試圖指揮醫師開立不實的診斷書（平反）或故意給特定病人開不適當的藥（清算）。醫師的誓詞要求我們不受任何宗教、國籍、政黨或社會地位的影響來行醫。我將以同樣的『醫學倫理誓言』對待監委職權，堅決拒絕任何政治污染，只看證據、只說真話。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 一、司法權與監察權，就像是「內科與外科」，各有其專業範疇與界線。內科醫師（司法）依據法律進行案件的起訴與審判（診斷與治療）；外科醫師（監察）則是監督醫療團隊在過程中是否有違反行政規範或操守違失。
- 二、外科醫師不能去干涉內科醫師的「臨床心證與處方（司法裁量）」，否則會造成寒蟬效應，讓醫治的醫師不敢做出最有利於病人的診斷。我若上任，將嚴守分際，只調查「人」的行政違失，絕不對「司法判決與起訴心證」進行二次彈劾或政治追殺，維護司法獨立的健康生態。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 一、對醫師而言，感冒要治，但惡性腫瘤更會致命。如果一個醫生每天只會幫病人貼 OK 繃（打蒼蠅），遇到惡性腫瘤（老虎）卻視而不見或不敢動刀，這就是嚴重的醫療失職。
- 二、面對執政高層的重大弊端或違失，我若擔任監委，將秉持『切除惡性腫瘤』的決心：
 - （一）無懼腫瘤：越是高層的違法，對國家體制的危害就越深。只要證據確鑿，不論其背景，我必提案彈劾。
 - （二）公開透明的會診：支持重大案件的審查過程與委員投票立場適度公開，這就像是重症的多科會診，必須留下完整的病歷記錄接受歷史檢驗。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一、在醫療上，一個負責任的醫師必須親自為病人聽診、看診。如果把來看病的病人，直接發回給當初可能診治不周的醫療單位自行處理（球員兼裁判），這當然是不應該的醫療怠忽。但監察院如果慣例先發文被檢舉之行政機關回覆其處理之情況，亦應再仔細調查秉公處理。

二、針對監察院委託調查案量暴增，我承諾上任後：

（一）堅持親自看診：對於重大、具指標性的案件，我必堅持『親力親為』做實質調查，絕不把調查權轉包給被檢舉的行政機關。

（二）建立分流轉診制度：只有極其輕微的行政諮詢可作功能性委託，其餘涉及弊端者，一律由監委主導診斷，拒絕讓監察院淪為失職機關的橡皮圖章。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一、面對每年 10 萬件的陳情，如果派查率卻只有 1.2%，這就像是一個醫學中心門診人滿為患，但九成以上的病人都被拒之門外或得不到實質治療。

二、改善這個問題，我提出兩個具體解方：

(一) 智慧分流 (triage system)：引進數位與 AI 輔助系統，對陳情信件進行快速病徵分析，將同類型的系統性問題併案處理，提高處理效率。

(二) 主動巡診(主動派查)：我不會做一個坐在診間等病人的「肥貓醫生」。我會主動發掘、主動派查重大民生與弱勢人權議題，以實質的調查績效，提升監察院的「治癒率」。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 一、『人權保障』是預防醫學，而『弊案調查』則是臨床治療。兩者都是維護國家健康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如果一個醫院把 90% 的預算都給了預防醫學（人權），導致急診室和手術室（調查業務）經費不足、設備老舊，這也是不健康的資源配置。
- 二、我主張：兩者應該是『全人照護（Holistic Care）』的關係，而非資源爭奪。應合理配置兩者的預算比例，將人權思維融入每一次的調查與糾正中，以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醫療綜效，避免顧此失彼。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 一、在醫院裡，主治醫師每天清晨的『病例討論會』是極其嚴肅的，大家針對病情實質辯論，絕不可能『四分鐘走秀式散會』。
- 二、支持公布出席率：醫師不查房、不開會就是失職，監察委員亦然。我完全贊成公布出席率，甚至公布發言率。
- 三、支持會議直播：醫學手術現在都強調影像傳輸與教學，在不違反保密法規的前提下，我大力支持會議直播，讓監察院的運作像現代手術室一樣，攤在陽光下接受檢驗，重建民眾信心。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 一、在醫院裡，哪怕是一支棉棒、一顆管制藥、甚至救護車，都是專屬救人的公器，絕對不容許私自挪用、帶回家或順路載家人，這是醫學倫理的底線。『正人必先正己，醫人必先醫德。』
- 二、公務車零私用：公務車就如救護車，只有公務行程才能發動，任何順路載家人、辦私事皆屬越界。
- 三、反對官官相護：對於本屆發生的濫用公務車事件，我認為僅以『口頭道歉』結案是值得檢討的處分。監委的自律標準必須是『道德最高標』，唯有對內部違失展現零容忍的態度，監察院在糾彈其他機關時，才能理直氣壯伸張正義。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賴振昌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賴 振 昌

填表日期：115/7/24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職業團體	75.5.	理事	
2	立心慈善基金會	公益性	80.	董事	
3	中華民國空中教育學會	學術性	96.7	理事長	
4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學術性	96.8	理事長	
5	台灣教授協會	社群性	85	會長	
6	鄭李足文教基金會	公益性	100	董事	
7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公益性	106	董事	
8	慈暉慈善文教基金會	公益性	107	董事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無國外學歷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自 96 年擔任校長以後，為利益迴避即無主持收費之研究計畫。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無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台聯黨	2011 ~ 2020	不分區立委	立法委員	有	2020 已退出
(以下空白)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無

裝

訂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我認為監察院之存廢屬於憲法制度選擇，應依憲法修正程序，由全民形成民主共識決定。現階段監察院仍為憲法機關，監察委員有責任依憲法忠實行使職權，持續提升監察效能，回應人民期待。如未來經合法修憲程序調整監察制度，我亦將尊重憲政決定。

就目前政治發展而言，朝野主要政黨皆曾提出廢除監察院或調整監察制度之修憲主張，社會亦有相當比例民意支持制度改革。因此，無論最終社會共識走向「廢除轉型」還是「保留改革」，最關鍵的重點不在於這個機關叫什麼名字、存在於哪個憲法位

階，而在於「監督的實效」與「政治的中立」。如未來透過修憲程序決定廢除監察院，我表示尊重，並認為重點不在於是否保留監察院，而在於如何確保監督政府、維護廉政及保障人權等憲法功能不因制度調整而削弱。

如透過合法程序廢除監察院，我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機關及相關職權，應由修憲時通盤設計，調查權、彈劾權及審計權均應依權力分立原則及有效監督需要整體規劃，不宜片段移轉。若未來修憲，我尊重由修憲程序整體規劃；惟原則上，監督功能仍應維持獨立性，不宜完全由受監督機關自行掌握。

如監察院未來繼續存在，應如何改革。我認為監察院仍應善盡憲法所賦予職責，並積極推動改革，以回應人民期待，包括：

- (一) 聚焦重大弊案及系統性行政失靈案件，提升監察效能。
- (二) 建立案件透明公開機制，除依法應保密事項外，適度公開調查進度、調查報告及監察委員辦案統計資料，接受社會監督。
- (三) 強化糾正案件後續追蹤改善機制，提高行政機關改善率及落實率。
- (四) 強化跨機關合作，整合審計、廉政、司法及行政監督資源，避免重複調查及資源浪費。
- (五) 持續檢討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定位及功能，使其符合國際人權機構獨立性要求。

監察制度是否維持現制，屬於憲政改革之選擇；但不論制度如何調整，監督政府、防制貪瀆、維護廉能政治、保障人民權利及提升政府治理品質，都是民主法治國家不可或缺之核心價值，也是未來制度設計應持續確保之目標。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社會各界對監察院是否客觀中立有所質疑，我完全理解且高度重視這些質疑。監察權是憲法賦予的最高監察機關職權，一旦失去「客觀中立」與「程序正義」，其存在的憲政正當性就會蕩然無存，新屆期上任後我將建議努力推動並實踐以下具體機制：

一、建立公開且一致適用的立案審查標準

監察院受理案件後，應依據一定之客觀指標決定是否立案及調查優先順序，例如：

- (一) 是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 (二) 是否涉及中央或地方政府重大施政缺失；
- (三) 是否涉及重大財政支出或公共工程；
- (四) 是否有人權侵害或重大違法失職情事；

(五) 是否具有制度性缺失而有改革必要。

上述標準應制度化並對外公開，使各界得以了解案件立案或未立案之理由，避免外界產生政治考量介入之質疑。

二、建立案件進度管理與定期揭露機制

目前社會對部分案件產生質疑，往往不是因為調查結果，而是因為無法了解案件究竟是否受理、調查到何種程度。在兼顧偵查保密及當事人權益之前提下，適度公開程序資訊，使人民能夠監督監察權之行使。未來應建立：

- (一) 案件受理統計公開制度；
- (二) 案件办理流程及階段性進度揭露制度；
- (三) 逾一定期間未結案件之檢討機制；
- (四) 重大案件辦理時程管考制度。

三、建立跨黨派一致標準，不以政黨屬性作為考量因素

監察權監督的對象是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而非其所屬政黨。無論涉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執政黨或在野黨人士，只要符合調查要件，均應依法立案；反之，若不符合要件，也應一律不予立案。案件之處理應以事實、證據及法律為依據，而非政治立場或社會聲量。

四、強化案件分案與利益迴避制度

為避免外界質疑個別委員因政治背景或過去職務關係影響案件判斷，透過制度設計降低個人因素對案件辦理之影響。應進一步強化：

- (一) 案件分案之客觀化；
- (二) 委員利益衝突揭露；
- (三) 與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之自行迴避；
- (四) 必要時採取跨委員會共同調查機制。

五、建立可受檢驗的績效指標

透過客觀數據接受社會檢驗，而非僅以個案論斷監察院是否公正。監察院應定期公布各類案件之：

- (一) 收案數；
- (二) 立案數；
- (三) 結案數；
- (四) 平均辦理期間；
- (五) 糾正、彈劾及提出改善建議之統計資料。

總而言之，我認為監察權的核心價值在於獨立、公正與一致性。未來監察委員應秉持相同標準面對任何政黨、任何層級政府及任何公職人員，不因其政治立場、職位高低或社會聲量而有差別待遇。唯有建立透明的選案機制、公開的進度管理制度及一致的調查標準，才能逐步消除社會的疑慮，重建人民對監察制度的信賴。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一、我不宜評論個別案件之是非，僅就制度原則表示意見。對於數十年前舊案是否重啟調查，不應因政黨輪替而改變標準，應有嚴格之公益性與必要性審查。

監察院依法並非絕對不得調查舊案，但是否重啟調查，應建立於客觀且明確之法定理由，例如出現足以影響案件判斷之重大新事證、發現先前調查有重大程序瑕疵，或涉及持續存在之重大制度性缺失，確有重新檢視之公共利益。若僅因政治氛圍改變、社會關注或特定人士提出陳情，即重啟調查，容易引發選擇性辦案之質疑。

此外，調查範圍亦應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監察院應依案件事實及權責分工，全面、客觀調查相關人員，而非僅針對特定個人或特定政治立場人士進行約詢，以避免形成預設立場或政治追訴之觀感。

二、監察權不得成為政治清算或干預司法之工具。

監察院應尊重司法權之獨立，同時也應維護監察權本身之界限，避免造成權力混淆及侵害司法公信力。

監察權雖具有調查及糾正行政違失之功能，但並非司法審判權。對於已經司法程序確定之案件，監察院如認有制度性缺失或行政責任，自得依法調查；然而，不應藉由監察調查取代法院認定事實，更不宜以監察報告介入個案裁判，或形成為特定人士量身打造翻案依據之疑慮。

三、面對任何政治壓力，我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拒絕選擇性監察。

監察委員所監督的是公權力，而不是服務任何政治立場或個人利益。唯有堅持依法行政、客觀中立、程序正義及一致標準，才能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護航的工具，並重建人民對監察制度的信賴。《憲法》及《監察法》均要求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政黨、行政機關或外部勢力之干預。我將秉持以下原則：

- (一) 依法不依人：以法律、證據及客觀事實作為是否立案及調查之唯一標準，不因政黨、身分或政治立場而有差別待遇。
- (二) 程序正義優先：確保調查程序公平、完整及符合比例原則，避免預設立場或選擇性辦案。
- (三) 尊重權力分立：不以監察權介入司法審判，也不利用監察調查作為政治操作工具。
- (四) 公開透明、接受檢驗：在不影響調查及依法應保密之前提下，強化監察決定之理由說明，使社會得以檢驗監察權行使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及一致性原則。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我不宜評論個別案件之是非，僅就制度原則表示意見。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檢察官依法偵查及處分案件，均受憲法保障。監察院不得因不認同個案法律見解或證據取捨，即介入要求改變裁判結果或追究司法人員責任。司法判斷是否妥適，原則上應循上訴、再審、非常上訴等司法救濟程序處理，而非由監察權取代司法審查。對於已經司法程序或職務法庭依法審理終結之案件，如無重大新事證或重大程序瑕疵，足以推翻原認定之新事實，不宜一再以不同程序重複追究，以維護法安定性及程序正義，避免社會產生監察權凌駕司法權之疑慮。

司法獨立是民主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監察權則是憲法賦予的制衡機制。兩者並非互相對立，而應各守分際、相互尊重。唯有監察權依法、自制且客觀地行使職權，不介入司法個案的法律判斷，才能避免基層法官、檢察官產生寒蟬效應，維護司法獨立，同時發揮監察制度追究違法失職、健全政府治理的憲政功能。

本人擔任監察委員期間，一直秉持下列原則，未來亦將持續遵循。

- (一) 嚴守權力分立原則，絕不以監察權干預個案審判或檢察官依法行使職權，不以政治立場決定是否調查或彈劾。
- (二) 以違法失職為監督標準，而非以判決結果為標準，避免將法律見解不同視為失職責任。
- (三) 審慎行使彈劾權，只有在客觀證據足認有重大違法失職時，始考慮發動彈劾，並確保程序正當、證據充分。
- (四) 重視司法實務意見，在涉及司法制度議題時，廣泛聽取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學者專家的意見，避免監察權因資訊不足而誤判事實或法律。
- (五) 提升透明度與自我節制，重大司法案件之調查應完整說明法律依據及監察範圍，在不影響調查及依法應保密之前提下，接受社會公評，以建立人民信賴。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一、堅持「依法監察，而非依人監察」

監察權的發動標準應以事實、證據及法律為唯一依據，不因被調查者的政黨、職務高低、社會地位或政治影響力而有所差別。無論是基層公務員、地方首長、中央政務官，甚至行政院長或部會首長，只要涉及重大違法失職、貪瀆、違反官箴或違憲情事，均應一體適用相同標準，依法調查、依法審議。

二、拒絕任何政治干預與人情壓力

監察委員應忠於《憲法》及法律，而非忠於任何政黨或提名者。若有任何來自政黨、高層官員、民意代表或其他人士的不當關說或施壓，我都應依法拒絕，不受政治立場、人際關係或個人利害所影響，維持監察委員應有的獨立性與中立性。

三、重大案件主動調查，不因對象身分而卻步

對於社會高度關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如涉及重大違法失職、重大廉政事件或違反行政倫理案件，只要符合法定調

查要件，即應依法啟動調查程序，並以客觀證據作成判斷，而非預設立場或迴避敏感案件。

四、建立一致且可受檢驗的監察標準

避免外界產生「選擇性辦案」的質疑，除依法公開可公開之調查程序及理由外，更應建立一致的立案、調查及審議標準，使社會能夠理解監察權行使的法律依據與判斷理由，而不是因個案結果不同而產生政治聯想。

五、以制度建立信任，而非以政治回應政治

社會對個別案件可能有不同評價，但監察委員的職責不是迎合政治立場，而是依法查明事實。任何案件最終是否提出彈劾、糾正或其他處分，都應以完整調查所得證據及法定要件為基礎，並於法律容許範圍內充分說明理由，接受社會與歷史檢驗。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委託調查雖有其功能，但不宜全面取代監察委員親自調查。第六屆監察委員自 2020 年上任以來，歷經新冠疫情等環境因素影響，確實嚴重影響部分調查能量，面對此不可逆的現實壓力，監察院依《監察法》第 30 條所定之制度，增加函請機關協查，確實是在逆境中仍努力維持受理人民陳情、監察職權等運作的必要手段。但無論外在環境如何，監察院仍應持續檢討調查方式及案件管理制度，提升辦案效能，不宜讓函請調查成為常態。我建議以下函查原則：

一、回歸「親自調查為原則，委託調查為例外」

對於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人民基本權利、重大行政違失、貪瀆弊案、社會高度關注案件，以及被調查機關本身即為被檢舉對象者，應由監察委員親自指揮調查，不宜僅以委託調查方式處理。

二、避免被調查機關「球員兼裁判」

若陳情內容涉及特定行政機關本身是否違法失職，原則上不應將案件直接交由該機關自行查復。必要時可要求上級機關、獨

立機關或相關專責單位協助蒐集資料，但最終事實認定與責任判斷，仍應由監察院獨立完成，以避免利益衝突及影響人民觀感。

三、建立委託調查之審查與追蹤機制

委託調查不應等於結案。監察委員應就受託機關提出之調查結果進行實質審查，必要時再行約詢、履勘、調閱卷證或實地訪查，不應僅依受託機關回復內容逕予採認。

四、提升透明度與績效管理

監察院可定期公布委託調查案件之件數、類型、辦理結果及後續監督情形，接受社會檢驗，並分析哪些案件適合委託、哪些案件應由監察委員親自調查，建立一致且可受公評的標準。

五、合理運用有限資源，而非一味追求委託比例

我認為，不宜僅以「委託調查比例」作為績效指標，更重要的是案件是否依其性質獲得最適當之處理。對於程序性、事實明確且無利益衝突之案件，可適度運用委託調查，以集中有限人力處理重大案件；但凡涉及重大違法失職、制度性缺失或人民高度關切事項，監察委員均應親自承擔調查責任。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我擔任本屆監委期間除提出「面對百年大旱，我國水資源之開發與利用」及「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等兩件通案研究報告外，並完成一百多件的調查報告，最後集結出版《問責之路》乙書，詳細報告六年的工作成果供社會大眾檢視，未來仍將繼續以具體績效接受檢驗。

每年陳情案件數量龐大，並不等於所有案件都依法應進入調查程序；監察院仍須依《監察法》及相關規定，就案件是否涉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是否具有公益性、是否已有司法救濟程序等因素，審慎判斷是否立案調查。因此，不能單以「派查率」作為評斷監察績效的唯一指標，但派查率過低、案件久未處理，也確實值得檢討與改革。

我將強力建議推動以下四大改革方向，把「透明度」與「課責制」帶進監察院：

一、建立公開透明的陳情分流機制。

將人民陳情依案件性質區分為應調查、移請權責機關處理、提供法律救濟資訊及不符受理要件等不同類型，並公開各類案件

比例及處理時程，使人民了解案件未派查之理由，而非僅以簡短函覆結案。

二、提高重大公益案件的主動調查比例。

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制度性缺失、反覆發生或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案件，應優先立案調查，避免有限資源分散於個別私人紛爭，而忽略制度改革的監察功能。

三、建立案件管理及績效追蹤制度。

打破過去案件進度如黑箱的疑慮，針對陳情案件設定處理期限，並運用資訊化管理即時掌握、追蹤案件進度，定期清查並檢討積案情形，徹底避免案件久拖未決。

四、公開監察委員辦案績效。

在不影響調查及依法應保密之前提下，各監察委員每年受理陳情、核派調查、完成調查、提出糾正、彈劾及促成制度改革等統計資料，均應定期公開，接受社會檢驗，讓人民了解監察權行使的實際成果。

至於個人辦案能量，我深知監察委員的價值，不在於盲目追求案件數量，而在於是否真正解決問題、促成制度改革。我會秉持積極任事的態度，善用調查權，深入追查重大違法失職案件，並督促行政機關改善制度缺失。對於人民高度關注、涉及公共利益的重要案件，將親自投入調查，不迴避、不延宕，以具體成果回應人民期待。

監察院既然由全民納稅支應預算，就必須接受全民最嚴格的監督。我贊成以客觀、透明的績效指標檢視監察委員工作成果，不僅包括案件數量，更應重視調查品質、糾正成效、制度改善及行政機關後續落實情形。唯有以公開透明及具體績效證明監察制度的價值，才能逐步重建人民對監察權的信任。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我認為，現階段依法設於監察院，未來是否調整組織定位，可依制度改革整體評估。若我能再度擔任監察委員，我將建議秉持以下四項鐵律，重新校正監察院的資源天平：

一、國家人權業務屬監察院法定職掌之一，但並非取代監察權之核心任務。

人權保障是國家長期核心工作，不應因監察院是否存在而受影響。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建立普世人權價值及規範，並與國際人權發展接軌，國家人權委員會自當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則》為目標。鑒於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六年以來，實際面臨法制面及運作面之挑戰，未來仍應持續實踐《巴黎原則》之目標，是否另設獨立機關，仍應配合整體制度改革審慎評估。

然而，依現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是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及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監察院依法負有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責任。監察院作為憲法機關，其最核心職權仍是調查公務員違法失職、提出糾正、行使彈劾及監督政府施政。人權保障應與監察權相互結合，而非形成資源配置失衡，導致憲法所定監察功能弱化。

二、預算資源應符合監察院職權比例，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業務。

若國家人權業務長期占用大量預算及人力，而調查巡察、案件辦理、財產申報審查、巡察地方機關等核心監察業務資源相對不足，確實值得檢討。預算配置應以監察院整體法定職掌為依據，建立合理比例，避免形成「人權業務愈做愈大、監察本業愈來愈弱」的情形。

三、人權保障應融入各項監察工作，而非形成彼此競逐資源的兩套體系。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時，本即應兼顧程序正義、人權保障及比例原則。例如警察執法、矯正機關管理、司法程序、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原住民族權益等案件，本質上皆兼具監察與人權保障功能。因此，人權理念應成為所有監察工作的共同價值，而非由特定單位獨占資源。

四、建立績效導向及預算檢討機制。

未來可建立國家人權業務之績效評估制度，定期檢視各項計畫是否達成預期效益，並由立法院及審計機關持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若人權業務確有擴充必要，也應說明其具體成果與必要性，而非僅持續擴編預算。

總結而言，我認為監察院應堅守「以監察權為核心、以人權保障為重要功能」的定位。人權保障不應與監察職權相互競爭，而應相互支援、相互強化。預算與人力資源配置必須回歸憲法所賦予的職權本旨，兼顧人權保障與監察效能，避免因資源失衡而影響監察院整體功能的發揮。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我認為，積極出席各項法定會議，是監察委員最基本的職責，也是對憲法職權及人民託付應有的責任。監察委員既為合議機關成員，應透過充分討論、集體決策，以提升監察權行使的品質，而非流於形式。因此，我將秉持善盡職責的態度，積極出席院會及各項法定會議，除因公務衝突、依法迴避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外，不應無故缺席。

我贊成監察院持續公布各監察委員出席院會及委員會之情形，並建立更完整的資訊公開制度，包括出席率、請假及依法迴避等統計資料，使社會大眾得以客觀了解監察委員履職情形，接受公眾監督。至於出席率長期偏低者，監察院亦應建立適當的檢討及說明機制，以維護機關紀律及社會信賴。

至於院會時間過短或會議流於形式的情形，社會若有院會流於形式之疑慮，監察院應主動檢討議事運作，否則確實容易引發社會觀感不佳。會議長短本身未必代表品質，但更重要的是議程是否充分討論、決策是否經過完整審議，以及會議紀錄是否足以反映討論過程。監察院應持續檢討議事運作，避免讓外界產生「形式開會」的印象。

至於是否比照立法院全面直播監察院會議，我認為應採取公開透明與監察權有效行使兼顧的原則。監察院與立法院職權性質不同，監察院經常討論個案調查、彈劾、糾正、陳情及涉及個人隱私、國家安全、營業秘密或偵查不公開等事項，若全面直播，可能影響案件調查、公務機密及當事人權益，甚至影響委員充分交換意見。

因此，我較贊成採取分級公開的方式，但不贊成全面直播涉及個案調查及依法保密事項。

裝

訂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堃、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堃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我認為公務車原則上應限於執行公務使用，不宜搭載家人或處理私人事務；如因不可抗力或安全因素確有必要者，應依規定報備並留存紀錄。

我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採取更高標準。監察委員肩負監督其他機關之職責，本身更應率先遵守廉潔與行政倫理規範，做到「以身作則」。監察院對外要求各機關恪遵法紀，對內亦應建立一致且嚴格之標準，方能維持監察權之正當性與社會信賴。

至於公器私用之懲處，我認為應兼顧比例原則與違失程度。對於故意、反覆或情節重大者，應依法或依自律規範予以相當處分；對於情節輕微或因規範不明所致者，亦應檢討制度、明確規範，避免再犯。懲處不能流於形式，更應具有警惕及教育功能。

至於本屆監察院公務車使用事件，由於相關案件已有司法機關及紀律委員會進行調查、處分完畢；我雖尊重既有處理結果，但未

來仍應持續檢討制度，我認為監察院可進一步建立更完善之制度，例如明確界定公務車使用範圍、建立完整派車及行程紀錄、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並適度公開相關管理資訊，在兼顧公務安全及個人隱私之前提下，提高制度透明度，以強化社會信任，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

裝

訂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莊勝榮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_____莊勝榮_____

填表日期：_____115.07.17_____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台北市中興扶輪社	國際社團	民國 81 年	社長	
2	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聯誼會	民國 109 年	常務理事	
3	台北市台南縣同鄉總會	聯誼會	民國 80 年	理事	
4	台北律師公會	社群	民國 77 年	會員	
5	桃園律師公會	社群	民國 80 年	會員	
6	台灣好德公益文化協會	公益性	民國 110 年	常務監事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無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無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

自民國 77 年執業以來 38 年，僅有民、刑事或行政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告訴、告發代理人，均與監察事務無關。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從未向任何單位進行遊說。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無職稱					
無職務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

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停止執行律師業務，無利益衝突問題。
妻子亦擔任律師，若有利益衝突之案件，亦會請她依法迴避。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 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 一、監察院或監察權何去何從，應由立法院凝聚共識，進行修憲始能畢其功於一役後，修憲為立委之職權，不論修憲結果如何，本人絕對遵守修憲之結果。
- 二、將來立法院若修憲改革五權憲法，有不同的排列組合及配套：(1)監察權歸立法院(2)國會改為參議院及眾議院之兩院制，監察權、審計權歸參議院，法律、預算案等歸眾議院(3)將考試院一併廢除成為三權分立之國家(4)國家人權委員會另設置為獨立機構(5)審計權另設置為獨立機構。

三、人權乃普世價值，涵蓋各方面，包括人身自由及安全、受教權、交通人權、弱勢族群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外籍人士人權等，因此，須因應不同之領域推出其所需之人權理念及教育，例如針對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無障礙空間設計比賽，又如融入人權之漫畫、課程於小學教育中，從小培養重視人權之理念。檢、調、警應接受人權課程，訊問時應避免誘導或刑求逼供，以保障當事人之司法人權。

四、憲法未修改廢除監察院前，監察院應積極有所作為，成為「看守人權」、「平反機關」。適時公布對社會有重大影響及歷史上重要代表性、指標性案件，包括已平反與尚在調查之重大案件，例如 1. 孫立人平反案(2001 年已公布調查報告，確認冤案性質，為歷史與孫立人、郭廷亮平反)2. 江南命案，調查情治單位涉案責任 3. 林義雄宅邸血案。讓社會大眾了解，目前憲政體制下，監察院是唯一的平反機關，其他機關無可取代。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斲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 一、立案階段引進「外部專家學者諮詢機制」，提供專業第三方意見，減少單一委員之主觀偏見。
- 二、落實重大案件由複數委員共同調查，推動不同專業背景之監委組成調查小組共同調查，以合議制化解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 三、建立調查時效的 SOP，設定明確調查期限控管，避免調查無限期延展或加速調查之雙標。
- 四、落實不立案需公開理由接受各界檢驗，避免黑箱作業。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 一、監察法未規定調查或彈劾之時效，立法院似可加以明確規定彈劾時效，避免數十年案件重啟調查，有違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及比例原則。
- 二、刑事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新事實、新證據才能起訴，但有追訴權時效。數十年之舊案若無明確之新事實、新證據，且對公共利益無重大影響，監察院重啟調查毫無實益。
- 三、監察權並非第四審，已經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只能循非常上訴或再審或憲法法庭救濟，若我當監委，竭力拒絕把監察院當第四審，以免破壞權力分立之憲政精神。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 一、司法權及檢察權，就證據之採用、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為其核心，除非司法人員貪汙或濫行起訴或明顯之濫用司法判決，否則應尊重該檢察權及司法權。監察權為事後監督，非越俎代庖介入個案之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並非成為第四審。
- 二、若當監委，將遵守一事不再理原則，以免對同一人、同一事啟動第二次彈劾而影響法之安定性。
- 三、檢察官或法官因法律見解不同，或運用自由心證之過程不當，當事人有救濟之管道，不等同於違法、失職，不得以此彈劾，以免侵害權力分立之憲法秩序。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 一、監委為國家之御史，權力來自憲法所賦予，非來自總統或立委，因此認知及心態上，必須劃清界線，效忠憲法，而非效忠個人。
- 二、面對任何政黨，不問官位多高多大，只要有違法、失職之事證，需透過制度透明化，讓關說無著力點，且凡涉及與監委本人有必須利益迴避之情形，應主動迴避，讓關說與人情壓力消失。
- 三、針對重大弊案，若未成案，應建立覆審制度，並公開說明不予彈劾理由，以昭公信，並杜悠悠之口。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一、委託調查應屬例外之輔助作用，原則上應由監委踐行調查義務，若擔任監委應力求減少委託調查之情形，以符合憲法彈劾權、糾正權、糾舉權之憲政功能。立法院亦可修法減少委託調查之規定，以正本清源。近 6 年內委託調查案件雖高達 3809 件，但其中 389 案獲得平反，佔約一成，委託調查並非一無是處，但應盡量減少。

二、陳情之民眾，如果檢附具體事證，我一旦當監委，定當親自調查，減少被檢舉機關自己調查自己之荒唐矛盾鬧劇。惟若被檢舉機關願承認行政處分或措施錯誤，亦應讓其有改正之機會。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 一、監察院 6 年來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約 10 萬件，彈劾成立約 227 人，高階人員佔 8 成，其中法官 13 人，檢察官 11 人，糾正案約 520 件，函請改善案件約 1300 件，縱然派查案件所佔比率不高，但受理案件後，須由各該委員會開會審查，以決定是否彈劾或糾正。上開數字顯示，監委處理之案件，不僅派查案件，尚有參與審查之案件。
- 二、我擔任律師長達 38 年，對於證據之掌握、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爭點之整理，有深厚之經驗。因此，若有機會當監察委員，關於監察委員辦案所需之專業能力，與律師業務相契合，應可以勝任。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 一、依憲法之規定，監察院在調查或彈劾中央或地方官員，以整肅官箴、澄清吏治，人權雖為普世價值，但原非憲法之法定職權。以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設計，監察院應回歸本業，以行使監察權為主。
- 二、人權相關之業務，似可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專責推動及落實人權工作，始不發生排擠作用。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 一、我曾任國大代表，出席率九成以上，我認為監委出席監察院會議，如同立委出席委員會會議及院會是天職。
- 二、監察院公布監察委員出席率，有自我鞭策及內控之作用，應屬可行。
- 三、出席低的監察委員，應自我檢討，若自認不適合當監委，應主動辭職，否則應積極出席會議。
- 四、立法院之職權與監察院不同，就像法庭直播會造成刑事被告困擾，雖然直播可提升監督力道，但監委調查時，讓被調查者個資及其內容曝露於大眾面前，造成未審先判或串證、滅證之情形，尤其彈劾為準司法之調查，應像檢察官偵查不公開，比較妥適。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堃、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堃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 一、監察院為整肅官箴、澄清吏治之機關，應比其他機關有較高之憲法意識及道德標準，公務車之使用限於公務上之公私分明原則，其他便宜行事之使用均應予以禁止，以杜絕外界對監委之不良評價。
- 二、監委除了自律之外，監察院應制定內規，規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以發揮他律效果，並達到公務效率及廉能要求。
- 三、若有公器私用情形，應有實質之處罰，例如停止申請公務車、罰薪等機制，以重建人民對監委之信任。
- 四、公務車違規使用似可加強從罰薪或停止申請使用，懲處較有實益。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吳梓生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 吳梓生

填表日期： 115 年 7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職業團體	86年5月14日	曾任理事、秘書長、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現任顧問。	
2	全國律師聯合會（簡稱全律會） 〔前身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聯會）〕	職業團體		曾任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員代表、理事／常務理事； 曾任全律會第2屆理事／常務理事，現任第3屆副理事長。	全聯會之會員為地方律師公會。前已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律師法全文修正於109年1月17日生效後，當然為全聯會之個人會員，並於修訂章程改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後，繼續為全律會會員。
3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學術	86年12月7日	曾任4屆理事（103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4	臺中市美國商會	聯誼	95年	曾任理事	
5	台灣工程法學會	學術	98年		

6	臺中市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聯誼／公益	99 年	曾任及現任理事	
7	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聯誼／公益	104 年	曾任及現任理事	
8	社團法人輔仁中學全國校友會	聯誼／公益	104 或 105 年		
9	社團法人臺中市雲林同鄉會	聯誼	107 年	曾任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現任常務監事（監事長）	
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公益	109 年 9 月 8 日	現任監事。	會員為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裝

訂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2001 年美國杜克大學 (Duke University) 法學院法學碩士 (LL.M.)，無正式學位論文。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無。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據所知，否。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據所知，否。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據所知，否。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2020 蔡英文總統連任全國律師後援會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1 月	台中會長		無	
2024 賴清德總統候選人律師後援會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1 月	中區會長		無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本人自 86 年起正式執業律師，迄今近 30 年，服務當事人甚多。若有過去當事人向監察院陳情，或涉及監察院所調查處理之案件，本人即有產生利益衝突之可能。對該等案件本人均將自請迴避。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一、立法院第 11 屆修憲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8 日通過成立，於同年 8 月 25 日召開首次會議，修憲內容包含廢考試、監察二院。本人尊重國會職權、其他憲法機關意見及民意共識。但監察權（彈劾、糾正等）是行政權的外部制衡力量，也是人民權利受損時，在司法權（訴訟）外的重要救濟管道。因此，不論未來憲法位階之機關是否有監察院，監察權都有存在的必要，而且應歸屬於具有高度獨立性之機關。觀察世界各國相關的組織制度設計，同樣如此。

二、調查權並非單獨存在之權力；各機關為有效行使其職權，都需要調查權，監察院(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亦然。只是調查權範圍、程度(強制力)，應視所需完成職權而有別。

三、審計權本即應由獨立機關為之，現今設於監察院之審計部亦然。

四、國家人權業務的推廣方式：

(一)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

(二)與國內外人權團體加強聯繫交流，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會議相關活動。

(三)對於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推行強化監督。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12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斲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一、現行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於監察權之行使已有十分詳細的規範；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即在其中。

二、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的審查及決定，都是合議為之。作為提案委員應做好充分準備，積極說服。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此為監察委員獨立性的憲法基礎。
- 二、本人執業律師近30年，秉持專業理性，已深深刻入為人處世之中；也是堅守監察委員獨立性，面對所謂政治壓力的底氣所在。
- 三、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是辦理每一案件均須考慮之因素。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 一、監察權與其他憲政權力（尤其是司法權）機關間確實常出現難解衝突。本人執業律師多年，對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法務行政機關有深刻認識；也對維護司法獨立念茲在茲。因此，在涉及司法案件時，行使監察權尤須慎重。
- 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但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第 2 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即是涉及刑事偵審案件之調查界線規範。
- 三、此外，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提及：「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則提及，司法行政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得為

必要之監督。此就監察權(院)對於法官之監督，應亦有適用。

- 四、因此，對於偵審案件，原則上應待判決確定後始介入調查；僅在認為承辦司法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始例外審慎立案，進行調查。相關之調查作為，例如調卷、詢問等，亦須謹慎進行。單純「法律見解」之歧異，不應成為彈劾、糾正事由。

裝

訂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 一、所有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都是監察權行使的對象。其中政務人員、特別身分保障人員及高階文官，特別需要監察權之關注。
- 二、如前所述，素來秉持專業理性，是堅守監察委員獨立性，面對壓力與人情的底氣所在；必要性及比例原則則是辦理每一案件均須考慮之因素。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 一、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第 1 項）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第 2 項）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因此，「委託調查」是監察院調查方式之一；機關調查後的書面答復也只是調查所得資料之一，並無拘束監察院之效力，更不得僅以此做為判斷公務員有無違失責任之唯一依據。
- 二、應視個案性質斟酌決定，是否先委託調查。貿然先委託調查，或無區別的除委託調查，均不適當。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 一、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此即派查，亦屬監察權調查方式之一。
- 二、監察院龐大的陳情案件量固然顯示民眾的需求，但一如法院及檢察機關面臨的濫訴，以及行政機關面臨的濫行陳情，也應探究其中浮濫的部分，將其篩除，將寶貴的監察資源積極用在真正需要的案件上。尤其需要動用監察權進行糾彈的對象，可以想見其難處；統籌指揮調查的監察委員需要豐富的行政及社會經驗，也要有運用法律的能力。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 一、監察權（彈劾、糾舉、糾正）是以公務人施政違法失職為對象，目的在促進政府善治廉能。國家人權業務除針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外，尚有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與法令，並提出建議；撰提重要人權議題之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推動人權教育；就政府機關所提之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團體交流與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等事項。兩者固有重疊之處，但確有不同。
- 二、姑不論監察院存廢爭議，以監察委員具有之憲政地位而言，由監察院長及部分監察委員組成人權委員會來負責國家人權業務，是能標舉該組織之高位階及獨立性，而且以糾彈權來發揮保障人權之作用，應屬可行。但無可諱言，確有可能排擠兼任委員行使監察權之時間及精力。至於預算及所屬人員，若是在設人權委員會前之監察院範圍外加，則無職能或資源排擠之說；反之，自然會產生排擠。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 一、監察院組織法第7條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權責，公布出席情形並無不可。
- 二、立法院為民主國家之國會，直接民選；且依憲法第73條規定，立法委員有言論免責權。故其開放國會政策除貫徹民意機關監督行政機關之責任政治外，亦可使選民了解其問政表現。反之，監察院現已非中央民意機關，無言論免責權，且糾彈權之性質類於檢察機關之偵查起訴，調查及審議、決定之過程及內容經常涉及個人隱私、名譽，及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或機敏資訊，故相關之監察院會議不宜公開。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祕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 一、公務車輛是為確保公務執行順利，非供個人私務使用。監察院訂有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對於公務車輛之性質及其調派使用，已有明確規範。其中第 6 點即明定，統一調派之公務車，應符合下列用途：1. 執行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2. 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3. 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4. 其他緊急事故。第 9 點就公務車之用途已有明確規範。
- 二、監察院核心職責為整飭官箴，監察委員自應嚴以律己，遵守相關規定。
- 三、監察院訂有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並設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若能落實執行，應足為公務人員自律自治之表率。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王志誠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 王志誠

填表日期： 115.07.20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台中市新文化協會	文史	92．12～ 94．12	理事長	
2	台中市新文化協會	文史	99．12～ 101．12	理事長	
3					
4					
5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無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無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無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無（本人從未加 入過任何政黨）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不會。

裝

訂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 一、個人贊成透過憲法修正後廢除監察院。
- 二、監察院若依憲法修正而廢除後，原來屬於監察院的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則應回歸立法院，立法院本來就有預算審查權和施政質詢權，如此可以一以貫之，統一監督行政作為的事前（預算）事後（決算）。
- 三、值是之故，調查權當然也該回歸立法院，以監督行政機關。審計部負責政府年度總決算跟財務監督，目前隸屬於監察院，若監察院廢除，則應改隸屬於立法院，因為預算乃由立

法院審查，所以督察預算是否依計畫執行，以及執行的成效為何，當然立法院最清楚，也理當負責。

四、至於國家人權業務的推廣，本人贊同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的精進建議，亦即希望逐步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獨立機關，重點作為：

- (一) 委員仍應由總統提名
- (二) 彈性的人力資源機制
- (三) 國家考試增加人權職系
- (四) 推動職權行使法之立法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斲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 一、延續上題的看法，將來若朝野有所共識，並透過憲改會議而廢除監察院，則調查權將回歸立法院，屆時立法院當訂立一套公平超然的調查機制，將會降低目前所謂「選擇性辦案」的爭議。
- 二、在監察院尚未廢除之前，而本屆監察委員也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本人將本於超然立場，以事實為依據而非以顏色為判斷，依職權規範進行調查，若有需要當提請監察院院會進行討論出一套客觀、透明，可受公評的機制。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 一、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確實是本人接受提名時的自我期許與要求，本人若順利上任，當時時以此自我惕厲。
- 二、至於個別舊案是否可以或應該重啟調查則仍需視該案的內容與監察院職權的規範。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 一、在憲政體制中各機關本當依職權規範，堅守本位，各司其職，不宜踰越、侵權。
- 二、本人若上任將本於職責，謹守分際，監察權乃對全國負責，而非刻意針對特定黨派、族群。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 一、如前所述，超然、公正、不分黨派乃本人之原則，不做違法背書或護航之情事。
- 二、如若上任，面對任何案件當以此為原則，本於權責執行業務。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 一、本人查閱監察法規，其中《監察法》第 30 條確實規定「委託調查」為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的方式之一。
- 二、據了解，之前監察院的委託調查乃是透過相關機構查復案件，俾令負責之監察委員了解案件的梗概與始末，以做為是否立案調查的參考，而非以相關機構的回復就逕行結案。
- 三、據悉《監察法》第 30 條自公布施行後，從未修正過，而今時空變遷，其文意或有不清或不夠精確的地方，所以本人認為應於適當時機進行修正。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 一、監察委員乃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查，對於案件是否立案調查必須本於事實，重要的是需遵守憲法，超越黨派，公正的行使職權，並不受任何政黨及媒體干擾。
- 二、監察委員查處案件能否糾處不當行政、失職人員，並產生匡正的效果，這才是判斷監委功能是否發揮的重點，而非以查處案作的數量為評判之依據。
- 三、本人若上任，當了解屯積案件的內容真實度，並盡速於院會提出與其他委員合議解決之道。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國家人權委員會其職權功能屬於事前預防性質，而監察院的職權功能則是事後監督性質，兩者的職權功能確實大不相同，故本人主張國家人權委員會應成立獨立機關，如此，不僅職權功能、預算等就不會相互干擾掣肘。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 一、本人既接受監察委員提名，若有機會經立法院通過而上任，做為一位監察委員出席監察院院會乃職責之一，本人當恪遵此一職責。
- 二、本人贊成監察院公布監察委員出席院會的情形。至於該如何檢討出席率低之委員則應由院會議決。
- 三、監察院院會可能有些議題涉及調查進行中的案件，其中或有涉及國家機密、個人隱私等問題，所以本人認為不宜以直播的方式公開監察院之會議，但認為，監察院應定時、適時的召開記者會或利用網路之各種方式向人民報告處理的案件。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堃、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堃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 一、本人認為任何從業人員，不論公私，都應謹守分際，公務車之使用當依監察院公務車輛管理之規定。
- 二、任何公器私用的違規問題，各機關都有其規定，是否修訂規範，本人尊重監察院院會之決議。
- 三、至於幾位前任監察委員使用公務車一案，刑事部分，經臺北地檢署偵查後，認無刑事不法而予以偵結；而行政檢討部分，監察委員紀律會已依自律規範處置。以上兩項處理方式本人皆予尊重。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Iban Nokan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Iban Nokan

填表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高山青》雜誌	社群性	1983	創刊人	臺灣原住民族權利運動刊物
2	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	社群性	1984	創始會員 會刊《山外山》 雜誌總編輯 促進委員 秘書長	臺灣原住民族權利運動組織
3	黨外作家編輯聯誼會	學術性 聯誼性 批評性	1984	會員	
4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中華民國同學會	聯誼會	1990	會長	
5	泰雅爾族民族議會	社群性	2000	常務委員	
6	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會	學術性	2014	第四屆常務理事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本人於 1992 年取得日本國立東京大學大學院總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專攻學術碩士學位，指導教授：若林正文先生，論文題目：「内部植民地主義」下の台湾原住民族(1945-1990)－エスニック集団と国民統合－。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無。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無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高山青》雜誌	1983-1988	創刊人	1983 年 5 月 1 日，創辦《高山青》雜誌(邀集臺大原住民學生前任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阿美族)以及前任私立義守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長、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現任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教授台邦·撒沙勒 Taypan Sasala (魯凱族) 等人加入，推動「臺灣高山族民族自覺運動」，開啟當代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回復運動之序幕)。	無	臺灣原住民族權利運動刊物
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	1984-1988	創始會員 會刊《山外山》雜	1984 年 12 月 29 日，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	無	臺灣原住民族權利運

		誌總編輯 促進委員 秘書長	會成立，組織 性倡議、爭取 原住民族權 利。		動組織
黨外作家編輯 聯誼會	1984-1988	會員	1983 年 9 月 9 日，黨外作家 編輯聯誼會成 立。是一個「學 術性、聯誼 性、批評性」 之團體，會員 以文章和其他 方式表達熱愛 鄉土、關懷社 會，為推動臺 灣民主化運動 效力。1984 年 4 月，因該會成 立「少數民族 委員會」而加 入。	無	
1985 年臺灣省 議員選舉	1985	參選人	1985 年臺灣省 議員選舉（山 地山胞選舉 區）候選人（由 「黨外公共政 策研究會」與 「黨外作家編 輯聯誼會」共 組之「一九八 五年黨外選舉 後援會」推薦 參選。	無	落選
工黨	1987-1989	中央常務 委員	1987 年 11 月 1 日，工黨建黨 中央常務委員 （黨主席王義 雄、副主席羅	無	

			美文、秘書長蘇慶黎），參與撰擬「原住民綱領」。		
1989 第一屆立法委員第六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1989	參選人	1989 第一屆立法委員第六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山胞選舉區）候選人（以無黨籍身分參選）。	無	落選
2012 蔡英文競選總統辦公室	2011-2012	原住民族事務部專員（擔任蔡英文全國原住民族後援總會執行副總幹事）	2012 蔡英文競選總統辦公室原住民族事務部專員（研擬「2012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擔任蔡英文全國原住民族後援總會執行副總幹事；負責 2012 總統暨原住民族立法委員選舉組織運作及承辦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蔡英文後援會籌設、訓練、輔選工作）。	有	
2014 臺北市第十二屆議員選舉	2014	參選人	2014 臺北市第十二屆議員選舉第八選舉區（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民主進步黨徵召）。	無	落選

2014 第六屆臺北市長候選人柯文哲競選辦公室	2014	原住民族後援會會長	2014 第六屆臺北市長候選人柯文哲競選辦公室原住民族後援會會長。	無	後受聘擔任臺北市府市政顧問(2017.01.01-2022.12.24)
2016 蔡英文競選總統辦公室	2015-2016	原住民族事務部專員	2016 蔡英文競選辦公室原住民族事務部專員(研擬「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負責 2016 總統暨原住民族立法委員選舉組織運作及承辦北部地區原住民族蔡英文後援會籌設、訓練、輔選工作)。	有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無

裝

訂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一、監察院存廢涉及我國憲政體制、權力分立、政府組織設計及人民權利保障機制之整體規劃，屬重大憲法議題，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所定修憲程序，由立法院充分審議，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並經國民複決完成憲法程序後始得決定。身為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我尊重立法院行使修憲職權，亦尊重最終由國民主權所形成之憲政選擇，在尊重修憲程序與國民主權之前提下，被提名人不宜以個人立場預先拘束未來修憲審議結果。

- 二、無論未來監察院是否存續，民主法治國家均須建構獨立、有效且具公信力之外部監察機制，以確保權力分立與相互制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九十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審計及調查職權，並提出糾正案、受理人民陳情，透過個案調查發掘制度缺失，促進行政課責、廉政治理及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未來如因修憲調整組織架構，上述核心監察功能仍應完整承接，不因機關改制而有所削弱。
- 三、社會各界對監察院功能與效能提出之各項批評，反映人民對政府廉能治理及權力監督之高度期待，值得虛心檢討與積極回應。我認為，改革重點應著重於提升監察權行使之實效，而非僅止於制度存廢之討論。未來宜持續強化重大案件調查能力，提升案件處理效率與透明度，深化制度性調查及政策建議功能，並秉持客觀事證與法律依據，不受政黨立場或政治因素影響，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以提升監察公信力及政府治理品質。
- 四、至於監察權各項職權未來之配置，包括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審計權之歸屬，以及是否設立獨立審計機關，均屬修憲後整體憲政制度設計之一環，應配合政府體制及權力分工通盤規劃。無論最終由何一機關行使相關職權，均應確保其具有充分之制度獨立性、專業性、客觀性及課責性，使權力監督、財政審計及公共治理功能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 五、國家人權保障制度亦應配合憲政發展持續精進。我認為，應依循聯合國《巴黎原則》持續完善我國國家人權機制，強化其制度獨立性、專責性及專業能力，持續推動人權教育、人權政策研究、國際人權公約之落實與國際交流，並透過法制檢討釐清與監察權之職權分工，使我國人權保障體系更符合國際標準，進一步提升制度效能與社會公信力。
- 六、監察院是否存廢，屬憲法制度設計事項，應循修憲程序由國民主權決定；在修憲程序完成前，監察院仍為《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所定之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監察

職權。若有幸蒙立法院同意並奉總統任命為監察委員，我將本於憲法忠誠，恪遵依法獨立、公正、客觀、專業之原則，善盡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審計及人權保障等法定職責，兼顧個案究責與制度改善，持續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人民權利保障，並尊重未來依民主程序完成之任何憲政制度調整，依法配合新制度之建構與運作，確保國家監察機制及憲政秩序穩定發展。

裝

訂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 一、監察權之正當性，繫於依法、客觀、公正及一致地行使職權，而非案件涉及之對象、政黨屬性或社會關注程度。社會對監察院是否存在「選擇性辦案」之質疑，反映人民對監察機關公信力及公平性的高度期待，值得審慎面對。然而，對於個別案件是否應立案、調查程序是否妥適、案件辦理是否延宕，仍應依據具體事實、證據資料及法定程序加以判斷，不宜就個案於未充分掌握完整資訊前，逕作評論或預設結論。
- 二、若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將主張持續精進案件受理及調查機制，建立更具透明性、一致性及可受公評之案件管理制度。在案件受理及立案階段，應以是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是否具有具體違法失職事證、是否涉及重大人權侵害、是否造成重大行政失靈，以及是否具有制度改善必要等客觀因素作為審查基準，並依統一標準辦理，不因案件涉及中央或地方、

執政或在野、職務高低或媒體關注程度而有所差異，以確保監察權之行使符合平等原則及法律保留精神。

- 三、在程序透明方面，我主張於不影響司法偵查、審判程序、依法應保密事項及當事人權益之前提下，適度提升案件資訊公開程度，建立案件受理、立案、調查及結案等程序之公開機制，並定期揭露案件辦理進度、平均辦理期間、延長調查之原因及相關統計資料，使社會得以瞭解案件辦理情形，提升監察程序之可預測性及外部監督效能，降低因資訊不足所產生之疑慮。
- 四、在調查標準方面，監察院行使監察權所依循之唯一標準，應為公務人員是否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而非其政治立場、政黨背景或職務層級。依《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律規定，監察院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均依法行使調查、糾舉及彈劾等職權。凡符合監察權發動要件者，均應以相同之證據標準、調查密度及法律判斷加以處理，確保監察權之行使符合憲法平等原則及依法行政要求，維護監察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對於不同政黨執政之中央與地方機關，亦均應適用同一立案門檻、同一調查密度與同一結案標準。
- 五、此外，重大或高度社會關注案件，宜建立合理之案件管理及進度追蹤機制，適時檢討辦理情形；如因司法程序進行中、證據取得困難或法律限制而無法於一定期間完成調查者，亦應適度對外說明其法律依據及程序原因，以兼顧程序正義、資訊透明及人民知情權。監察權之目的，不僅在於追究違法失職責任，更在於透過調查、糾舉、糾正、彈劾及制度性建議，促進行政改善、健全公共治理，落實憲法賦予監察權監督政府、整飭官箴及維護廉能政治之功能。
- 六、我長期關心、參與公共事務，曾與不同政治力量就原住民族政策合作（如曾任 2014 第六屆臺北市長候選人柯文哲競選辦公室原住民族後援會會長），若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將始終秉持依法獨立、公正無私、不分黨派、不論職位之立場行

使監察職權，堅持「以事實為基礎、以證據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之原則，對所有涉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案件，均依一致之法定程序及客觀標準處理；對符合立案要件者積極調查，對不符法定要件者亦充分說明理由，以具體落實程序透明、標準一致及依法究責之要求，持續提升監察院之公信力，回應社會對公平監督與廉能治理之期待。

裝

訂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 一、監察權係憲法所賦予之國家監察權，其目的在於糾正行政違失、追究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責任、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維護憲政秩序，絕非作為政治鬥爭、報復清算或替特定人士背書之工具。監察委員依法應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恪守客觀公正、行政中立及程序正義原則，不因政黨立場、政治人物身分、社會地位或輿論壓力而有所差別，始能維護監察制度之公信力與人民信賴。
- 二、至於數十年前舊案是否有重啟調查之必要，不宜以案件發生年代作為唯一判斷標準，而應回歸憲法及法律所定監察權行使之目的與要件綜合判斷。倘案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或有足以影響既有認定之新事證、新證據，且依法仍屬監察權得行使之範圍，自得依法審慎評估是否啟動調查。惟重啟調查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調查範圍應與待釐清事項具有合理關聯，調查對象亦應依案件事實及責任歸屬全面檢視，不得選擇性調查、預設立場或針對特定個人行使職權，以避免監察權遭受政治化之質疑。

- 三、監察權與司法權各有憲法功能，彼此分立且相互尊重。監察院依法得調查公務人員是否有違法失職情事，其目的在追究行政責任及促進制度改善，而非介入司法審判或影響檢察機關依法偵查。任何調查報告、糾正案或彈劾案，均應以完整事實調查、充分證據及法律分析為基礎，不得成為影響司法程序或替任何涉案人員尋求個案利益之工具。唯有嚴守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權限分際，方能維護憲政秩序及司法公信力。
- 四、本人一向重視憲政機關依法獨立及行政中立原則。早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考試院第十屆第 270 次會議，即曾就考試院院長兼任政黨職務是否有違憲政中立原則提出質疑，主張考試委員既依法應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院長及副院長更應率先遵循憲法精神，以維護憲政機關之公信力。此係本人長期主張憲政機關應維持超越黨派與制度中立之一貫理念與立場，並非針對任何特定個案作成評價。
- 五、如有幸擔任監察委員，無論面對任何政治壓力、政黨請託或利益團體影響，我均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拒絕針對特定政治人物進行政治清算，亦不會替涉及貪污、弊案或其他重大違法失職案件之任何人士「洗白」或背書。我將始終以憲法、法律、客觀事證及公共利益作為唯一依據，堅持「依法行政、依證據認定事實、依程序作成決定」之基本原則，確保每一項監察作為均經得起法律、社會及歷史之檢驗。
- 六、我始終認為，監察制度之核心價值，在於依法獨立、公正無私及受人民信賴。未來如有機會擔任監察委員，除將嚴守行政中立、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外，亦將支持持續精進監察制度之透明化、專業化及責任化，健全監察權行使之程序與自律機制，使監察權真正回歸憲法所賦予之監察功能，而不致淪為政治清算或權貴護航之工具，以落實民主憲政之制衡精神，維護國家法治及人民權利。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 一、監察權、司法權及檢察權均為憲法所建構之國家權力體系，各有其憲政功能與權限界限，彼此應本於權力分立及相互制衡原則行使職權。監察權旨在監察公務人員及機關是否有違法失職情事，追究行政責任並促進制度改進；司法權負責依法審判，檢察權則依法行使偵查、公訴及公益代表等職權。三者雖可能因同一事件而有所交集，但追究目的、程序及法律效果均不相同，監察權不得取代司法審判或介入偵查、審判之核心判斷，以維護司法獨立及正當法律程序。
- 二、現行法制已就監察權與司法程序之關係設有適當規範。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案件縱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監察院原則上仍得就行政責任部分依法調查；惟行政責任之認定如須以刑事責任是否成立為前提，則得停止調查，以避免程序衝突及權限競合。此一制度設計，正是兼顧監察功能與司法獨立的重要機制。
- 三、司法獨立為憲法保障法治國原則之核心價值。法官、檢察官就個案所為之事實認定、證據取捨、法律見解、裁判結果及偵查指揮，原則上均屬司法權及檢察權之核心事項，不應因政治壓力、社會輿論或個案爭議而成為監察權重新評價之對象。監察

權如逾越憲政界限，不僅可能影響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亦可能造成第一線法官、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心理壓力，影響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四、因此，監察對象係違法失職行為，而非裁判見解本身。對司法人員行使監察調查，應以涉及貪污瀆職、重大違法、濫用職權、嚴重侵害人權或重大程序違失等情形，且具有具體客觀事證為前提；至於法律見解歧異、證據評價不同、裁判結果或不起訴處分是否妥適等事項，原則上應循上訴、抗告、再審、非常上訴等司法救濟程序處理，不宜藉由監察程序重新審查個案，以避免監察權與司法權界限混淆。易言之，監察程序不得成為對司法個案不服時之替代性再審機制。
- 五、為強化制度健全運作，監察院亦應持續檢討相關法制，適時研議明確化《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有關調查司法案件承辦人員之適用要件，合理區分司法權核心事項與得受監察之行政違失範圍，提升法制明確性、可預見性及一致性，以降低權限爭議，維護憲政秩序。
- 六、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尤應恪守依法行使職權、客觀中立、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不因政黨立場、社會聲量或個案爭議而有選擇性調查，更不得將監察權作為政治攻防或介入司法個案之工具。各項調查、糾舉、糾正及彈劾案件，均應以事實、證據及法律為依據，並透過合議審查及制度性制衡機制，確保監察權行使之公正性與公信力。
- 七、未來如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將始終秉持「依法監察、審慎節制、尊重司法、保障人權」之原則，嚴守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兼顧監察效能與司法獨立。在堅守法治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前提下，依法追究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責任，並透過制度檢討及法制精進，持續完善監察制度，落實權力制衡、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維護憲政秩序之憲法使命。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一、監察權之本質，在於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等職權，其目的係追究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責任、維護行政廉潔及憲政秩序，而非服務任何政黨、政治人物或特定利益。監察委員所忠誠者，應為憲法、法律及全體國民，而非任何政治立場。凡涉及依法受監察之對象，無論其職務層級、政黨背景或社會地位，只要有具體事證，即應依法調查；如證據不足，亦不得因政治壓力、媒體輿論或社會期待而預設立場。唯有恪守依法行政、證據法則及正當法律程序，方能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工具，亦不致成為包庇權勢或替特定人士背書之工具。

二、社會對監察院提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或「辦藍不辦綠」等質疑，反映人民對監察權公正性與獨立性的高度期待。監察院應正視各界監督，並以一致的法律標準回應社會信賴。是否提出糾舉或彈劾，應以違法失職事實是否成立、證據是否充分及法定要件是否具備為唯一判斷依據，不因被調查人之官階高低、政黨屬性、政治影響力或社會知名度而有所差別。

三、若有幸蒙立法院同意並奉總統任命為監察委員，面對涉及重大貪瀆、利益輸送、違反行政倫理、性別平等事件或其他重大違法失職案件，我將秉持下列原則依法行使職權：

- (一) 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嚴守憲法賦予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制度精神，不受政黨、行政機關、民意代表或其他外部力量干預，拒絕任何形式之關說、請託或不當影響。
- (二) 恪守證據法則與正當程序。所有調查均應建立於客觀事證、完整事實調查及法律分析之上，兼顧程序正義與當事人權益，避免先入為主或以政治立場取代法律判斷。
- (三) 兼顧個案究責與制度改革。監察權之功能不僅在於追究個人違法失職責任，更應透過調查發掘制度缺失，適時提出糾舉、彈劾及糾正、制度改革建議，督促權責機關完善治理機制，降低相同弊端再次發生之風險。

四、監察制度之公信力，建立於一致適用法律與客觀公正之監察標準，而非個案結果是否符合特定政治立場。對於經調查認定有重大違法失職者，不論其職位高低、政黨背景或政治聲望，均應依法究責；對於查無違法失職事證者，亦應依據事實與法律作成決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法治尊嚴。真正符合憲政精神之監察，不是選擇性究責，而是堅持「依法監察、依法究責；不問黨派、不論職位，只問事實、依法監察」。

五、展望未來，監察院除持續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外，亦應持續深化制度透明化及提升監察效能，以強化人民對監察制度之信賴。若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將始終秉持行政中立、客觀公正及廉潔自持之原則，依法履行監察職責，既不因權勢而退讓，亦不因政治立場而偏頗，以具體行動維護憲法秩序、行政責任及國家廉政，促進監察制度公信力之提升。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 一、《監察法》第 30 條所定「委託調查」制度，係因應特定專業事項、技術性問題或調查資源限制所設之輔助機制，其目的在於協助監察權有效行使，而非取代監察委員依法應負之調查責任。是以，委託調查之運用，應遵循「必要性、適當性及輔助性」原則，避免因過度依賴行政機關或其他單位查復，致使監察院之獨立監察功能受到弱化。
- 二、近年委託調查案件數量增加，顯示監察權行使方式與案件處理流程確有檢討必要。倘若委託調查由特殊情形下之輔助措施，逐漸成為一般案件處理模式，甚至將涉及行政機關行政作為或可能違失事項之陳情案件，直接交由原機關自行查復，容易產生「自己查自己」之疑慮，影響監察權之客觀性與人民對監察制度之信賴。
- 三、本人如有幸擔任監察委員，將秉持維護監察權獨立、公正及有效行使之憲政責任，要求委託調查回歸其制度定位，並從案件審查、程序控管及後續監督等面向，強化相關機制：
- 四、首先，應建立明確之案件分流與委託審查標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重大行政違失、機關首長責任、公共安全、弱勢權益保

障或人權侵害等案件，應由監察委員親自主持調查，不宜交由被監察機關自行處理。至於涉及高度專業技術事項，例如工程、醫療、科學鑑定等，始得於確保客觀、公正之前提下，交由適當專業單位協助調查。

五、其次，應避免行政機關成為自身案件之主要查核者。對於確有行政查復必要之案件，亦應依案件性質考量由上級機關、跨機關單位或具獨立性之專業機構辦理，涉及被檢舉機關自身違失之案件，原機關原則上不得作為唯一受託調查單位。並由監察院持續掌握調查方向與審查結果，而非僅形式轉交後逕予結案，以維護監察權之實質功能。

六、再者，應強化委託調查結果之覆核與責任追蹤機制。受託單位提出查復意見後，監察院仍應進行實質審查，確認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改善措施是否充分。對於查復內容顯有不足、避重就輕或未能回應問題核心之案件，應重新啟動調查程序，必要時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以避免委託調查淪為卸責工具。

七、此外，監察院應提升委託調查程序之透明度，適度公開案件類型、委託對象、處理結果及後續監督情形，使人民了解監察權如何行使，並接受社會檢驗。透明公開不僅有助於提升制度信賴，亦可避免外界對監察權「外包化」或功能弱化之疑慮。

八、至於是否以法律明定委託調查比例上限，依本人理解，比例限制固可作為制度檢討方向之一，但不宜取代個案實質審查。監察權之核心不在形式上控制案件數量，而在確保每一案件均符合憲法所要求之獨立、公正與有效監察。因此，較適當之改革方向，應包括明確限制不得委託案件範圍、建立必要性審查機制，以及強化事後監督責任。

九、監察院作為憲法所設之監察機關，其存在價值在於制衡行政權、發現行政缺失、究明責任並促進制度改善。本人如有幸擔任監察委員，將恪守憲法及法律賦予之職責，親自履行監察調查責任，審慎運用委託調查制度，使其回歸輔助性功能，避免監察權淪為行政機關自我審查或卸責之工具，並努力維護監察制度之公信力與憲政功能。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一、人民陳情案件數量龐大、社會對監察效能有所期待，我認為應予正視，也應回歸監察制度之憲政定位客觀檢視。依《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監察院係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審計等職權，其功能在於追究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責任、促進行政改善及維護人民基本權利，而非作為行政或司法救濟程序之延伸。因此，監察效能固應重視案件處理效率，更應兼顧監察權行使之合法性、必要性及實際改革成效，不能僅以立案件數或派查率作為唯一評價標準。

二、就外界所關切派查率偏低之問題，仍應從案件性質加以分析。人民陳情案件來源廣泛，其中相當比例涉及司法審判中案件、行政救濟程序尚未終結、私人權益爭議，或依法非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自難一概立案調查。監察委員是否發動調查，應依具體事實、證據及法律規定，審慎判斷是否涉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或重大制度缺失，而非以提高立案率作為績效目標。監察權之行使，應堅守依法獨立與客觀中立原則，避免因追求案件數量而偏離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定位。

三、然而，依法審慎立案，並不表示可以忽視人民陳情所反映之治理問題。若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將從提升監察效能與制度治理兩方面積極精進：

（一）建立以重大公共利益、基本權保障及制度性缺失為核心之案件篩選機制，優先投入有限監察資源於具有高度公益性及改革必要性之案件。

（二）強化跨委員協力辦案及專業幕僚支援機制，提升案件分流、調查效率及專業品質，縮短案件處理時程。

（三）運用案件分析機制，對於反覆出現、涉及相同機關或制度缺失之大量陳情案件，應建立大數據分析及類案整合調查機制，以有限資源處理最大公共利益事項。

四、監察制度之目的，不僅在於完成調查或提出糾舉、糾正、彈劾，更在於促成行政改善及制度精進。若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將重視監察案件後續追蹤機制，持續檢視相關機關對調查意見、糾正事項及改善建議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依法持續追蹤列管，確保監察結果真正落實於制度改革，提升政府治理品質與人民基本權利保障。

五、至於外界以監察委員平均辦案數衡量工作績效，我認為仍應完整理解監察委員依法所負職責。監察委員除辦理調查案件外，尚須依法參與院會及委員會運作、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職務、巡察、財產申報審查、廉政及人權制度推動等工作；且多數調查案件係由二位以上監察委員共同辦理，其投入程度、案件複雜度及調查時間均有相當差異。因此，監察績效之評價，應兼顧案件品質、制度改革成果、行政改善成效及人民權利保障，而非僅以案件數量作為單一指標。

六、若有機會擔任監察委員，我將秉持依法、獨立、超然、公正之立場，積極履行憲法所賦予之監察職責，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深化制度改革、強化後續追蹤及保障人民權利為工作重點，並以具體、可檢驗之監察成果回應社會期待，發揮監察權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促進良善治理之憲政功能。另多年來參與回復原住民族權利運動與原住民族公共事務經驗，使我理解人民陳情往往反映制度性問題，監察機關除處理個案外，更應看見其背後之結構性成因。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監察法》及《審計法》規定，監察院之核心職權在於行使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審計等權，透過監察權之行使，促進政府依法行政、善盡職責，並維護人民權益。

另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監察院並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履行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之法定職責，包括促進及保障人權、監督國際人權公約之國內落實、推動人權教育及提出政策建言等工作。因此，監察院現階段係同時肩負憲法所定監察權及法律所賦予之國家人權機構任務。

我認為，監察權行使與人權保障並非彼此競爭，而是共同服務於民主憲政與人民權利保障之制度功能。監察院仍應以憲法所定監察職權為核心，並依法履行國家人權機構之法定任務，使二者相互支援、相輔相成。

二、就制度功能而言，監察權與國家人權業務雖有共同關注人民權利保障之目標，但制度目的及運作方式並不完全相同。

監察權主要著重於依法調查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是否涉及違法或失職，並依法律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屬於憲法所賦予之監督機制。

國家人權委員會則係依循聯合國《巴黎原則》所建立之國家人權機構制度，其任務除關注個案外，更著重於人權政策研究、法制檢討、人權教育、國際人權公約履行情形監督及制度改善建議等，以促進人權保障及預防人權侵害為重要功能。

因此，二者在制度定位上具有不同功能，並非相互取代，而應透過適當分工與合作，共同提升國家治理品質及人民權利保障。

三、至於外界關切國家人權業務預算配置是否影響監察院憲定職權之執行，我認為，任何預算編列均應回歸法定職掌、業務需求及實際執行成效加以衡量。

國家人權業務涉及國際人權公約審查、國家報告、教育推廣、研究調查及國際交流等持續性工作，其業務型態與傳統監察案件有所不同，因此所需資源配置亦未必相同。

然而，無論各項業務如何發展，均不應影響監察院依法行使調查、巡察、糾舉、糾正、彈劾及審計等核心職權。監察院各項資源之配置，仍應兼顧憲法所賦予之監察功能與法律所賦予之人權保障任務，維持整體制度運作之均衡。

四、我認為，未來可從下列幾個方向持續精進制度運作：

（一）以法定職掌為基礎，合理配置資源。

定期檢討各項業務之人力、預算及執行成果，確保監察院各項憲定職權均具備充分履職能力，同時兼顧國家人權機構依法應執行之工作。

（二）健全監察權與國家人權業務之協調機制。

對於同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及重大人權保障議題之案件，應建立適當之分工與合作機制，兼顧監察究責與人權保障，提升行政效能與制度效益。

（三）強化績效管理與資訊公開。

透過公開透明之績效評估及預算執行情形，讓立法院及社會各界得以客觀檢視資源運用成果，提升制度公信力。

五、至於國家人權機構未來之制度定位，近年包括國際人權審查委員及部分國內外專家，均曾就《巴黎原則》所強調之制度獨立性、職權完整性、充分資源及有效運作等面向提出建議，認為國家人權機構之組織設計可持續檢討精進；亦有意見提出，應進一步釐清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間之制度關係，以強化制度功能。

我認為，現行由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係立法者衡酌我國憲政體制及制度發展歷程所作之制度選擇，依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觀之，並無違憲疑義；在法制未修正前，自應依法忠實履行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法定職責，積極推動人權保障工作。

然而，若從國際人權法、《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及現代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的制度發展趨勢觀察，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之下，確實可能面臨組織獨立性、角色定位及功能發揮等制度性限制，尤其在人事、預算及行政運作自主性方面，仍有持續檢討與精進空間。

因此，未來是否因應國際人權保障趨勢、《巴黎原則》之要求及我國憲政制度演進，進一步調整國家人權機構之組織定位與運作模式，建立更具組織、人事、預算及職權獨立性的國家人權機構，值得審慎研議。惟其具體制度設計，涉及我國憲政架構、權力分立及行政組織配置等重大政策選擇，屬立法政策與憲政制度設計事項，應由立法機關廣泛蒐集各界意見，衡酌我國國情、民主憲政發展及國際人權標準，循民主程序審慎決定，以兼顧憲政秩序之穩定與人權保障之持續深化。

六、總而言之，監察院之核心仍在於忠實履行憲法所賦予之監察職權，國家人權業務則係我國履行國際人權義務及完善人權保障制度之重要法定工作。兩者並非相互排斥或零和關係，而應在明確分工、依法運作及合理資源配置下，相互支援、共同發揮功能。

我長期關心、參與原住民族權利回復運動，深刻體認弱勢群體在人權保障體系中的處境，因此認為監察權與國家人權機構功能均應回歸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共同目標。如有幸獲立法院同意並奉總統任命為監察委員，將秉持憲法忠誠及依法行政原則，兼顧監察院憲定職權與國家人權機構法定任務，審慎運用公共資源，持續提升監察效能與人權保障品質，並尊重立法機關對制度改革之決定，共同健全我國民主憲政及人權保障體系。

裝

訂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一、監察院為憲法所設之監察機關，除應依法獨立行使監察權外，亦應建立完善之內部自律與外部監督機制，以維護憲政機關之公信力。

監察權之行使涉及人民權利、政府責任及公共利益，因此監察委員除應具備高度專業與獨立性外，更應以公開透明、負責任之態度接受社會檢驗。對於提升會議出席透明度、強化履職資訊公開、建立合理之自我監督機制，以及研議適度公開會議資訊等方向，我均持支持態度；惟相關制度設計仍應兼顧監察權獨立行使、調查程序公正及依法保密等憲法與法律要求。

二、積極出席監察院各項會議，為監察委員依法履行職責之基本要求。

監察院院會、各委員會及相關審查會議，係監察委員集體討論、審議調查報告、糾正案、彈劾案及其他監察事項的重要程序，攸關監察權能否有效運作。除因執行巡察、履勘、調查、約詢、出席司法或其他依法事由外，監察委員應積極參與各項會議，以確保監察職權之正常運作。

倘有機會擔任監察委員，本人將秉持高度責任感，妥善安排公務行程，積極參與院會及各項會議，履行憲法賦予之職責，並以實際行動回應人民對監察機關效能之期待。

三、我支持公開監察委員出席情形，並建立兼顧形式與實質之履職監督機制。

政府資訊公開與機關自我課責，是現代民主治理的重要原則。監察院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情形，有助於提升制度透明度，使社會了解監察委員履職狀況，亦有助於強化監察院內部自律。

對於出席率偏低之情形，應建立合理檢視與改善機制。然而，監察委員職務內容具有高度多元性，許多法定職務如地方巡察、案件調查、履勘、約詢、國際人權事務及制度研究等，未必均能反映於院會出席數據。因此，評估監察委員履職情形時，不宜僅以出席率作為單一標準，而應綜合考量出席狀況、案件承辦品質、調查成果及整體職務履行情形，以避免流於形式化管理。

四、監察院會議公開程度之提升，應依會議性質及法律要求採取差異化處理。

我支持監察院持續朝向資訊公開與民主監督之方向改革，並可參考立法院推動開放國會之經驗，逐步檢討擴大會議公開之可能性。然而，監察院與立法院之憲政職能不同，監察權行使涉及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調查權、審計權及人權保障事項，並非所有會議均適宜全面公開或直播。

監察院部分會議涉及個案調查、證據研判、違失認定、彈劾審議、人民陳情案件及依法應保密事項，若全面直播，可能影響調查程序之公正性、當事人權益及監察權獨立行使。依《監察法》相關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負有保密義務，相關制度設計仍應予以遵守。

因此，會議公開與直播應採取分類處理方式。對於行政報告、制度改革、年度業務、預算審查及不涉及個案調查之事項，可評估提高公開程度；至於涉及調查程序、個案審議、人權救濟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則應維持必要之保密機制，以兼顧透明治理與程序正義。

五、建立透明、自律且具公信力之監察制度，是提升憲政機關信賴之重要方向。

監察院之存在價值，不僅在於依法行使監察權，更在於透過制度自律與公開透明，確保權力運作符合人民期待。未來如有機會擔任監察委員，我將秉持「依法行使職權、積極履行責任、資訊適度公開、程序嚴守保密、自我要求、接受監督」之原則，支持完善監察委員履職資訊揭露制度，強化內部自我監督機制，並在透明化與監察權獨立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維護監察制度之憲政功能與人民信賴。

葉

詩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 一、監察院依憲法負有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審計等重要職權，監察委員作為憲政監察機關之一員，應以更高標準自我要求，恪守廉潔、自律及利益迴避等行政倫理。公務車屬國家公共資源，其目的在於支援公務執行，並非提供個人便利或職務待遇。因此，公務車使用應以「公務必要性」、「依法使用」、「程序透明」及「責任可究」為基本原則，凡與執行職務無直接關聯之私人用途，均不應使用公務車。
- 二、依現行制度，除依法配置專用座車之職務外，監察委員並無個人專屬公務車，公務車應依實際公務需求，由相關單位統籌調派使用。《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已就派車事由、使用範圍及管理程序有所規範，包括執行公務、出席必要會議、公務接待及其他經核准之必要事項等。未來除應持續落實既有規範外，亦應強化申請、審核、紀錄及查核機制，避免制度執行流於形式。

- 三、對於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公務行程途中順道處理個人事項、提取私人用品等情形，雖個案中可能未造成額外費用或明顯增加行程負擔，但此類行為仍涉及公私界線判斷，容易影響人民對公務資源使用之信賴。監察委員身負監察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之責，更應以高於一般行政倫理之標準自我約束。因此，原則上凡非基於公務目的之使用，均應避免，以維護公器公用之基本要求。
- 四、關於本屆監察院公務車使用爭議，應分別從刑事責任、行政紀律及制度檢討等層面予以觀察。就刑事責任而言，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認定未涉及犯罪，本人予以尊重；惟未構成刑事犯罪，並不代表行政倫理及自律要求即可忽略。監察院作為憲政監察機關，更應透過內部自律機制檢視制度缺失，建立足以回應社會期待之管理規範。
- 五、本人贊同監察委員對於公器使用應採取更嚴格之自律標準，並支持建立更明確、更具實效之公務資源管理及責任追究機制。然而，相關懲處仍應遵循依法行政、正當程序及比例原則，依個案之違規情節、主觀可責性、影響程度及改善情形，作成適當處置。制度改革之重點，不僅在於事後究責，更應著重於事前預防，包括明確劃分公私使用界線、強化派車審核、落實使用紀錄、定期稽核及適度資訊公開，以降低制度灰色地帶。
- 六、若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將秉持「權力越大，責任越重」之理念，嚴格遵守憲法、法律及監察院相關規範，對於公務資源使用採取審慎、自律態度，不因職務身分而降低標準。同時，亦支持持續檢討監察院內部管理制度，建立更透明、一致且可受社會檢驗之公器管理機制，以具體行動維護監察院之獨立、公正與公信力，彰顯憲政監察機關應有之廉能形象。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佳範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_____林佳範_____

填表日期：_____2026/07/24_____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台灣人權促進會	公益社團	98-101	曾任執行委員兼 副會長或會長	
2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公益財團	101-102	曾任監察人	
3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 基金	公益財團	100-至今	執行委員兼董事	
4	公民與道德教育學會	學術性社團	88-至今	理事、常務理 事、曾兼理事長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

學歷的證明文件與博士論文紙本已提供總統府並轉交立法院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73.09-77.06)

英國亞伯丁大學公法學碩士 (79.09-81.07)

英國亞伯丁大學法學博士 (81.09-87.01)

論文名稱：Environmental Discourse on Ethics, Society and Law: An Inquir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Jurgen Habermas' Theory of Modernity (1997)

指導教授：Professor Francis Lyall

DR. Nigel Dower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

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

摘要。

答：

有關計畫之報酬，因為皆為政府機關之計畫，依規定僅能領取主持人費用，依計畫時間來按月領取，其數額依規定約 6000-8000

元；研究計畫或著作出版的實體或數位的資料，已提供總統府並轉交立法院。僅就研究計畫部分，簡單說明入下：

1. 國科會計畫

(1)法治教育與法律社會化之理論研究—以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為中心（91年08月01日-92年07月31日）

(2)九年一貫之課程改革與法治教育之發展研究模式以美國 Street Law 計畫的發展經驗為借鏡（92年08月01日-93年07月31日）

(3)將大法官帶進教室—以法官會議解釋文為中心之課程與教材研究（93年08月01日-94年07月31日）

(4)把大法官帶進校園—以解釋文為核心之言論自由課程與教材之試教研究（94年08月01日-95年07月31日）

2. 教育部國教署計畫

(1)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業務計畫（112年08月01日-113年07月31日）

(2)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業務計畫（113年08月01日-114年07月31日）

(3)113 學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材盤點與開發計畫 (113 年 08 月 01 日-114 年 07 月 31 日)

(4)114 學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材盤點與開發計畫 (114 年 08 月 01 日-115 年 07 月 31 日)

3. 教育部計畫

(1)112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計畫(112 年 05 月 01 日-113 年 03 月 31 日)

(2)【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第 2 期)研擬計畫(112 年 11 月 01 日-114 年 10 月 31 日)

(3)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前導學校試行計畫 (113 年 03 月 01 日-114 年 09 月 30 日)

(4)「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精進研究案 (114 年 01 月 01 日-115 年 02 月 28 日)

(5)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發展與議題融入研發計畫 (114 年 11 月 01 日-117 年 04 月 30 日)

4. 教育部青年署計畫

(1)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概況調查 (114 年 03 月 17 日-115 年 01 月 31 日)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有成為當事人的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一、行政訴訟案件：樂生療養院環評案

(以台灣人權促進會代表人身分成為當事人)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635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792 號裁定

二、刑事訴訟案件：立法院集遊法送終事件集遊法案

(以個人身分成為當事人)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2136 號刑事判決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裝

訂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答：無。

裝

訂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本人及家族成員，並無因為本人擔任監察委員而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說明如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監察委員所行使的彈劾、糾舉、糾正等權限，其行使的對象為公務員人員或機關，惟本人的配偶與子女，皆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本人不認為監察院應該廢除，蓋其所謂「功能不彰疊床架屋」的情形，仍可朝所謂「人權院」的方向來轉化，以避免其非民意機關卻可以對行政機關或其公務員之糾彈，而被質疑違反民主政治與責任政治原則或混同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換言之，其職權的行使，不論是對個別的公務員行使彈劾權與糾舉權或對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進行糾正權，皆以違反人權為前提，而成為國家的人權機制之一，來促使政府機關履行保障與實現人權的義務；而其所依據的人權標準，除我國憲法與大法官的解釋或裁判與相關的法律外，更包括我國進行國內法化的國際人權公約。唯有提高到

人權的高度，其職權行使更具獨立性與公正性，才可超越政黨與政治的左右；且更確立其「督促者」而非「究責者」的角色，其職權行使的重點不在追究政治責任(民意機關負責)或法律責任(司法機關負責)，而在於監督和促進人權保障的實現；更能因而與國際的人權標準接軌，透過建立國家人權指標，提供國家整體的人權報告(整合既有的各種國際人權公約的審查結果)，結合既有的監察權來強化人權報告的追蹤考核機制，以督促人權保障的改善或精進。

舉

詞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案件受理與處理機制，避免「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說明如下：

一、程序上所有案件皆編案號並建立可追蹤的處理流程與紀錄

不管是何種管道進入監察院的案件，應該皆編有案號，每案不管是否有受理或進行何種的處理，皆須有明文的紀錄；換言之，任何人皆可查閱其所提出的案件，在監察院被處理的狀況，皆可被公開查閱其最終的結果。

二、相關法令明文規定受理與否或相關處置的客觀標準

受理或不受理的標準，皆須有客觀明文的法令規定。有明文的事先標準規定，個案的狀況是否符合規定，即可被公共的檢視，以防止選案的任意性。

三、每個案件的處理決定須附記其理由而供公共檢視其合法令與合理性

做決定者需要將其所作的決定，必須書面且附上理由而可被進行公共的檢視，其是否符合前揭事先明訂的標準或其理由是否妥適或正當。

四、建立不受理的救濟或監督機制

對於某些重要類型的案件，對於不受理的決定也可建立正式的救濟機制，來弭補或改變之，以建立制衡機制。

第

第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監察院針對數十年前司法舊案重啟調查，應尊重審判獨立的原則，除非有明顯違法或侵犯人權的情事，就審判核心事項，如事實認定、適用法律、法律見解等，不應介入，不應該發生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此外，基於尊重司法的獨立性，針對其內部的人事爭議，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其移送監察院審查前，需經過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換言之，不應由監察院直接介入。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監察權應尊重司法權（包括廣義司法機關的檢察官）的獨立性，其職權行使，應注意：

- 一、如對尚未終結的案件或未確定的裁判，不得行使糾正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否否有「第四審」的疑慮。
- 二、如行使彈劾權，應尊重審判獨立的原則，除非有明顯違法或侵犯人權的情況，就審判核心事項，如事實認定、適用法律、法律見解等，不應介入。
- 三、惟就釋憲而言，監察院可透過大法官審理過程中有所謂「法院之友」的機制，提供國際人權公約的指引，而成為司法接軌國際人權標準的渠道。
- 四、基於尊重司法的獨立性，針對其內部的人事爭議，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其移送監察院審查前，需經過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換言之，不應由監察院直接介入。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其落實如下說明：

一、有黨派疑慮的委員應該自行迴避有爭議的案件審理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第 2 項：「前項迴避，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決定之；其有前項情形未自請迴避者，得由院長為迴避之決定。」換言之，迴避的決定權在院長，而院長為維護監察院的公正性，應針對爭議來公開其決定與理由，以昭公信。

二、無分案件大小建立客觀與公正的辦理案件的機制

(一)程序上所有案件皆編案號並建立可追蹤的處理流程與紀錄：

不管是何種管道進入監察院的案件，應該皆編有案號，每案不管是否有受理或進行何種的處理，皆須有明文的紀錄；換言之，任何人皆可查閱其所提出的案件，在監察院被處理的狀況，皆可被公開查閱其結果。

(二)相關法令明文規定受理與否或相關處置的標準

受理或不受理的標準，皆須有明文的法令規定。有明文的事先標準規定，個案的狀況是否符合規定，即可被公共的檢視，以防止選案的任意性。

(三)每個案件的處理決定須附記其理由而供公共檢視其合法令與合理性

做決定者需要將其所作的決定，附上理由而可被進行公共的檢視，其是否符合前揭事先明訂的標準或其理由是否妥適或正當。

(四)建立不受理的救濟或監督機制

對於某些重要類型的案件，對於不受理的決定也可建立正式的救濟機制，來弭補或改變之，以建立制衡機制。

三、監察權轉化為人權院以人權高度扮演「督促者」而非「究責者」

監察權的行使，往往被詬病混淆政治責任(民意機關負責)和法律責任(司法機關負責)，甚至落入政黨鬥爭的政治漩渦而喪失其公信。其職權行使更需要整合於人權保障的目的下，更能確立其「督促者」的角色，在更一般性、明確性、理想性的目標(國際人權公約或國家人權指標)的追求下而非介入當下任何的政治爭議，才能擺脫「究責者」的錯誤期待而陷入前揭的政治漩渦；監察權的行使，以人權標準的實現為目標，而以具體的人權報告的內容為依據，此時透過監察權來督促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內容非常具體明確且有正當性，才可以避免任何政黨鬥爭的聯想。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依《監察法》第 30 條之「委託調查」，其避免濫用，說明如下：

一、委託調查應與監察院的職權行使相關

大法官於〈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理由 215，具體指出：「調查權作為各該憲法機關行使其職權之輔助性權力」。換言之，調查權係輔助監察院的職權，其行使以有助於其職責履行；委託調查，也是調查權行使的一環，而其使否濫用或有正當性，監察院必須說明其關聯性。

二、建立委託調查的審核機制

委託調查涉及跨院的對外聯繫，監察院內部應建立可行的審核機制，對於跨院的委託調查，就其合理性（如調查事項是否尊重權力分立）與必要性（如職權行使的關聯性、無法自行調查的原因）先進行內部監督，以避免造成跨院機關的爭議。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陳情「積」案解決與判案調查量能的合理分配，其說明如下：

一、先分析每年所有陳情案的處理情況而斷定其受理案件的數量並建立監察院的調查量能的合理比例

陳情案件未必符合案件受理的標準，先掌握每年的案件受理量。評估監察院的合理調查量能：如案件調查的程序，其所涉及的人力與時間的資源。受理的案件數，和監察院的調查量能，建立合理的比例，如找出監察院調查量能的極限，其每年可調查案件的最多案件數為何。若每年的受理案量，超出前揭的合理比例者，即為所謂「積」案。

二、分析「積」案的成因並研擬可行的改進對策

「積」案的成因，可能來自法規的因素：如定義不清、規定不合理所導致者；亦可能來自於資源的因素：如人員或資源的不足；不管成因為何，若未能清楚的分析其成因，不可能研擬可行的對策，來對症下藥。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與監察院其他業務的資源與量能的合理分配，說明如下：

- 一、監察院轉化為人權院業務的性質，將從消極的監督更加強化積極的促進功能，惟二者皆為維護或促進人權的保障，二者非截然無關，而是相輔相成，才能綜整發揮其督促政府於人權保障的作用。
- 二、內部人員的分工與量能的合理分配，應先建立工作目標的共識，例如、有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和沒有兼任者，如何共同來分擔與分工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任務，而非將其儼然的二分，例如、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的職責：「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即為非常廣泛與重大的職責，絕非僅有兼任者來負責，特別是透過全體委員之分區巡迴監察機制，才能獲取較全面性的理解與掌握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的狀況或個案；再者，有時在進行個案的調查，亦需有全面性的人權視角，才可能有廣度與深度來解析社會結構性的歧視問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其決策須透過委員會來達成，惟其職責的分擔，不必局限於有兼任的委員身上，蓋其仍屬監察院的全體職責，否則不必在其名稱上加上「監察院」，才能發揮其整體的效能，來促進人權保障的實現。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一、監察委員職責的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 (一) 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對外公開，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符合其所謂「業務統計」，屬於應主動公開的事項，除非有合於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各款情形，而監察委員的職權行使，屬於法定的公共職責，其並無隱私或國家安全可言。
- (二) 監察委員的職責行使，縱使沒有考績的問題，仍可以參考其他人員如立法委員或法官，研擬合理與可行的自律或他律的考核辦法。

二、監察院與立法院的性質與職責不同，其職權行使會涉及他人的隱私或其他政府的機敏資訊，不宜以直播方式公開監察院會議的進行，蓋如此的方式甚至違反相關法令，如 1.《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2.《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3.《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 9 條規定：「各委員會會議審議之調查報告，得經決議酌予發表。」。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 一、依公務車的使用應於公務用途，若與公務無關者，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皆與公務無關，屬於違反相關規範。
- 二、監察委員的行為規範與懲處事項，屬於監察委員的自律規範事項，尊重監察委員們透過共同參與的程序所訂定的自律規範，惟監察委員賦有監督全國公務員的職責，自應為其表率，訂定嚴格的標準。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許有為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1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許有為

填表日期：115 年 7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台灣教授協會	學術性、公益性	2026 年	會員	
2					
3					
4					
5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

已提供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公法學博士論文《臺灣總統憲法上之權限：其基礎與 1988 年以來之演化》法文本論文一份，以及該論文申請教育部教師證送交外審成績與評語表三份。

(二)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

113 年度大溪檔案黨務類檔案研析委託研究案協同主持人

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案號：113B03

廠商：社團法人台灣歷史學會

主持人：政治大學李福鐘教授

資金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收受報酬：自 113/01/01 起至 113/04/30 止，每月 15,000 元。

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建議認定大溪檔案中黨務類數萬筆資料為政治檔案。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未知。應該沒有。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無。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答：無。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

一、應該沒有此類機會。

二、個人若榮獲同意擔任監委，自應依照相關規定迴避。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一、首先，是否廢除監察院，這是國家主權者—國民之全體，才能以修憲、制憲為手段進行。因此，必須尊重全民意志及修憲程序。即令要如同法國第五共和制訂新憲法建立新憲政體制，亦需要遵守民主程序，讓真實的民意形成全民意志，做出決定。

(一)個人長期以來，從憲政學理角度出發，一向贊成三權分立憲政體制。

(二)然而，肇因於制訂目前適用的中華民國憲法時，制憲國民大會最大黨中國國民黨堅持要以孫文先生五權憲政思想作為憲政體制骨幹。

1. 事實上，依據孫文先生原始思想，所謂五權憲法之五院，其關係依據「權能區分」原則，要讓「政府有能，人民有權」，所以權力之間不僅不能分立、監督、制衡，而且要互相合作，「為人民謀福利」。
2. 另外孫文先生認為，西方的選舉，往往選出一堆「豬仔議員」進入國會，「誇誇而談」，「光會說不會做」，良莠不齊。因此，孫文先生認為，要維持政治的清廉效率，就要恢復中國自古以來的傳統制度——考試制度，以考選拔擢人才進入五院政府。
3. 因此，依據孫文先生的主張，要進入五院工作者，首先必須通過考試，方能經過「選舉」、「任用」。
4. 在此，考慮到必須先經過考試，且孫文先生談論到人民的選舉權時，只提到人民選舉縣國民代表進入國民大會，選舉縣長主持縣政。因此，此處之「選舉」，應為經過考試的「選任」才對。
5. 從而推導出，孫文先生對於五權憲法的五院，其設計是五個院在大總統的統領下，不只不互相分立制衡，而且要互相緊密合作。
6. 至於誰來運作五院，不是考人民普選官員議員進入政府，而是靠考試。因此，我們可以推知，孫文先生設計中的五院，上起院長下至工友，全都是經過考試而來。
7. 因為考試是如此重要，所以孫文先生提到他的五權憲法理念，最常提出的，除了國民大會之外，就是考試院。
8. 這套思想，後來被心儀威瑪憲法的張君勱先生，以德國威瑪憲法為範本，改為較為符合西方近代民主思想潮流，立基於《中華民國憲法》之憲政體制。

9. 依據張君勱之設計，監察院本應作為國會之「第二院」，由立法院擔任國會之「第一院」，國民大會則類於美國總統選舉之選舉人團。

10. 也因為張君勱的設計，將一國憲政所不可或缺的監察權，配置於他心目中的「國會第二院」——監察院。

(三)基於上述理由，監察院可以在通盤考量，做出周全、合乎憲政法理的設計之後，最重要的是，作為國家主權擁有者的全體國民，在願意推動修訂新憲政體制的前提下，將監察權除新設計給新的監察機關，監察院則併入其他憲政機關或作為三權之外的獨立機關。

二、如果要廢除監察院，關於彈劾、糾舉等監察權核心權限，可以做很多方向的調整。

(一)最重要的是，監察權不能廢除。國家的監察職能，必須由獨立的機關行使，不管這個機關屬性偏向於行政權，或者偏向於立法權，都應該從其人員的選任制度，身份、職務，保障、規範其獨立性。

(二)至於具體方向，因為涉及太多因素，必須細緻討論，無法以單一原則、幾頁的說明篇幅去詳盡說明。

三、至於調查權，不應當是「歸屬」於什麼機關。

(一)依據我國現有法制，立法院也有調查權。

(二)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自應有相應之調查權。

(三)因此，如果在廢除監察院的前提下，另行成立行使監察權之獨立機關的話，可能性依然很多，個人推測最可能的做法是將原屬監察院之調查權移交給新設置的獨立監察機關。

三、在廢除監察院的前提下，審計權如何設計，可能性也很多，無法依依詳細討論。當然設置在新成立的獨立監察機關之下也是一個做法。

四、由於個人並非受提名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似乎不宜回答這個問題。惟就憲政體制之架構設計，個人認為是否為了增進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功能而使之成為完全獨立的憲政機關？或是隸屬於行政權、立法權之獨立機關，都可以在對憲政體制做通盤考量後決定。

五、如果監察院不廢，如何提升監察院監督之功能，提升民眾對監察院之支持：

(一)個人認為，以目前監察院之職權而言，受監察院調查之案件多半與民眾權益密不可分，因此，監察院可以對社會關注重大案件，適時由調查委員，在不洩露國家機密，也不侵犯個人隱私，不影響後續調查等監察權之行使的前提下，適時公布進度，讓全體國民能夠了解監察院在重大案件的進行進度。

(二)對於調查成果，監察院應當主動發布新聞。鑑於目前新興媒體、個人自媒體盛行，監察院應努力爭取全體國民對於社會矚目、於社會公義有重大意義之案件的關心。

(三)此外，監察院也可以適時彙整結案績效，以淺顯易懂之文字公告周知。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一、據了解，目前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 3 種：

- (一)輪派、院會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 (二)委員自動調查
- (三)委託調查

二、據了解，目前監察院關於選案，已有《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作為依據。

三、因此，如果能夠公平適用上述原則，所謂「雙標」、「選擇性辦案」應當可以做相當之避免。

四、某些重大案件，可能涉及重要政治人物，監察院對於此類案件，可以在不洩露國家機密，不侵犯個人隱私，不影響後續監察權的行使的前提下，適時向國人說明。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對於個案，因為個人手邊資料不足，不宜妄下斷論。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一、對於個案，如同前一題一樣，個人不宜妄加評論。

二、就監察權與司法權、監察權與檢察權之分際等原則性問題而言：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二）法官、檢察官當然屬於上列條文中之「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人員」。

（三）監察權追究的是當事人的行政責任，而司法權則是追究當事人的刑事責任，目前《公務員懲戒法》採取「刑懲併行」，因此監察院於司法判決確定前，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實施調查，追究行政責任，彈劾違失人員。

(四)另外，據了解，為了尊重偵審獨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並明定，對於偵查或審判中案件之承辦人員，監察院「儘量」避免調查，僅限於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者，斟酌情形，例外性的調查。

裝

訂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此外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8 條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二、因此，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所以，自應依法遵守行政中立。
- 三、因此，所謂不打老虎，應當要在「老虎」不涉及違法失職行為的情況下，才不應去打虎。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 一、《監察法》第 30 條「委託調查」，為委員行使調查職權之方式之一，是判斷要不要「人民書狀立案派查」及判斷「調查案件核判違失責任」之參考，並非指《行政程序法》之「權限委託」，將監察院的調查委託出去。
- 二、事實上，法規範存有這項制度，其適用範圍與性質，也與監察院調查有性質上差異，實在不宜混為一談。
- 三、不過，據了解，《監察法》第 30 條「委託調查」之規定自 37 年、38 年間公布施行及條號修正後，迄今均無修正。是否連同法律相關行政規則，做通盤之檢討、修訂，個人認為可以檢討。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一、前面題目已經提及，監察院獨立行使職權。

(一)監察委員均應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積極妥慎獨立行使職權。

(二)監察委員與其他憲政機關人員一樣，應依憲法（包括《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令，行使職權。

(三)因此，監察委員依據上述各層級法規，判斷監察權行使對象有違法失職之虞的時候，進行調查。換句話說，是否立案調查，必須依據客觀事實是否合乎法規要求而作判斷，而不是依據主觀意願，任意裁量。監察委員何時立案、在規定的調查期限內需要多久調查時程、何時提出調查報告、以及是否提案糾彈等，均屬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範疇。

二、監察職權功能之發揮與否，應以是否切中時弊、是否確實追究違法失職人員之責任，而非調查案件數量之多寡。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 一、由於個人並非受提名為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監察委員，故不宜就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妄加議論。
- 二、惟就憲政體制之架構設計，個人認為是否為了增進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功能而使之成為完全獨立的憲政機關？或是隸屬於行政權、立法權之獨立機關，都可以在對憲政體制做通盤考量後決定。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 一、個人尚無記載監察院工作之經驗。
- 二、然根據監察院秘書處之資料，監察院召開院會時程較短，有其合理原因。
- 三、至於強迫性公開任何會議資料如出席、簽到，或開放直撥，個人認為因監察院為獨立機關，依據憲法等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故不宜強制性將此類資料開放，以免影響其獨立性。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一、據了解，監察院已在今年修正「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

二、個人認為，只要好好遵行此一修正要點已經足夠。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趙卿惠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 趙 卿 惠

填表日期： 115 年 7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台南市外勤記者學會	公益性 人民團體	101 年 -102 年	理事長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本人無國外學歷。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本人未曾單獨、共同或偕同主持過研究計畫。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本人及親屬無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本人未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本人未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本人未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無)					

裝

訂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本人擔任監察委員後，不會發生自己及家族成員因此產生利益衝突情事。

裝

訂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 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一、本人認為對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的討論，在民主社會中完全可以理解，也值得嚴肅面對。任何憲政機關都不能要求只受尊重而不受檢驗；尤其監察院作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更應接受人民以效能、公信力、廉政成果與人權保障成效來檢視。作為被提名人，本人不會迴避這些批評，爰以具體的憲法論述、法律理解與制度改革能力，說明之：

- (一)從憲法層次而言：憲法第 90 條及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法則進一步規範其調查、糾正、巡察、受理人民陳情及相關程序。監察院是憲法下的獨立機關，若要廢除必須依照憲法程序及民意，在現行憲政秩序未經修憲改變之前，是憲法所設計的正式國家權力機關；對被提名人而言，則是依法承擔現行憲政制度所賦予的職責，兩者並不必然矛盾。
- (二)從權力分立與責任政治的角度來看：監察權的意義，不在於與行政、立法或司法權競逐聲量，而在於補足公權力監督鏈條中的外部制衡功能。立法院固然可以政治監督行政院，法院固然可以審判個案、保障權利，但監察院所處理者，是行政違失、公務員失職、制度性缺失與人民陳情所呈現的治理落差。這種監督不只是追究責任，更包括促成制度改善、矯正施政偏差與預防權力濫用。若要重新分配五院（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的職掌，無論是要改為三權或維持五權，應由總統召開「國是會議」，修憲核心特色「循序漸進、分階段修憲、凝聚跨黨派共識、透過既有憲法程序完成改革」。
- (三)綜上：憲法明定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於憲法未修正之前，自應依現行憲政體制，積極落實監察院之職權，並依現行法律規定執行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等組織架構及業務分工。

二、國家人權業務之推廣：設置憲法保障的獨立國家人權委員
依聯合國於 1993 年通過的《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各國設立「國家人權機構」的最低標準，必須具備法定職權廣泛性、組成多元性，以及在組織、人事與預算上的絕對獨立性。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將其從監察院內部組織提升為獨立國家人權機關，以符合國際針對人權機構獨立性之立法倡議。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斲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一、建立統一且可量化的選案與立案標準：

制定並公開「監察案件評估準則」，將所有陳情、媒體揭露、審計發現及委員主動調查案件，按「違法失職可能性」、「公共利益及損害程度」、「證據滅失與持續危害風險」、「檢察或司法機關能否有效處理」、「制度性及可重複發生風險」、「監察介入的必要性」等面向，區分為「優先立案」、「一般立案」、「先行函詢後決定」、「併入既有案件」、「移送其他機關」及「不予立案」等分類。

二、政治敏感案件一律採隨機分案及複數委員共同評估：

外界質疑「選擇性辦案」，往往不只是質疑法律標準，而是質疑案件由誰取得、誰決定調查及誰控制進度，因此針對高度政治敏感案件，此類案件不宜由單一值日委員自行決定是否長期擱置，而應採取電腦隨機分案，並由不同專業背景委員組成初審小組，且不立案須經記名表決並留下書面理由，另外院長不得指定特定委員承辦，也不得以行政命令改變調查結論。

三、建立明確辦案期限：

建議應修正「監察法」，明定從立案評估審查、正式調查等程序之法定應完成期限，並應主動公開辦理情形，另外就長期未結案件，除涉及國家機密、偵查不公開或重大人權隱私外，應公開延宕理由。

四、應以「同類案件比較表」檢驗是否存在雙重標準：

定期按不同政黨執政縣市、我國各區域等，公布各類案件的收案件數、立案率、平均決定立案天數、平均調查期間、約詢人次、調卷次數、糾正、彈劾及不成立比率、逾期案件數、不立案主要理由等，以對外證明有無雙重標準存在。

五、案件進度應公開，但不得影響刑事偵查及個人基本權利：

建立公開案件儀表板，對重大公共利益案件公布處理進度，至少應揭示已完成之相關程序，使外界得以知悉。另外，公開透明不等於公布所有卷證，也不等於在調查完成前公開指控任何人違法。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一、舊案不是絕對不能調查，但必須明確重啟調查門檻：

某些重大人權侵害、系統性貪腐、偽造湮滅證據或長期掩蓋的行政違失，可能直到多年後才出現關鍵資料，因此監察院不能僅以「年代久遠」拒絕調查。但另一方面，時間經過愈久，證人記憶愈不可靠、文件愈可能散失、被調查人防禦愈困難，政治操作的空間也愈大。因此，對於已逾十年、二十年甚至三十年以上的案件，必須採取比新案更嚴格的「舊案重啟審查」，若只是陳情人重複主張、政治人物在選舉前提出質疑、媒體重新報導舊聞，或監察委員對既有司法判斷單純持不同法律見解，均不足以構成重啟理由。

二、重啟舊案必須通過比例原則審查：

(一)目的正當性：調查目的必須是釐清公務員違失、制度漏洞、重大公共利益或人權侵害，不能是打擊選舉對手、回應政黨要求、轉移政治焦點或替特定人士平反。

(二)手段適合性：調查方法必須有助於達成目的。例如欲調查當年警察行動的指揮責任，就應調取指揮鏈、勤務命令、會議紀錄及當時決策資料，而不能只約詢後來成為政治人物的基層執行者。

(三)必要性：若可透過書面資料、既有卷證或詢問主責人員釐清，就不應對所有關係人進行高強度約詢或公開調查。尤其距離事件數十年後，應優先採取侵害較小的手段。

(四)利益衡量：必須比較公共利益與被調查人所受的不利益，包括名譽損害、選舉影響、防禦困難、證據散失及重複受調查的負擔，公共利益與被調查人所受的不利益間不能顯失均衡。

三、司法確定案件不得由監察院變相重審：

監察院與法院功能不同。法院負責認定犯罪、裁判有罪無罪及決定刑罰；監察院則負責調查公務員是否違法失職，或行政機關是否存在制度缺失。因此，刑事判決確定後，監察院僅能在以下範圍內調查：

(一)偵查或審判相關公務員是否有違法失職；

(二)行政機關在案件中是否違反法定程序；

(三)是否存在制度性缺失；

(四)是否發現司法程序未曾審酌的具體新證據。

四、調查報告不得替特定當事人量身定做再審理由：

監察院如果發現真正足以影響確定判決的新證據，應採取中性、程序化的方式處理：

(一)完整保全證據，不先對外定性。

(二)移送有權檢察機關、法院或當事人依法處理。

(三)調查報告只記載證據來源、取得方式、可證明事項及尚待釐清事項。

(四)不直接下「無罪」、「冤案」、「應平反」等結論。

(五)若案件涉及監察委員本人、政黨、親屬或曾代理之當事人，必須迴避。

五、結論：

舊案並非永遠不可調查，但重啟必須是例外，而不是政治工具。其最低條件應是具有真正新證據、重大程序違法、持續性制度問題或重大公共利益，並經過比例原則審查。

裝

訂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一、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界限之劃分

（一）「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為憲法增修條文所明定。是監察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尤其是行使憲法第 95 條及第 96 條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等調查權，均屬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故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之職責。

（二）基於憲法五權分立之體制，權力分立制衡之角度，以及歷年大法官釋字所揭示「憲法機關忠誠」原則，即各憲法機關在行使其職權作成決定時，應顧及其他憲法機關的利益，並尊重其權限，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核心領域，倘為司法權核心如具體個案的審判、終審權以及違憲審查權（憲法法庭）等，監察權即不得任意干預具體審判結果或剝奪其最終裁判權。

(三)檢察機關為行使檢察權之國家機關，而檢察權係為達成刑事司法任務，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國家作用，其具公益性、主動性、當事人性及檢察一體、上命下從等特徵，性質上非單純僅為司法權之一環，而亦有兼具行政權之色彩。依我國目前法院及檢察署之體制，司法院所衍生司法獨立之司法權並非等同於兼具行政性質之檢察權。監察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調查權，基於權力分立與憲法機關相互制衡原則，監察院就司法權或行政權核心領域外之事項，自得發動其調查權。

二、監察院自得對司法權及檢察權行使憲法第 95 條及第 96 條賦予之調查權，惟其調查範圍並非毫無限制，倘已侵犯司法權及檢察權之核心領域，自不得隨意發動其調查權，以免對法院及檢察署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惟倘法官之審判行為或檢察官之追訴行為已明確違反證據裁量、自由心證或是訴訟指揮、認事用法量刑等，亦即其行為顯然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法律明文規定者，監察院基於憲法機關忠誠義務原則，自有憲法義務及使命針對法院或檢察署重大影響司法獨立等行為，進行彈劾、糾舉或糾正等調查權，以捍衛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 一、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均具有憲法所賦予之監察權，依據憲法機關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於現今監察院存廢之際，監察委員應具有憲政使命及義務要獨立行使監察權，尊重五權憲法，不宜任意逾越權力分立之界限，對於行使監察權之案件均一視同仁，以善盡憲法忠誠義務，並確保憲法具有「最高規範性」功能，始能彰顯監察院之超然特質。
- 二、本人若有機會擔任監委，會將監察工作做好，無論案件層級，皆以詳實之事證調查與法律為歸依，強化調查的深度與獨立性，以監督效能提昇民眾的信任及公信力。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 一、監察院於受理人民陳情，如要發動憲法賦予之彈劾權、糾舉權、或提出糾正案，均要進行嚴密之調查程序，以免過度侵害行政機關之核心領域，於查明真相後再據以提案，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於行使監察權之範圍內，自得基於職權選擇調查方式，亦即，其得依案件之性質，倘認為陳情內容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時，自得委託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及提供資料，此亦為監察法第 30 條所明定，監察院收到受委託機關之函復內容，亦會進一步瞭解案情是否涉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或行政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涉有失當之情形，並予以處理，而非完全交由行政機關自行查處。
- 二、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並非毫無限制，亦不得隨意發動，監察法第 30 條所定委託調查亦係賦予監察委員於啟動正式調查前，就陳情案件建立過濾機制，倘被陳情機關違法事證明確，身為監察委員自應踐履實質調查義務；惟陳情案件倘有事證不明有待釐清之情形，自非不得透過委託調查機制先行由被陳情機關進行調查，及提供事證資料，此之委託調查係取證之方法，俾利釐清事實，瞭解真相，並非將監察權交被調查機關。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本人認為，人民衡量監察院，不是看辦了多少案件，而是解決了多少問題、促成多少制度改革。若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本人將以公開透明、績效導向及制度改善為目標，讓監察權真正回應人民期待。

- 一、正視人民質疑：不迴避監察院辦案效率及人民陳情派查率偏低的批評，以改革回應社會期待。
- 二、聚焦重大案件：優先調查重大弊案、公共安全及侵害人民權益案件，提升監察權行使的實質效益。
- 三、提升人民陳情品質：建立案件分流及回復機制，讓人民清楚了解案件處理進度及未立案原因，避免「石沉大海」。
- 四、強化制度改革：主動發起對特定事件專案調查或通案體檢，以調查促成機關法令修正、行政流程改善及制度革新，將監察成果轉化為政府治理成效。
- 五、落實追蹤機制：對糾正、調查案件建立改善追蹤制度，確認主管機關確實完成改善，而非調查後即結案。

- 六、資訊公開透明：糾正、糾舉與彈劾案文及調查報告，係經費時查調研議所呈現論證嚴密、法理精實的報告文件，此類報告的公布即為展現監察委員個人對事件的理解程度及改善策略的提議能力。
- 七、以成果檢驗監察權：監察委員應以具體績效、制度改善及人民權益保障作為任期成果，接受社會與國會檢驗。

裝

訂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本人認為，人權保障是監察院的重要職責，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運作應符合《巴黎原則》，核心在於法制保障、職權獨立、多元組成及充足資源，而非單純擴張預算。

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應享有獨立的人事、預算及業務決策空間，避免受監察院其他業務或政治因素影響；同時也應透過預算分列、專責人力及績效評估，防止人權業務排擠調查、糾正、彈劾及審計等憲定職權。

換言之，應以「人權機構獨立運作、監察職權均衡發展」為原則，使國家人權委員會符合巴黎原則。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一、積極出席會議：

監察委員本負有恪遵憲法，代表人民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相關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忠實勤勉、依憲法執行職務的義務，自當盡心盡力參與相關會議，彰顯盡忠職守的為民服務精神，以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民福祉。

二、公布出席情形：

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能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等相關法令明文應限制公開外，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現監察院網站本公布相關會議紀錄等資訊，並載有出席人員情形，本人亦秉持相同理念，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公部門之資訊透明精神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自我警醒避免怠忽職守，有違人民付託。

三、定期檢討出席率：

監察委員職掌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審計等多項職權，或偶有院會、委員會、審查會與調查會等數會議衝突之情形，基於公務員應服膺於憲法之法治國精神，涉及憲法職權行使

與法定定足數門檻，而較具重要性、不可替代性者，除有應迴避情形外，優先出席，如院會、委員會、糾彈審查會議、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會議。倘有特殊情事而有其他公務在身不克參與者，亦依法於會前所定期間內請假，並詳載請假事由，俾利事後查核與人民檢視，此外，亦鼓勵建置會議預報系統，改善數會議或公務重疊致難以出席與會之情形，俾利各委員安排行程及提供透明資訊供人民監督。

- 四、監察委員應克盡憲政職責，出席相關會議，並以「核心憲政職能優先、非機密請假透明」為原則，並透過「會議預報系統」提升出席率；在資訊公開上，於符合相關法令之情形下，積極支持公布出席紀錄等資訊以實踐陽光監督，惟因監察院之職權涉及機敏調查、隱私保密及意思決定過程等不宜公開之資訊，本質與立法院有別，不宜盲目推動開會直播，應在兼顧法治秩序與公眾監督的前提下，審慎研議兼具社會觀感與制度妥適性的折衷配套措施。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一、公務車使用之界定：

為落實公務車輛之調派使用、油料管理、保養維修及駕駛人之管理等事項，監察院業訂有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而基於公務車屬公共財及秉持廉潔自持之精神，本人認為得使用公務車之情形如下：

- (一)於執行公務所必要，如提供監察委員、職工、相關執行公務之人員與公務有關之貴賓至各地進行巡察、調查案件、履勘現場、約詢相關人士及參與會議等。
- (二)委員、職工因直系親屬婚、喪或配偶父母喪葬，申請借用公務車，於不妨礙上開公務原則下，亦得申請借用。但所需油料，應自理，並負擔駕駛人誤餐費用。

二、公器使用之規範嚴格化：

本人認為公務車使用應以「公務目的」作為最核心判斷標準，並遵循必要性、專用性及可受檢驗性三項原則。凡與公務無直接關聯的私人用途，例如順路接送家人、辦理私人事務或提取個人物品，原則上均不應使用公務車，即使只是順路，也容易引發公器私用的質疑。建議從制度改革角度，建立比現行更完整的規範，例如規範僅限公務行程、採電子派車、明確記錄公務事由及目的地等，並留存紀錄及保留行車軌跡 GPS 紀錄，使所有使用情形都有標準可循、有紀錄可查、有責任可究，以維護監察院的廉潔形象與社會信任。

三、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持續精進：

現行《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已建立基本的自律架構，具有一定功能；但任何制度都可以持續檢討精進。未來可朝規範更明確、資訊更透明、查核更客觀的方向努力，讓社會更能信賴監察院的自律機制。

四、本案公務車使用之懲處結果：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就刑事責任部分屬法院及檢察機關之職權，有賴渠等依法行政及審判，尊重相關機關依法所為之最後決定。至行政責任部分，基於法治國原則，本人對法律予以尊重；惟就處分之妥適性而言，應符合比例原則及現行規範適用，以符合社會期待之處理方式。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針對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 25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均已審查完竣，現作以下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謝謝陳永康委員陪我們一起審查，謝謝。

現在全院委員會散會。

散會（11 時 4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於115年7月3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提名陳永興、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陳景峻、彭紹瑾、廖婉汝、葉宜津、林麗瑩、侯廷昌、李光章、林文程、賴鼎銘、邱駿彥、徐光蓉、邱泰源、賴振昌、莊勝榮、吳梓生、王志誠、Iban Nokan、謝政達、林佳範、許有為、趙卿惠29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榮璋為副院長；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7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第1項第7款資格，咨請同意案（前接第三冊）（頁次：1 - 46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	---------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